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金融業弊案之商業倫理分析

研究生：陳正炯

指導教授：葉保強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 年 7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 \_\_\_\_\_  
(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 \_\_\_\_\_  
(  )**不同意**，原因是： \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陳正炯 學號： 941304012

論文名稱：金融業弊案之商業倫理分析

指導教授姓名：葉保強博士

系所：哲學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日期：民國97年06月25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blog.lib.ncu.edu.tw/plog/> 碩博士論文專區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摘要

### 題目：金融業弊案之商業倫理分析

關鍵字：金融弊案、商業倫理、涉利者理論、整合社會契約論、  
超級規範

商業活動的運作須要大量貨幣當作媒介，金融業弊案影響所造成社會大眾財產損失顯而易見，在弊案中沒有人最終獲得利益，卻造成社會大眾財富的損失。

金融業存在的目的也可以是服務社會大眾，從 2006 年度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經濟學者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和他創辦的「鄉村銀行」(Grameen Bank) 獲獎可以得知，金融業是可以創造幸福、實現理想，是為那些有能力經營事業而沒有資金使其運作的人得以發展事業。

近 10 年來台灣金融業弊案層出不窮，其手法是背信、掏空、內線交易、圖利…其本質就是倫理問題，這些弊案之發生除了法令或是規範問題外，組織內部握有權利的人才是核心所在，從台中商銀及中興銀行弊案中可以看出，當這些握有權力的人所做出的不倫理之行爲時，組織內部的人員也會隨之改變，對是非、對錯視若無睹配合不法，可怕在於；弊案後果卻由全民共同承擔。

基於弊案之成因及防範未然，本文以整合社會契約論由國際上之宏觀規約觀點補在地之不足，並由人權方向去思考財產權之保障，國家應保障人民的財產，防止弊案發生，並維護社會正義。商業存在的價值是創造幸福，不是財團或企業高層決策者牟利的工具。

本文所研究的對象有二：(一)企業組織；(二)政府，企業組織之對象爲人，包含高層決策者、董（監）事會、審核、弊案參與者；而政府方面包含金融監理單位、立法及司法單位。研究問題包括：金融業的社會責任、企業之經營理念、組織內人的行爲、握有權力者之作爲、政府處理金融業之公平正義等問題，並回應金融業弊案之成因。

## **Abstract**

### **Subject: Analysis of Business Ethics for Financial Fraud**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Business Ethics, Stakeholder Theory,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Hypernorms

Large amount of currencies need to be used as a medium for operating commercial activities, thus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fraud cases will be obviously caused the property loss in the public. Within those fraud cases, no one can gain benefit in the long run, but result in the loss to our society.

The purpose of financial industry's existence can also give service to the public, as the great example of 2006 Nobel Peace Prize winner, Prof. Muhammad Yunus, who is a Bangladeshi economist, he and his founding Grameen Bank have showed that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s capable of creating happiness and realizing ideal, and can help those who are competent to operate a business but lack of capital with developing their business.

In the last decade, many fraud cases have emerged from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and their tricks included the breach of trust, stealing money from their own companies, insider trading, desire to make money etc., however, the nature of all these frauds is an ethical issue. In addition to the legal or normal issues, those who are holding authorities inside the organization are the core of these fraud cases. From the fraud cases of Taichung Bank and Chung Shing Bank, we can perceive that when those who are holding authorities have done the behavior against the ethics of our society, then these internal personnel of such organization may also be changed. They will not only ignore the right and wrong, but also will cooperate with illegitimacy. In addition, the most terrifying truth is that the public need to jointly bear the consequence of these fraud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cause and early prevention of these frauds, this study is adopted the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and from the internationally perspective of macro stipulation to supplement the insufficiency of local regulations. Moreover, along with the human rights to think over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 nation should protect the

properties of its people, prevent from the occurrence of frauds and conserve the social justice. The value of commercial value is to create happiness but the profit-seeking tool for enterprises or high-level decision-makers.

## 致謝詞

能順利在三年時間完成學業，並認識了許多新朋友，在學習、生活體驗成長了許多，撰寫論文期間也讓我獲益良多。

中央大學哲研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領域上提供了專業的學習環境，使我在這個領域有了初步的認識。論文的完成要感謝一些人，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葉保強老師細心的指導，帶領我踏進商業倫理的領域，葉老師不論在學術上、生活上均能展現學者的風範及見解，並適時的給我建議與指導。同時也要感謝李瑞全老師、蕭振邦老師、林遠澤老師、鈕則誠老師在求學的過程中細心指導，在論文初審與口試的過程中也感謝鈕老師及劉阿榮老師的提供寶貴的意見，讓論文更佳完善。

在商業倫理的領域中，不斷在社會關注的議題中學習分析問題，並致力於商業如何使真實世界更趨美好，中央哲研所可說具有優質的研究環境，而商倫小組定期的研討，使得我對倫理議題的掌握更清晰，所幸能與璦蓮、其樺、李芝及國鑫、世慶等成員討論切磋，讓我在三年中了解所謂「良師益友」中央哲研所這裡都有；而同班同學誠禮、信博及慧怡、瓊玲都是這三年最大的收穫，感謝你們一起陪伴、一同努力，有你們真好。

三年求學中一直在支持我的是家人，內人苑芬在我們認識到求學的這些年中都能相互扶持並給予鼓勵，母親也是我能完成學業的重要推手，一直默默支持我並協助照顧我二個小孩，還有我的哥哥、嫂嫂、姊姊還有佳穎的幫忙，讓我能放心、專心的撰寫論文。

女兒佑仔最期待我的畢業，能多陪陪她，兒子峙允在我最辛苦的這三年中成為家庭的一份子，現在有更多的時間做好父親的角色。最後，我將學習成果獻給我的家人及在另一個世界的父親，有你們才有我。

# 金融業弊案之商業倫理分析—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現況及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問題	9
一、研究對象	9
二、研究問題	11
第四節 研究進路及方法	14
一、企業社會責任	14
二、涉利者倫理	11
三、整合社會契約論	15
四、研究程序圖	16
第二章 金融業弊案形成與經營倫理	17
第一節 金融業弊案之成因及影響	17
一、金融業弊案之定義	17
二、金融業的特性	18
三、金融弊案之成因	18
四、金融弊案之影響	21
第二節 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處理機制及政府作為	23
壹、金融弊案之處理機制	23
一、確保存款人權益	24
二、安定金融秩序	24
三、金融服務不中斷	24
四、社會成本最低	24
貳、政府防弊之作為	25
一、反貪行動方案	25
二、財政部反貪文告	26
三、其他防弊作為	27

第三節	金融業之經營倫理	28
一、	政府	28
二、	金融業之經營	28
三、	金融業之自律	30
四、	金融業之道德準則	31
五、	對經營高層之倫理作為	32
第三章	金融業弊案整理及個案倫理分析	34
第一節	近年來之金融業弊案與金融改革	34
一、	金融業弊案之整理	34
二、	金融業弊案之犯罪型態	36
三、	金融改革	40
第二節	金融業弊案個案介紹	43
壹、	台中商業銀行弊案（曾正仁案）	43
一、	事件始末	43
二、	不法事證	45
貳、	中興商業銀行弊案（王玉雲案）	49
一、	事件始末	49
二、	不法事證	50
三、	中興銀行天母分行部分	51
四、	中興銀行蘆洲分行部分	53
五、	被告對於犯刑的辯解	57
第三節	弊案之涉利者分析	60
壹、	弊案涉利者分析	60
貳、	以涉利者倫理分析金融弊案所涉及之倫理問題	67
一、	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67
二、	商業倫理與企業承諾	69
三、	組織內人的行為	70
四、	金融弊案中掌握權力者之作為	71
五、	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應公平、正義	71



第四章 商業倫理理論探究	73
第一節 企業與社會責任之概述	73
第二節 涉利者倫理	77
一、涉利者	77
二、涉利者規範性理論的證成	79
三、涉利者倫理之義務確立	80
第三節 整合社會契約論	81
一、微觀社會契約	81
二、宏觀社會契約	81
三、真正的倫理規範	83
四、超級規範	84
五、建立超級規範的原則	84
六、整合社會契約倫理之應用	85
七、整合社會契約論應用在金融業弊案	86
八、整合社會契約論對企業的作用	88
九、微觀社會契約論之評估	89
十、尋找超級規範—最低限人權之探討	91
十一、整合社會契約論與涉利者論	93
第五章 以整合社會契約理論回應金融業弊案之倫理問題	95
第一節 整合社會契約論對金融業弊案之應用	97
壹、國內現有規範	97
貳、國內金融業規範之探討	97
參、影響組織倫理的因素	100
肆、尋求超級規範	102
一、世界人權宣言	102
二、經商原則	104
三、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106
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	

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	-----108
五、OECD 公司治理準則	-----111
第二節 超級規範與在地規範之整合回應台灣金融業之倫理問題	----114
一、整合金融業規範提出	-----114
二、回應金融業弊案倫理問題	-----117
三、對研究對象之回應	-----12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9
第一節 結論	-----129
第二節 建議	-----130
參考書目	-----132
附錄	-----137
附錄一 銀行法	-----137
附錄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39
附錄三 刑法	-----140
附錄四 世界人權宣言	-----142
附錄五 高斯圓桌會議—《經商原則》	-----144
附錄六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147
附錄七 OECD 公司治理準則	-----154
附錄八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自與自有資本 標準之國際通則」	-----159
附錄九 銀行員工會會員自律公約	-----163
附錄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64
附錄十一 國內主要銀行經營理念整理	-----168
附錄十二 金管會追蹤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	----173
附錄十三 金管會追蹤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起訴書	-----177
附錄十四 金融案件起訴書及判決書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	-----179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程序圖	16
圖 2-1	金融業經營核心價值圖	30
圖 3-1	台中商銀弊案涉利者分析圖	48
圖 3-2	中興銀行弊案涉利者分析圖	56
圖 4-1	企業社會責任的金字塔圖	75
圖 4-2	涉利者企業模型	79

## 表目錄

表 3-1	金融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審理情形統計表	35
表 3-2	金融重建基金公告之疑似不法案件	36
表 3-3	廣三集團事業群	44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現今人類生存的運作須要大量貨幣當作媒介，尤其是在商業活動上，金融業弊案影響所造成社會大眾財產損失顯而易見，在弊案中沒有人最終獲得利益，卻造成社會大眾財富的損失。

金融業存在的目的也可以是服務社會大眾，從 2006 年度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經濟學者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和他創辦的「鄉村銀行」(Grameen Bank) 獲獎可以得知，金融業是可以創造幸福、實現理想，是為那些有能力經營事業而沒有資金使其運作的人得以發展事業。台灣金融業弊案層出不窮，不論是內線交易、掏空、圖利、背信…等，對社會造成傷害。金融業應創造大眾的利益，使有能力而缺乏資金的人得以實現事業，即，獲得財富及幸福，不應損害大眾的利益、造成社會的不安及妨害他人發展的可能性。

根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RTC) 之統計，從民國 2001 年 7 月成立以來，設置迄 2008 年 4 月 30 日共處理 5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 1,891 億元，若依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同，計有 38 家農、漁會信用部，金額約 495 億元占 26.2%，9 家信用合作社金額約 433 億元占 22.9%，6 家銀行金額約 956 億元占 50.9%<sup>1</sup>。金融機構問題還是不斷，中央存保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標售中華商業銀行資產負債 (Good Bank)，經過議價後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得標，金融重建基金需賠付新台幣 474.8 億元，創下當年中興銀行賠付 584 億元後最高金額，可以預見這將不是最後一件標售案，但結果都一樣由全民共同承擔損失。

金融業有何社會責任？它與政府和社會大眾及相關的涉利者<sup>2</sup> (stakeholder) 的關係

---

<sup>1</sup>整理自中央存保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843&CtNode=219&mp=1>，(於 2008/5/28 瀏覽下載)

<sup>2</sup>本文將涉利者定義為等同於利害關係人 (者)，參閱第四章第二節相關學者之定義。

是什麼？從宏觀的面向論，根據世界銀行的業務<sup>3</sup>：「世界銀行為那些無法進入國際市場或進入國際市場條件較差的國家提供低息、無息貸款或贈款」。再者從國際金融公司的角度論，國際金融公司的使命為：「我們的使命是促進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的私營部門投資，幫助減少貧困和改善人民生活」<sup>4</sup>。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宗旨有<sup>5</sup>：「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加強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同時也建立公平、健康、能獲利的金融環境，全面提昇金融業競爭力。」因此，以宏觀的角度論；金融業存在的目的，在國際上協助無法與國際競爭的國家，提供最少的資金成本進入國際市場或提供資金協助一些國家改善其國內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環境，在國內，不論是公、私營金融業或銀行都認為「誠信」是經營事業最重要的核心價之一。就微觀的角度論；金融業應做好內部控管，提供合理、公平、對等的借貸契約。因此，本研究著重在：(1)金融業運作有何不當，造成弊案之發生；(2)法律為何不能有效規範金融業弊案；(3)政府在金融業弊案中有何作為；(4)尋求國際規範對金融業監理及防弊之正面回應。為何國際金融組織、國內政府及金融業本身都知道企業本身的責任及使命，在眾多法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等規範及作業準則中，金融業之弊案還是一再的發生，事實上從社會關注的金融弊案以台灣現有的法規及作業規範已足夠防止弊案的發生，但弊案還是一再的發生，筆者經由這些已發生的弊案中分析出，弊案以經營高層之人謀不臧為主。法律執行有其限制<sup>6</sup>。筆者認為金融業弊案的產生的倫理問題，在本章第三節所提出之倫理問題探討。

綜觀國內對於金融業風險控管均著重在公司治理及企業內部的作業管控、稽核或引入國際的規範<sup>7</sup>，以倫理學的觀點論述並不多見。因此，筆者嘗試用商業倫理學上幾個重要理論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論、涉利者商業倫理及整合社會契約論為本研究的主要論述依據，分析倫理問題，從商業倫理學的角度論金融業之本著企業的社會責任，到金融業對外所宣示的經營理念及願景，金融業是否應本著誠信去實踐。最後，督促政府及金

---

<sup>3</sup>世界銀行，URL=[http://www.worldbank.org.cn/Chinese/Overview/overview\\_about\\_operation.htm](http://www.worldbank.org.cn/Chinese/Overview/overview_about_operation.htm)，（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sup>4</sup>見國際金融公司，URL=<http://www.ifc.org/ifcext/chinese.nsf/Content/Mission>，（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sup>5</sup>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517811&ctNode=2227&mp=2>，（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sup>6</sup>法律有其結構上限制包括：時差問題、立法的侷限、法律執行上的限制，詳見第五章。

<sup>7</sup>國際規範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參閱註 9 之說明)或 OECD 之公司治理準則，參閱附錄八、七。

融業本身應制定有關倫理之法案、判準或規範，對於企業之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為裁罰之依據。

企業為一永續經營的法人，尤其是金融業，現今人們的生存運作無法脫離貨幣，而人類的幸福有一部分是因為貨幣及物質的多寡來滿足，以致各國政府對於金融業的規範及監理特別重視，金融國際化使各國的金融產生了連動關係，從 2007 年美國次級房貸可以看出其影響是全球性的，國內也不能置身於事外。根據金管會之統計國內金融機構全體之存款餘額為 25 兆餘元、放款餘額為 18 兆餘元<sup>8</sup>，由此數字即可看出金融業影響之劇，筆者認為金融業之監督及管理或公司治理再嚴密，當金融業內部人員或高階管理者仍會有漏洞或道德上的問題發生，期望本研究對金融業主管機關具參考之價值，使金融業存在的價值得以彰顯。

---

<sup>8</sup> 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2007 年 4 月份，(台北縣：金管會統計室，出版年月：2007 年 6 月)。

## 第二節 研究現況及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商業倫理的角度探討金融業之經營，台灣對金融業弊案之研究多以國際組織的相關規範或監理為研究主題之一，例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sup>9</sup>，這個協定是關於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在 1999 年 5 月發佈「公司治理原則」、標準普爾公司（S&P）公布的「公司治理評分準則」，國內對金融業的監理中央銀行、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負責國內對金融業的金檢工作，相關法規及措施有：銀行法及金融六法<sup>10</sup>。而實於的方式有：實地檢查（On-Site Examination）、場外監控（Off-Site Monitoring）與金融預警。有關國內各銀行是否有訂定倫理守則或倫理規範甚少，而有關金融業弊案之倫理論述更少，筆者認為從金融業本身對社會大眾所承諾，可以認真的看待為倫理承諾，金融機有義務去實踐它，如前所述，國內有關金融業之監理以公司治理及政府單位之金融業務之監理為主。

在過去金融業監理學術文獻中，以商學院之管理方面論文為主，本研究整理之論文，以結論及建議中有涉及倫理（Ethics）或道德（Morality）對金融業弊案之發生有具體的提及者。

### 《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及其相關監理問題研究——以中興銀行為例》<sup>11</sup>

本篇論文以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為研究主軸，並以國際組織對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之建議準則為基礎，找出重要之評量因素，透過金融弊案之分析，歸納出問題金融機構共通性問題。本篇論文研究之結論分為研究發現及研究建議兩部分，其研究發現部分集中在公司治理之運作及主管機關之監理和及時糾正，另機構本身之財務透明度及機構所屬相關企業亦可能受牽累；另在建議部分，銀行對公司治理須自我要求，董事不應涉入管理職務，並設立外部董事，金融機構之財務透明度及財團間之資金往來也須加強管理。本篇論文以公司治理為研究主軸乃屬管理學，雖未論及倫理部分，但從其結論之研

<sup>9</sup> 參閱附錄八。本文提及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或巴塞爾資本協定均為指稱附錄八之文件。

<sup>10</sup> 金融六法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營業稅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這些法案部分在建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政府賠付機制。

<sup>11</sup> 劉潔如（研撰），巫和懋（指導），2003，《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及其相關監理問題研究——以中興銀行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究發現及建議可以看出部分亦不脫離經營者須具有倫理之經營方式才可達成研究結論。

### 《台灣金融業引進公司治理制度與風險控制關聯性之研究》<sup>12</sup>

本篇論文係以合作金庫銀行(公營行庫)、富邦銀行(家放企業集團)、中興銀行(問題銀行)作個案分析，此三個案均具有特殊背景與代表性，其分析係以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關聯性之角度觀察為論述重點，其研究結論及研究貢獻上，本篇論文作者將經營者之「品德」與「誠信」稱是卓越企業之首要條件，而家族化之金融業更須運用公司治理制度及自律規範。但本文之論述著重在公司治理及內部控管，對於「品德」與「誠信」作者雖將列為卓越企業之首要條件，在相關論述及具體作法並未提供足夠之理由支持其結論和貢獻。

### 《錯置的自由—台灣金融弊案的社會學意義》<sup>13</sup>

本篇論文係以社會學的角度論金融弊案，該研究認為企業經營者以不當的手法使公司資產膨脹，再利用這些膨脹的資產向金融機構質押，因此扭曲了企業與金融機構發展目標。同時在金融開方後市場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即，金融機構大量的成立，使企業可以輕易的從市場中取得資金，該研究認為企業經營的目的並非是不斷的擴張，而是要生產，企業扭曲了獲利的本質後，公司自無法專注於本業的發展與經營，而可能投入資本市場以短期投機獲利的金融遊戲。在金融機構為求生資而積極爭取客戶，使借貸活動所須承擔的風險因此被輕忽，授信品質下降而導致金融弊案的發生。該研究分析了幾個金融弊案亦發現弊案主要關係人都身兼金融機構的大股東或高階負責人，顧股東的權益挪用資金，因此對金融機構所應有之資金中介的功能產生了變化，造成社會巨大的損失，最後由政府出面，以社會大眾的資金填補金缺口，這些金融機構罔顧社會正義與公平。

該研究最後認為，由少數人操作的「自由市場」掌握了社會多數的資源，而缺乏一個維持市場自由的制度規範，因此，金融弊案絕對不是偶發事件。本篇研究以社會學的角度分析金融案，確實也找出了一些結構性的因素及自由市場制度下的資訊扭曲與誤

---

<sup>12</sup>楊昌烈(研撰)，封德台(指導)，2005，《台灣金融業引進公司治理制度與風險控制關聯性之研究》<sup>12</sup>，彰化：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sup>13</sup>許雅淑(研撰)，吳泉源(指導)，2002，《錯置的自由—台灣金融弊案的社會學意義》，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用，但在根源性的倫理探究亦是具有價值的分析。

#### 《從企業倫理探討台灣貪腐問題》<sup>14</sup>

本篇論文是以企業倫理探討台灣貪腐問題，其研究方法是以涉利者（stakeholder）觀點切入貪腐問題，分析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得失；同時以整合社會契約論（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SCT）尋求國際之超級規範回應貪腐問題，補本土規範之不足。作者在文中提及法律不能完全防範貪腐問題，因為法律有所限制，也須要成本，因此，利用企業倫理論述貪腐問題能把問題發生之根源性問題找出，該文作者在案例中也論及行政院金管會官員所涉及之「股市禿鷹案」，筆者認為具有參考價值，筆者也認為以規範進路回應貪腐問題在學術上是具有實質上之貢獻。

#### 〈善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sup>15</sup>

本文在說明金融重建基金是一過渡性的措施，利用此一措施完成金融改革，其重要方向有：(一)金融監理機制：包括監理機關之獨立性、對金融機構之立即糾正措施、防止系統性風險等；(二)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機制：包括落實公司法理、企業高層應對其職務應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資訊透明化；(三)金融機構外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揭露、信用評等制度。本文主要的精神也是在於金融監理機關的有效作為，並能即時的發現與糾正問題，在金融機構內部方面除了強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外，對資訊透明化及經營高層的誠信，同時也強調資訊揭露及信用評等的重要。本文與筆者論文所提及之研究問題具有相關性。

#### 〈如何健全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sup>16</sup>

本文以公司治理的觀點論健全金融業，特別以金融弊案看公司治理，在金融業部分有些嚴重的缺失，例如家族企業、政商勾結、財務不透明及交叉持股等，本文所提到的案例，其中台中商銀及中興銀行二案例是筆者論文分析之案例。台灣金融業在近十年來

<sup>14</sup>杜世萌（研撰），葉保強（指導），2007，《從企業倫理探討台灣貪腐問題》，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5</sup>蔡進財（著），〈善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刊於《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6年3月，初版），頁121-66。

<sup>16</sup>陳錫龍（著），〈如何健全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刊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0卷第1期，（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8年3月），頁16-57。

發生數十起金融弊案，主管機關也對企業採取一連串措施，主要包括：(1)導入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制度；(2)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強化企業會計制度；(4)健全內部控制制度；(5)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等。本文也提到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作者認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部分因素即為公司治理運作未能落實，OECD 在 2004 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其主要有：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股東權益之管理機制、股東平等待遇、利害關係人所扮演的角色、公開揭露與透明化及董事會職責。文章也提到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面臨的問題，主要包含：董事的獨立性、資訊揭露品質待加強、欠缺專業公司治理評等機構等。最後，在建議部分，主要包括：(1)加重董事長與財務主管的責任，建立內部告密之保護機制；(2)強化金融業財務資訊揭露品質；(3)建置金融業公司治理評等，這些重要的問題皆是筆者論文所要討論的問題。

### 〈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強化銀行公司治理報告（2006 年版）」再思我國制度之運作〉<sup>17</sup>

本文對於銀行業要有效達成公司治理的必要條件及應遵守的原則，對我國公司治理包含內部及外部的運作做出論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 1999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主要包括：股東權益、股東的平等對待、利害關係人之角色、資訊揭露及透明性與董事會之責任等五項原則，強調內部稽核、控制及防杜關係人不法貸放。在強化銀行公司治理之有效達成的必要條件包括以下重要原則整理如下：董事會成員之條件及角色、董事會應對公司價值能清楚的傳達、董事會應在組織中確立其責任及實踐、高階主管應符合董事會決策並善盡監督之責、稽核人員應發揮內控功能、銀行業之獎勵制度及企業文化應與其目標及環境一致、公司治理之透明及揭露與有無妨礙。本文之論述主軸在董事會之角色及公司治理原則，其主要指標仍在內部人員及高層經營者的作為與資訊揭露。

商業倫理學過去在台灣的學術界的論並不多見，而應用在金融業弊案之倫理分析更少，筆者認為學術研究最終的目的是在解決人類社會所面臨的問題，這種問題不只在知

---

<sup>17</sup>李智仁（著），〈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強化銀行公司治理報告（2006 年版）」再思我國制度之運作〉，刊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9 卷第 2 期，（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7 年 6 月），頁 115-41。

識上也在生活上，獲得幸福、改善商業的運作是最終的呈現。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問題

金融業相關的研究都集中在公司治理及國際上的現有規範來發展，以倫理學探討金融弊案的發生，這個向是值得研究，因此本研究的主軸集中以商業倫理之面向探討企業對外的經營理念<sup>18</sup>、企業的社會責任及組織中人的行為等問題，包括：組織為何不信守其經營理念、高階經理人或負責人、組織中人的行為受到什麼因素影響，為何有些好人在組織中不能「做對的事」(Do the right thing)，組織中對於錯的事一再發生，集體淪為弊案的共犯結構，關於這些因素將在第三章加以分析及討論。商業交易的完成是互惠互利的狀態完成，商業倫理是影響此互惠互利的重要因素，Ferrell和Fraedrich就指出商業倫理對組織有正面作用，例如<sup>19</sup>：(1)有助於員工的承諾與信任；(2)可促進投資人的忠誠與信任；(3)可提升顧客的滿意和信任。因此，研究對象及問題皆顯示商業倫理在商業上之重要性。

#### 一、 研究對象

是導致金融業弊案的發生，是政府、銀行本身、還是經營者，本研究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導致弊案的原因，尤其是金融業本身的倫理面向。

##### (一) 組織內部（企業部門）

金融弊案是由組織內部不法行為所造成，「人的行為」才是導致弊案發生的重點，組織內有不同層級的人，他們所擁有的權力也不同，這些擁有權力的人是否有對其職務盡義務，為何擁有權力的人對明顯不法之事一做再做，沒有對企業股東謀求利益，由金融弊案的分析可以發現組織內高層決策者是主要的涉利者，他的決策影響企業重大利益，以下從組織內部影響組織倫理的因素：

**組織高層的作為<sup>20</sup>**：組織內高層通常是發動弊案的主要涉案人，所謂弊案乃是由一些人經過一段時間所做出不合程序或不合法令的事，在本研究的個案中不難發現，本土金融

<sup>18</sup> 關於企業對外的經營理念有：企業之使命、核心價值，這些資料均以企業對外之公開資料為對象，包含文宣、會議記錄、網路資料。

<sup>19</sup>O. C. Ferrell, John Fraedrich and Linda Ferrell (eds.), *Business Ethics: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Cas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5, 6<sup>th</sup> Edition), p. 13-19.

<sup>20</sup>本文將組織高層定義為：董事長、總經理及董監事會成員等。

業弊案的發生是一組織的行為，而只有經營高層有能力主導弊案的發生及持續一段時間。

**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通常是重大決策的執行者或監督者，對於弊案的發生似乎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董事會是代表股東的權益的單位，監察人也是替股東施行企業的作為是否合乎程序或法令，如果這二個單位都能做好本身的工作，弊案不致發生或是弊案可以及早發現。筆者研究發現，弊案的發生董事會及監察人通常會配合高階經理人或負責人的非法作為。

**組織內部作業權責人員：**組織內部作業權責人員是負責經常性的工作，與權力核心尚有一段距離，如果這些成員都能本著自身的職行事，弊案也不致發生或能及早發現，但由於權力及壓力來自高層，做為私人企業要發揮公平、公正的作為在弊案的個案中是不易看到的。

另外，金融弊案通常是一群人的非法作為，而這些參與者或非自願參與者，而參與者必是包含了企業內必要之權責人員，不論是出於自願或非自願，從弊案的個案來看，為了顧及工作及來自上司的壓力，顯少人能發揮道德勇氣而舉發不法，因此金融業本身要有鼓勵員工工作對的事，而這些對的作為應受到保護及支持。

## （二） 組織外部（政府部門）

**金融監理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會業務由財政部中獨立出來，其目的就是要能有效的監理金融業，尤其是防止弊案的發生，但我們從經驗面論，金管會本身就經常發生弊案，例如：主委龔照勝、檢查局長李進誠、委員林忠正都涉及嚴重的弊案，因此我們很難從一個經常發生弊案的金檢單位去期待它能給我們一個沒有弊案的金融業。

**司法：**金融弊案之發生是由司法機關處理後續之法律問題與責任，「司法」為正義之裁決，如果司法機關可以公平、正義，能對於弊案之涉案人可以得到相對應之懲處，則司法是可以為民眾期待。綜觀國內金融弊案，主要涉案人都沒有得到相關實質之刑罰，掏空金額大者，政商背影顯著者均逃往國外；例如：中興銀行王玉雲、台中商銀曾正仁、

中華銀行王又曾、景文案之張萬利…等，其他弊案，如軍購案之汪傳浦、理律律師事務所案之劉偉杰等。司法均未能緝捕到案，人民感受到是司法不彰，沒有正義。

**立法：**關於司法所執行之法律問題，除了倫理問題外，立法問題也是主要討論的對象，立法機關掌握了法律制定之權力。而法律的制定以道德之正當性為基礎，由於具有道德之正當性，所以可以實現公平、正義，如果所制定之法律不能實現人民之期待，則法律須向公平、正義之方向修正，並具有實踐之可能性。

## 二、 研究問題

本研究之問題以商業倫理面向，探討在金融弊案之發生，誰的利益被犧牲、誰又是在弊案中獲利，金融業對外之承諾是否有遵照並實踐、金融業是否具有社會責任及金融業之弊案在組織中人的行為等，根據研究對象所產生在作為上的問題，以商業倫理的理論加以探討。

從金管會所公佈的「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中不難發現，金融業之弊案中的不法行為有：集體舞弊、違反正常作業程序或授信、經營高層利用空殼公司，編造假交易，進行貸款、利用人頭分散貸款，集中使用、一地多賣或高估抵押品，圖利他人、行賄官員、假投資，真借款、編造不實文書、收取回扣、利用關係企業超貸、違法超貸等。從這些行為中可以了解弊案的發生均是一些人以一段時間的非法作為，並非短時間或個人可以獨立完成。

從金融弊案的處理方式也可以看出，金融業弊案的發生通常政府會花一大筆錢去消弭資金缺口，這種以穩定金融市場秩序的方式雖可以使問題金融業的發生看似處理完成，存款人的資金也可獲得保障，但背後政府所花費的鉅額資金是有待商榷的作法。單從中興銀行及中華銀行問題金融機構的標售案中政府賠付了 1058.8 億元的天文數字，這種由會民買單的作法真的符合公平、正義嗎？政府在金融監理的過程中是否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在法律面是否有為人民執行正義？

本研究由研究對象中整理出經驗面問題所涉及的倫理議題，並以商業倫理的理論對

問題作倫理分析。這些倫理問題包括：

### **(一) 以商業倫理探討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金融業是政府政策支持的產業，其作為應更有利於民眾的利益，為客戶謀求最有利的環境，而非視社會大眾為牟利的工具，金融業本身也要做好內控的工作。

### **(二) 企業之承諾**

以契約論的觀點看待企業的公開承諾，包括企業本身自稱的願景、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等，企業是必須認真的遵守並實踐其承諾，為何企業可以違反對客戶的承諾，是本研究關心的問題之一。

### **(三) 以商業倫理探討組織內部人的行為**

從金融業弊案中發現，組織內不法行為由高層所發起，使內部的人員對工作所要持的義務產生了懷疑與錯亂，使組織內部人員對於「做對的事」有所顧忌，且錯的事持續的做，組織內部的人為何沒有道德勇氣揭露，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 **(四) 金融弊案中掌握權力者之作為**

在金融弊案中誰掌握了權力，掌握權力的人有何作為，這些有權力的人包括政府、金融業本身等，社會大眾是否只能任由有權力的人胡作非為、無能為力。政治問題是否導致政府體制的運作，使得發生弊案的誘因增加，而這些導致弊案的誘因如何去除？

### **(五) 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的作法是否具有公平、正義**

由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作法可以看出，弊案中所產生的資金缺口全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給承受行庫，而這些資金是屬於全民的財產就此消失於無形，這種作法公平、正義、合乎倫理嗎？另外，立法、司法機關也握有相當的權力，立法院對於有關金融業的法案（如金融六法）或對銀行法、刑法、證交法及會計法等法案，對於金融弊案之涉案人是否有相對之刑罰，能讓社會感受到維護公平、正義？。司法單位是否積極的處理已發生之弊案，對於涉案者之緝捕有無積極作為？從重大金融弊案之主要涉案人多數逃往國外，司法單位甚至國家都未能引渡回國受審或服刑，是否有失公平、正義？



由上述問題中不難發現金融弊案所涉及的問題向均是商業倫理的範疇，金融業本應為民眾創造幸福，政府在國家體制中也是為保障人民，為人民帶來幸福的工具，而政府的作為應是公平、正義的，在處理金融弊案中明顯看不出來。

## 第四節 研究進路及方法

金融業弊案之商業倫理分析，其研究方法即應用商業倫理學之理論，採經驗進路和規範進路論述，將所發生的弊案為分析及探究，本文主要以三個商業倫理之理論分析金融業弊案，此三理論為：涉利者倫理、企業的社會責任及整合社會契約論<sup>21</sup>。在經驗進路方面，以用涉利者倫理找出金融業弊案的相關涉利者，誰在弊案中受害？誰又獲利？政府在弊案中有何作為？是否應要有作為？而法律能防止金融弊案的發生嗎？，為何有了法律弊案還是發生，社會大眾的利益在弊案中只能被犧牲嗎？可否有積極的作為。因此，從涉利者倫理的觀點論，弊案的相關角色即可獲得釐清。

從企業的社會責任論，經由涉利者倫理分析，可以從相關涉利者中找出誰的利益在弊案中受侵害，企業對社會有何責任，企業如何對涉利者的權益獲得保障，企業除了為股東謀求利益外有還有其他社會責任嗎？政府有何積極的作為以協助企業及社會大眾認識自己的權利及義務。是故，從弊案中確認企業的社會責任是必要的經驗進路。最後，前二理論的論述是須要解決的方法，以社會契約論規範金融業的行為。

### 一、 企業的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根據卡爾路（Carroll）的說法，企業有四個社會責任，分別是經濟（Economic）、法律（Legal）、倫理（Ethical）、慈善（Philanthropic），前二者企業必須遵守具有強制性，後二者不具有強制性，企業可依本身的能力及意願，其作為超越經濟、法律所附與的最低限度，尤其是慈善責任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本論文之研究對象為金融業弊案，筆者對金融業是否有社會責任的答案是肯定的，企業不能脫離社會之外，企業的所有活動都與都要與社會互動，尤其是前述四個責任的後二者，如此將可得到社會普遍的認同與支持，依卡爾路所提出的企業表現模式（corporate performance model）以三個面向來建構，其三個面向為：社會責任、社會回應、社會問題等。

---

<sup>21</sup>見葉保強，2002，《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台北縣，初版，鵝湖出版社，第二、三、四、五章。或本論文第四章。

企業全球化日益深化，人們對企業的社會責任也愈來愈受到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成爲企業，政府及社會一項重要的議題及執行任務，市場上陸續出現了一些以企業倫理爲投資標的的基金，因此，也對產業產生了正面的作用以回應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也是衡量良好企業的重要因素。從不同的調查及統計得知，多數的企業執行長不認爲CSR是一種公關，而是對企業獲利的重要因素（70%）<sup>22</sup>。

## 二、 涉利者倫理

金融業涉及社會大眾的財產，所有的存款人都將受到弊案的影響，以涉利者倫理分析是適合的理論，但涉利者倫理僅分析利害關係人在弊案發生的涉及利益及損害，因此，涉利者倫理分析須先確立涉利者在倫理學上其行爲是否合乎倫理要求，而確立這些行爲涉利者倫理須配合實質的倫理學理論來確定其義務，只有單獨的涉利者理論是不能衍生出相關的義務，要建構企業的倫理須借助一些實質倫理理論，例如個人自由主義、功利主義或康德倫理學，方能建構相關的規範及義務。

## 三、 整合社會契約論

社會契約通常是說明權力的道德正當性，制定一個符合倫理的社會契約，人們選擇會以共同認定的道德原則，來判斷行爲是否合於道德。而當諾臣（Donaldson）與登菲（Dunfee）所提出。而整合社會契約論是要將普遍倫理與企業在不同文化環境經營時的倫理規範整合起來，爲了在不同的經營環境下的倫理決策及行爲建立一個道德基礎，當諾臣與登菲認爲他們所提出的理論是具有現實意義、夠完備及適用於全球規範的商業倫理學。以社會契約的進路來分析企業倫理，提出了企業與社會有一些不成文的契約關係。當諾臣與登菲由這條思路，將普遍的倫理與符合本地社區的倫理規範，發展出他們的「整合社會契約論」（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爲企業在不同的經營環境下的倫理決策及行爲建立一個道德基礎<sup>23</sup>。

---

<sup>22</sup>整理自葉保強，2007，〈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國家角角色〉，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41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35-45。

<sup>23</sup>《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頁133。

#### 四、研究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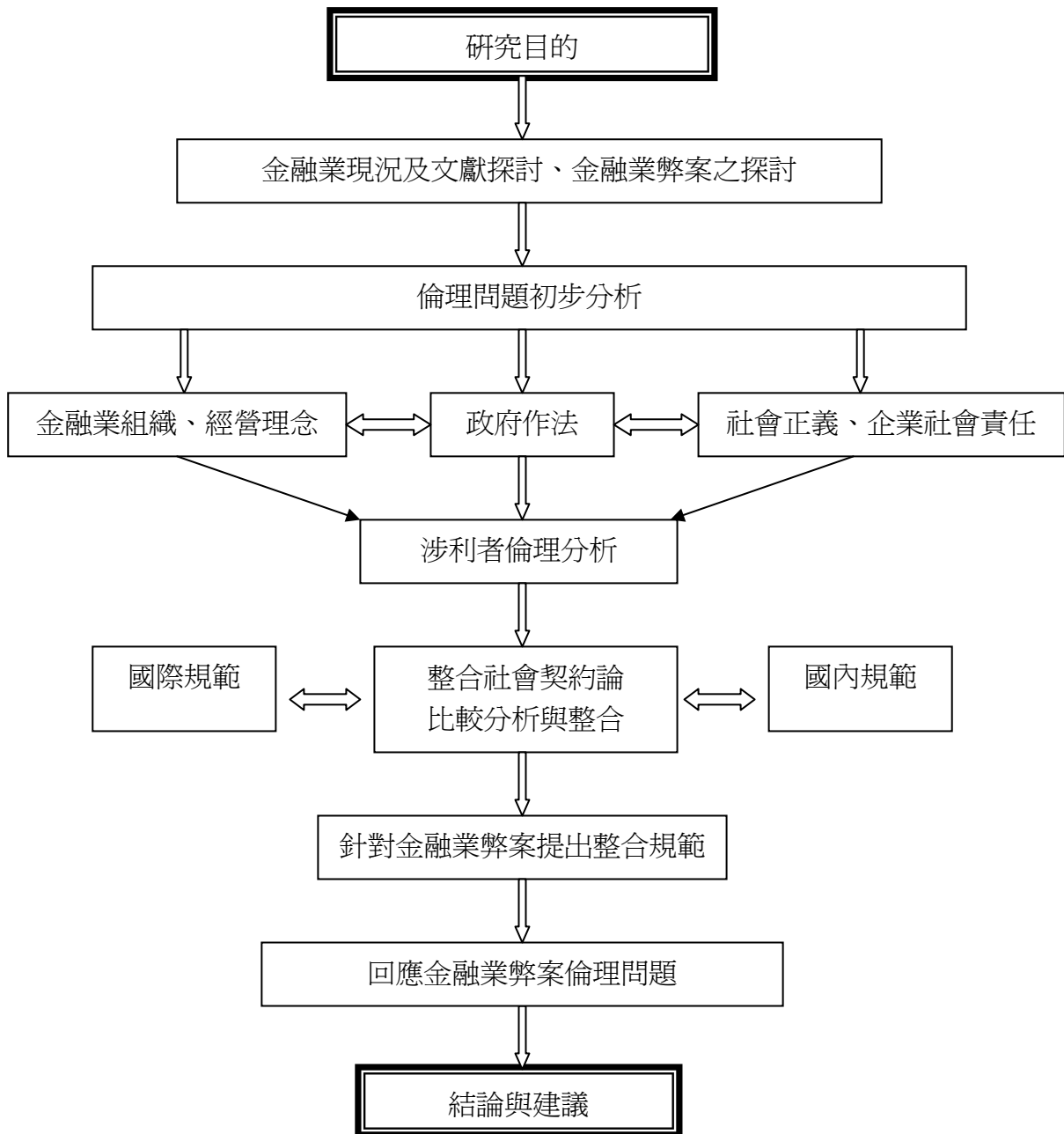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程序圖

繪圖：陳正炯

## 第二章 金融業弊案出現與經營倫理

### 第一節 金融業弊案之成因及影響

#### 一、何謂金融業及金融業弊案之定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關於金融服務業規定在第二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而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

**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於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前，由本會辦理。

國內之金融業弊案多屬多人長期的犯行，且多數是由高層經理人或負責人所主導<sup>24</sup>。對於金融業弊案之定義，筆者查尋未有學者給予定義。筆者透過國內金融業所犯之法律案件對弊案給予弊案定義。「弊」一字乃害處、不法之事，「弊案」一詞為不法之事的法律案件。筆者將金融業弊案定義為：「金融業之作爲，爲法律所不容，此作爲係經過一段期間，其行爲本身及結果必定不倫理」，一般裁罰案件見本章第三節。

<sup>24</sup> 見附錄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 二、金融業的特性

金融業為特許行業，金融機構之設立須經政府核准方能成立，其成立門檻較一般企業高出許多，而金融業的從業人員多須有相關的證照才能執行業務。政府對金融業的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也特別重視<sup>25</sup>，由此可知，金融業與其他行業具有相當的不同。以下是筆者從本論文所關心的問題論金融業的特性：設立的條件<sup>26</sup>（包括資本額及赴海外及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等）、營運及現金流動龐大、政商關係（由本文案例可知金融業其負責人或高層經理人皆與政府互動密切）、經營不善或掏空對社會影響重大（參閱本節金融弊案之影可知）、須要較高的道德要求（將職業道德列入從業人員測驗），從這些特性看來，金融業與一般行業具有其行業特性。

## 三、金融業弊案之成因

從公司治理的進路思考金融業弊案其困境整理以下幾點<sup>27</sup>：(1)董事之獨立性不足；(2)經營權與所有權未有效分離；(3)法規遵循度不佳；(4)股東之漠視與盲從；(5)企業交叉持股嚴重；(6)無有效之外部監督機構；(7)司法程序沈長。但這些原因與監察院對於金融弊案實際成因部分重複但也有不同的幾個重要面向討論<sup>28</sup>，分別是金融業監理機關、金融業本身、司法機關。

### (一) 金融監理機關態度不積極

財政部<sup>29</sup>對於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雖查覺異常卻未能做有效處置，任令犯行持續損害擴大，難辭其咎。金融機構財務惡化為一種漸進的現象，

<sup>25</su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台灣金融研訓院函，2005年9月26日金管法字第0940055840號及2006年1月4日金管法字第09400716565號函，2006年4月13日金管法字第0950004673號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適用於現行13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此13種金融從業人員為：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人身保險業務人員、財產保險業務人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人員。

<sup>26</sup> 見銀行法第21、22、23條規定。

<sup>27</sup> 整理自許金田、徐木蘭、陳必碩，2002，〈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的關聯性初探〉，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2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13-18。

<sup>28</sup> 整理自監察院對財政部、法務部92年第092000108號糾正文，URL=[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糾正文案/92/092000108糾正文案.doc](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糾正文案/92/092000108糾正文案.doc)，（於2008/2/28瀏覽下載）

<sup>29</sup> 行政院金管會成立前，金融業之監理業務為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雖可藉助財務報表的金融預警分析查出異狀，惟金融機構內部舞弊與監督不週等內部因素，卻很難從財務報表上發現異狀，必需藉助金融檢查以求及早發現弊端。惟依據財政部提供相關金融弊案之資料顯示，有不少弊端於十年前即已發生，惟迨至近幾年始移送偵辦，顯有失職。另外，司法院分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審理遲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金融檢查單位對於部分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實施金檢時雖已查覺異常卻僅發函糾正，未做有效處置，也未移送相關單位偵辦，任令犯罪長期持續，損害擴大，迄移送偵辦時，常事隔多年，已嚴重至難以收拾地步。足見財政部確有管理不周及檢查未能確實，處置復有不當與缺失，實難辭其咎。

觀諸近年來發生多起金融犯罪等案件，金額驚人，動輒達數十億元、百億元等龐大數字，不僅導致一般投資大眾及金融機構本身蒙受鉅額損失，對整體金融業與經濟發展傷害與侵蝕，既深且重，此等金融犯罪所涉及之問題，諸如：違法貸款、超貸、企業主利益輸送及掏空公司資產等。究其發生原因及型態，在金融機構方面：金融機構之高層人員與財團互相勾結，以裏應外合方式，違法超貸者。企業弊案方面，有：公司負責人過度信用擴張，高度運用財務槓桿手法，交叉持股、炒作股票。金融犯罪係因管理者之蓄意舞弊，一旦發生，往往造成金融機構或公司本身立即性之重大傷害。而隨著金融科技之創新，金融犯罪手法、型態不斷推陳出新，財政部對金融犯罪之操作態樣，迄未能建立金融犯罪完整的資料庫，將歷來金融弊案深入研析，予以類型化，並建立有效的因應機制，以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之一再發生。

美國前聯準會主席也承認，在他擔任聯準會 18 年期間，很少有金融主管官員可以透過檢查程序發現舞弊或掏空事件，不管有沒有加強金檢，雖然銀行管理不是在尋找犯罪，就像聯準會的金檢人員二度對一家日本銀行紐約分行給予高度評價，最後是靠一位告密者讓它關門<sup>30</sup>。因此，要靠金檢人員發現弊案或掏空，肯定是非常嚴重的案件，否則不易被查覺，就像發生在台灣的金金融弊案一樣。

## (二) 金融機構內部控管及資訊揭露失靈

---

<sup>30</sup>整理自林茂昌(譯)，Alan Greenspan(著)，《我們的新世界》(The Age of Turbulence,2007)(台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頁 485。

金管會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並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外，民營金融機構股權多集中於少數財團手中，產生經營權與所有權劃分不清問題，若金融機構負責人藉機操控董監事會，使金融機構淪為集團私人金庫，則金融弊案將層出不窮。依據金融弊案不法態樣分析，金融機構內部普遍存有派系控制管理體系的現象，由於同時掌控決策、人事、放審等大權，勢必逾越內部控管制度，而使內部控管制度無法發揮功能，在有心人士的運作下，成為集體舞弊之絕佳溫床。

金融弊案常見之舞弊手法，大多透過操縱、偽造或竄改會計記錄或相關憑證，如：捏造虛假之投資及營業記錄等，以盜用公司資金或不實之聲明、蓄意隱藏及遺漏部分交易及其他重要資訊，如本研究之案例。

### **(三) 司法機關對於金融案件辦案延宕**

重大金融案件無故長期遲延，且清理積案績效不彰，惟該各地檢署無一提付評鑑，查究原因並予適當懲處，顯有未洽。財政部及法務部對於國內重大金融弊案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造成金融弊案未收不法者懲處之效。

### **(四) 金融機構內部人員道德淪喪**

筆者認為金融業弊案之發生非一時一人所為，在弊案爆發前必有一段長時間之舞弊，高階負責人或經理人之不法犯行，必有其內部人員相互配合，形成共犯結構，顯然其內部人員對本身對職務之義務發生了根本的倫理問題，高階負責人或經理人背棄了其作為是要為企業獲利，為員工及企業的永續經營營造良好的典範，而非將金融機構成為私人的金庫。

此外，內部人員包括高層經理人對於企業所提出的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沒有認真實踐，充其量只當作美好的裝飾名詞，沒有深化致企業員工對理念之體認，從弊案分析得到結論是經營高層也毫無倫理可言，以上弊案成因回應整理後回應於第五章。



#### 四、金融弊案之影響

金融業弊案之發生將對整個經濟環境具有全面性的影響，包括：(1)阻礙經濟成長；(2)耗損國家資源；(3)違背企業理念，造成社會互信不足；(4)違反社會正義。其結果會使民眾對金融市場、投資環境、政府失去信心，也影響產業授信及國際評等。其影響筆者整理後以下列四個面向作論述：

##### (一) 阻礙經濟成長

從弊案的結果論，弊案之涉案人均以非正當的手法進行資金的取得及運用，所得之資金之運用行為均出自個人主觀的投資或消費，而非以企業本身或股東之利益為考量，沒有證據顯示不法所得會用來做「理想的經濟活動」。經濟成長須要將資金做有效的運用，使投資之結果對企業端及消費端皆能獲利，其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將資金以企業正常之運作，在合法理的情況下做理性的評估，而這個過程以長遠的方向來看是對企業有利，其結果將會使多數人獲利。筆者認為，很難讓人相信弊案的發生是涉案人為了企業著想，為投資人做更好的獲利方式，因此，其行為不正當，其結果必不倫理，以宏觀而論；弊案將阻礙經濟成長。

##### (二) 耗損國家資源

根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的統計，自2001年7月設置迄2008年4月30日共處理53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1,891億元<sup>31</sup>，這些賠付之金額全是國家的資產，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有關該基金之來源有：營業稅稅款、存款保險費收入、運用本基金處分不良債權之收入、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項或發行金融債券，這些金額原本可以用在包括：教育、文化、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上，但為了彌補弊案所掏空之金額，政府為了穩定金融環境，使用國家資源之不得不為之措施，使全民之財產消失於無形。

另外，檢調、司法機關之偵辦、審判及弊案不法款項之匯出，都使國家資源虛耗，因此，金管會應積極辦理其監理工作，可避免後續國家資源賠付及支出。

---

<sup>31</sup> 同註腳 1。

### (三) 違背企業理念，造成社會互信不足<sup>32</sup>

金融業對外之經營理念，可視為企業對消費者的契約，金融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來自互信，履行企業的經營理念是消費者與企業互信的基礎。而所有公開的資料消費者都將視為企業有義務去實踐，但從弊案發生的整個過程看來，所謂經營理念只是企業用來行銷的名詞，美化企業形象的標語而已。筆者認為，企業在制定其核心價值或稱經營理念、企業願景時，應該每個員工了解其理念之內涵及如何去實踐它，而這種實踐之動力是來自員工之義務。筆者同時認為實踐理念是最高經營層之基本義務，理念的實踐在於企業之作爲，企業應認真對待其經營理念，否則再完美的理念只是空談，毫無意義。

### (四) 違反社會正義

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sup>33</sup>，政府將國家資源用於彌補弊案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本身就是一違反社會正義之行爲。國家有義務利用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工作等，去營造人民因財富不均所造成不平等之現象，當人民在社會上受到政府公平對待，違法者受到應有的裁罰，守法者得到公平的保護，則社會正義得以張顯。否則，違法者逍遙法外<sup>34</sup>，這種現象政府是毫無辦法處理，等於鼓勵違法者，守法之公民皆感到政府無能，無法維繫社會正義。

---

<sup>32</sup>國內主要金融業之經營理念，整理於附錄十一。

<sup>33</sup>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John Rawls(著)，2002，《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台北市：桂冠，初版，頁3。

<sup>34</sup>重大金融犯罪滯留海外者有：中興銀行案王玉雲、台中商銀案曾正仁、中華銀行案王又曾等。

## 第二節 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處理機制及政府作為

政府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主要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做資金缺口之弭平，本基金之設置係屬階段性的任務，政府監理金融業必須回歸金融監理的落實及存款保險機制，並建構金融監理環境與國家發展的相關性及重要性<sup>35</sup>。

### 壹、金融弊案之處理機制<sup>36</sup>

為提供金融業優質之經營環境，政府積極研修法規架構並強化金融監理制度，包括自 2000 年 11 月起陸續制定公布銀行法修正案、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六法」等，為我國金融機構再造工作正式揭開序幕。鑑於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以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為政府當前首要之務，經參酌美、日、韓等國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於一定期間內適度實施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彌補問題機構財務缺口等機制，並考量我國金融環境後，爰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2005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主要之功能在於，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相較於美日等國於金融機構已發生多起倒閉並產生金融危機後，方由政府編列預算動用公共資金作事後處理，我國政府在未有多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前，即先行通過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彌補存保機制無法因應系統性風險之不足，並使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因有足夠之財源而更具效率，成功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

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原則，存保公司爰就研議之規劃建議案，與財政部金融局密集溝通後，提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 2001 年 7 月 16 日委員會議，揭槩

<sup>35</sup> 見蘇財源等（譯），譯自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2006 年 1 月發布《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s），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初版

<sup>36</sup> 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212&CtNode=218&mp=1>。（於 2008/2/26 瀏覽下載）。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四項原則為「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茲分述如下：

### 一、確保存款人權益

金融機構之自有資本比率甚低，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社會大眾，一旦發生問題，將殃及廣大存款人。由於其資金運用方式主要為長期之放款，而資金來源之存款則多為短期，即使定期存款亦可隨時解約，故倘依現行存保機制，僅對 100 萬元以內之保額內存款提供保障，恐將引起保額外存款人之恐慌而造成擠兌，而透過支付系統將波及至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連鎖效應，進而導致存款人信心喪失、貨幣供給緊縮、破壞支付系統安全、干擾金融中介功能。因此，為避免引發系統性危機，重建基金爰以存款人權益為優先考量，而世界各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亦然。

### 二、安定金融秩序

金融乃百業發展之根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侵蝕金融資源與存款人權益，甚至引發連鎖性危機，造成金融市場失序，連帶危及國家經濟發展。因此，透過重建基金之設立與有效處理，將可使存款人權益得以確保，進而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 三、金融服務不中斷

在市場經濟中，金融機構之功能為提供金融中介與交易服務，並透過金融服務之功能達到活絡經濟之目的。鑑於金融弊案影響客戶權益，且部分偏遠地區金融服務欠缺。因此，為了不影響客戶權益，金管會對於金融弊案之機構其處置，由其他行庫、存保公司接管或金融重建基金介入，維持金融服務，對民眾不中斷金融服務為重要考量，以避免影響其權益及經濟發展。

### 四、社會成本最低

金融機構在貨幣供給、支付系統及金融中介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如上所述，倘問題金融機構發生擠兌時產生連鎖效應，將造成極高之社會成本。因此，雖有部分人士認為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有以公共財源替經營不善之經營者解套之虞，然重建基金面對此一問題時，係以整體社會成本為考量，避免擠兌及造成系統性危機為前提，並儘

量減少抗爭，否則相關成本將無法估計。此種做法是否具社會正義，仍有檢討之必要。

## 貳、政府及金融業防弊之作爲

政府爲了防止弊案的發生，除了現有的法律防止外、也導入巴塞爾資本協定<sup>37</sup>，同時也要求金融機構制定道德爲準則、導入公司治理、法定揭露事項、公開呆帳大戶，部分金融業也積極推動企業公民等措施。在「道德行爲準則」部分，係對所有董事、各級主管及所有員工規範，規範內容包括有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保密、妥善保護公司資產、禁止內線交易和利益衝突。而「董事自我檢查表」，則是作爲對所有董事的自律行爲規範。但這些作法僅止於書面資料，要消除金融弊案之發生仍視高層經營者的態度及作爲，而近年政府也積極反貪，以下是行政院推動之反貪行動方案。

### 一、反貪行動方案<sup>38</sup>

「反貪行動方案」之擬訂，係緣於行政院 2006 年 3 月間爲消弭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因素，籌劃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邀集國內產官學界菁英，針對長期性、結構性、爭議性的問題，透過通盤的思考，爲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擘劃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咸認爲政府應儘速研訂「反貪污行動方案」，以具體行動，展現反貪決心。案經行政院 2006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會議院長提示行政院指示財政部政風處辦理「反貪行動方案」之目標主要係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全力反貪；統合檢察、調查、政風及主計整體戰力，有效打擊貪瀆犯罪；並以刑懲併行整飭官箴，邁向高度廉潔國家。根據反貪行動方案摘錄與金融業相關的部分：

#### ——肅貪方面：

- (一) 嚴懲高階官員，展現肅貪決心
- (二) 徹查官商勾結，破除黑白共生

<sup>37</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是一銀行業務監理機關，於 1975 年成立於瑞士巴塞爾（Basel），由十大工業國（G10）組成，其成員國包括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共 13 個國家。而一般所稱「巴塞爾資本協定」爲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制定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國內已於 2007 年導入本國際通則。

<sup>38</sup> 整理自行政院於 2006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行政院院會提示財政部政風處辦理。

URL=<http://ethics.mof.gov.tw/ekm/public/Data/610411529505.doc>，（於 2008/2/29 瀏覽下載）

(三) 建立監測機制，發掘金融弊案

本次「反貪行動方案」不僅以政府機關內部所發生弊案為主，尚包含政府外部之金融弊案，將主動發掘重大金融貪瀆弊案線索，並積極偵辦。

(四) 貫徹正己專案，樹立司法威信

(五) 強化二審功能，確保追訴成果

(六) 落實證人保護，重獎鼓勵檢舉將以重獎方式提高鼓勵檢舉案件，將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具名檢舉獎金最高至新台幣 1,000 萬元。

(七) 嚴格管考制度，力求速偵速結

(八) 加強司法互助，全力追贓追逃

積極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加強追緝逃亡國外重大貪瀆要犯，並執行「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對貪瀆及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之被告，強力執行扣押及追查其隱匿國內外之不法所得。

——防貪方面：

(一) 成立反貪會報，持續推動反貪

(二) 加強專案稽核，有效杜絕浪費

(三) 落實陽光法制，嚴予裁罰究責

(四) 強化政風特蒐，積極蒐證防處

(五) 建置反貪網站，結合全民反貪

(六)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採「刑懲併行」

## 二、財政部反貪文告<sup>39</sup>

在私部門領域，倫理對企業、社會乃至個人，均不可或缺。其中有關道德之考量、認知與倫理價值觀，更是企業倫理教育之重要環節。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是當前國際企業最重視的議題，企業爲了防止背棄企業倫理與醜聞的道德風險發生，也逐步將道德信條植入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之中。

---

<sup>39</sup>摘錄自財政部政風處部長反貪文告。URL= <http://ethics.mof.gov.tw/ct.asp?xItem=4402&ctNode=233>，(於 2008/2/29 瀏覽下載)

國家在追求效率、廉能的氛圍中，大量引進私部門企業管理的精神，提升公部門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及強化行政倫理，也將成為公部門管理人員的重要議題。正如美國五大會計公司之一的 Deloitte & Touche 總裁卡普藍所言：「當一個專業者面臨抉擇時，即使受到阻力也一定會選擇做對的事情。因為這是身為專業者本來就必須付出的代價，也可以說就是專業人士的天職——做對的事，即使當有強大的力量企圖影響你選擇其他的方向時。」，公務員在執行公務的行政倫理儼然已經成為政府體系中一項實質且日益重視的議題。

財政為庶政之母，在現今全球化之國際情勢中，國家的財政角色已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重要的一環，衡諸目前世界各國經濟之情勢，籌措財源及有效利用公有財物已是普遍之財政要務，財政健全，國家各項施政、採購等皆能順利推動，而租稅政策能適當的導引企業及人民的生產能力，國家競爭力自然提升。因此，財稅人員專業能力之強化與道德品格之堅持更顯得極為重要。

行政院已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係為「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在在都顯示著對於公務人員道德整飭的重視，將點滴堆疊出國家得以永續的發展根基。

### 三、其他防弊作為

政府金融監理單位金管會之檢舉貪污瀆職專用信箱及重大裁罰，也是防止金融業發生不良作法之重要手段。對於民眾之雙卡風暴（信用卡、現金卡）而產生金融機構之風險也積極協助，例如：中華銀行處理不良債權之弊端等。也協助民眾解決 2005 年 12 月 15 日前的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問題，而銀行公會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建立「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實施期間至 2006 年底。另銀行公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之服務，如：民眾債務諮詢服務、轉介有債務諮詢需求的民眾至各債權銀行及接受既有債務協商客戶申訴及諮詢服務。

### 第三節 金融業之經營倫理

對於金融業弊案之成因，在商業倫理的脈絡下，不論是政府及企業皆應回應，而金融業弊案所涉及的倫理議題包括法律面向及倫理面向，究其根源，還是倫理出了問題，倫理學主要所關注的對象是行爲，道德判斷的直接對象是行爲。社會科學關心的是「實然」問題，而倫理學關心的是「應然」問題，並以規範進路作為倫理學研究的進路<sup>40</sup>，因此，筆者從以金融業經營所應遵守的規範及倫理義務做為其經營倫理，並在第五章提出整合倫理規範對所研究的問題做出回應，以下分別從政府、金融業、金融業從業人員，論述其倫理義務及經營倫理。

#### 一、政府

在本章第一節金融弊案形成之原因在政府部分具有重要的關鍵因素，政府在防弊上應有更多積極的作為，這些積極作為包括：(一)建立有效的金融監理規範；(二)司法對於金融弊案應速審速決，並追究其董監事等相關人員之賠償責任；(三)對於金融檢查應落實，主動發覺弊案。此外，政府應設計一套適合金融業長遠發展的經營環境，尤其是金融監理規範的部分，對於金融業做出不倫理之經營方式應加強監理或裁罰<sup>41</sup>。

#### 二、金融業之經營

金融業是一全球化之產業，國內不能脫離世界存在，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方能與國際接軌，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依照OECD對公司治理的定義，它是確保公司各種涉利者（stakeholders）的利益得到合理、公平對待的機制。在2004年修正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之六要素包括<sup>42</sup>：(1)確保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Ensuring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G Framework）；(2)股東權益與所有權功能（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3)公平對待股東（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4)涉利者的角色（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5)資訊揭露與清晰透明度（Disclosure &

<sup>40</sup>陳特，2000，《倫理學釋論》，台北市：東大，初版三刷，頁1-2。

<sup>41</sup>見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例，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於2008年4月1日施行，銀行將債權賣給討債公司。其他有關不合規定之裁罰案共計211件，見金管會網站，URL=<http://www.fscey.gov.tw/lp.asp?ctNode=579&CtUnit=218&BaseDSD=4&mp=2>，（於2008/4/6瀏覽下載）

<sup>42</sup>整理自龔照勝，2005，〈我國推動金融業公司治理之現況與未來〉，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3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45-51。



Transparency);(6)董事會的責任(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而金融業之經營倫理，除了企業遵守法律外，對於金融業相關規範、自律守則及社會責任等都是金融業存在之價值，以下筆者將金融業經營分為法律及倫理二大主軸，但其核心問題就是倫理問題，如圖 2-1，金融業經營包含：

**法律：**金融弊案是違反法律所呈現的結果。守法是身為每個做為公民或企業公民基本之條件，企業因法律賦予而存在，也就是說；企業的地位來自法律，自當遵守法律。守法並非具有倫理，企業應除應遵守法律外，應當遵守金融業之內部及國際規範，最終獲得企業的價值係來自企業為人類帶來幸福感。

**規範：**目前金融業之規範導入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sup>43</sup>，本協定之三大支柱，包括：資本適足率、監理審查、市場紀律三部分。其規範主要的目的是要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同時具有實質的約束力。銀行實施資本適足性規範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於 200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sup>44</sup>，並於 2007 年起正式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誠信：**「誠信」最為企業所秉持之為經商之根本，但也最受到檢驗。從金管會對各銀行的重大裁罰可以得知，金融業所謂之「誠信」離真實之「誠信」還有一段距離，其重點在於承諾之實踐。

**社會責任：**企業之社會責任有四<sup>45</sup>，分別是經濟、法律、倫理及慈善責任，企業之功能並非只有為股東之利益來考量，企業存在於社會之中，應對相關涉利者之利一併考量，如果未能使所有涉利者獲利，但致少應不致損害涉利者之利益。

**企業公民：**企業存在於社會，對於社會的責任也要盡一份心力，像是公民對社會應有理性的責任，包括：環保、永續經營、社會責任、資源有效率應用、企業願景及員工成長…等。企業經營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具有良好經營理念並實踐，是企業公民的重

---

<sup>43</sup> 同註腳 37。

<sup>44</sup> 本辦法係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制定，共 15 條辦法。主要是針對銀行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及相關名詞之定義及計算標準等相關規定。

<sup>45</sup> 見第四章。

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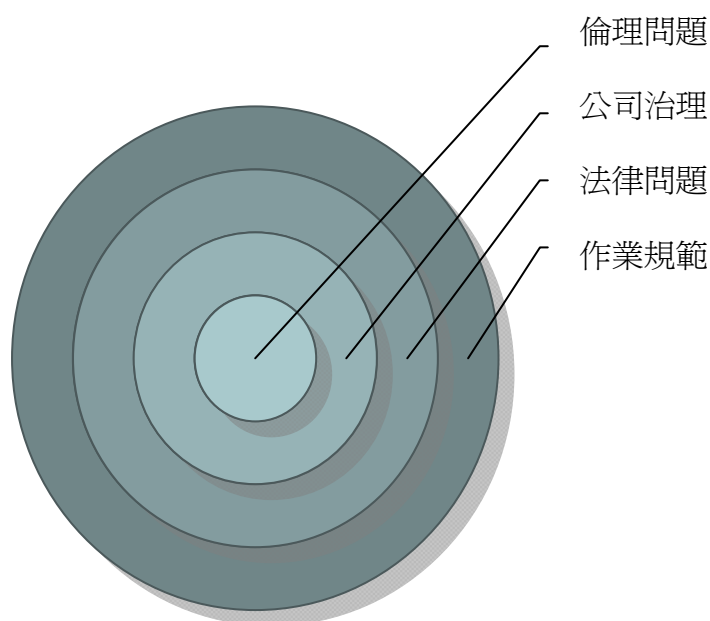


圖 2-1 金融業經營核心價值圖

繪圖：陳正炯

### 三、金融業從業人員之自律

來自從業人員之自律是好的示範，這種自律發自對經營理念及企業價值之認同，具有對義務及權利的遵守之實踐力。因此，金融業不論是員工或經營高層對於法律及規範能遵守和自律並實踐之，相信弊案將可減少或避免。

#### 銀行員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對於民眾對銀行業諸多的負面印象，銀行工會會員也對自己提出自我期許。銀行員工會會員認為，銀行被政府工具化，為財團利用成斂財工具，同時亦受到部分人誤解為愛富輕貧的勢利人，會員認為這些現象只是少數人的行為，因此工會會員發起自律公約，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會員自律公約作實踐自律公約之檢驗，重點摘錄如下<sup>46</sup>：

<sup>46</sup>摘自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URL=<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11>，（於 2008/2/1 瀏覽下載）

### 一、為實現自己生命價值——

面臨誘惑，我們不貪求；儘管忙碌，我們勤進修；  
冷靜思辨，我們不渾噩；遇到壓迫，我們謀突破。

### 二、為追求銀行永續經營——

我們工作不因循苟且，促進銀行穩健成長。  
我們考量不自私怯懦，改善銀行不當管理。  
我們辦事不受賄關說，重塑銀行企業形象。

### 三、為彰顯社會公平正義——

我們不畏懼，勇於舉發特權的關說施壓；  
我們不憚煩，勤於溝通客我的權利義務；  
我們不消極，主動研究法令改善金融環境；  
我們不短視，增創社會效用避免消耗競爭。

## 四、金融業之道德行為準則

金管會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新設申請標準說明，金融控股公司應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sup>47</sup>」制訂道德行為準則。金融業對於企業本身也有所期許，除了銀行員工會訂出了自律公約外，金融業也提出「道德行為準則」<sup>48</sup>，期許所有企業都能提出並公開企業的道德行為準則，公開其經營理念並承諾遵守。以下是「道德行為準則」主要包括：

**目的：**使社會大眾知悉企業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

---

<sup>47</sup> 台灣證券交易所，URL=[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download/cg\\_02\\_a13.doc](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download/cg_02_a13.doc)，(於 2008/5/1 瀏覽下載)

<sup>48</sup> 本「道德行為準則」主要參考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詳見附錄十。

**行為標準：**金融業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企業高層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應率先以身作則。

**誠信原則：**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社會大眾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差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保密義務：**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文書資料之正確及保存義務：**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禁止內線交易：**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任何可能重大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予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藉由職務之便圖利自己：**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並應致力增加獲取資訊之正當性。

**防止利益衝突發生：**董事、監察人應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或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公平交易與對待：**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

**饋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應本於誠信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企業利益。

**遵循法令規章：**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檢舉義務：**經營高層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獲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予陳報檢舉。

## 五、對經營高層之倫理作為

金融業弊案常是經營高層之作為，員工很難對上司說「不」，如果是集體舞弊，身為機構的成員為共犯結構，會使得組織文化難以回歸倫理作為。作為一個領導人應有較

高的道德標準，做為下屬的標樣，對於金融業之經營將有正面的提升。從影響組織倫理的因素中發現<sup>49</sup>，組織內的最高層及員工的直接上司對員工的倫理行為有一定的影響，這種影響包含：倫理言論、想法、態度及行為，依心理學家的看法，上級高層在組織中扮演了「重要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角色。他們的一言一行對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若上級的道德言行不一致時，員工很少會認真看待那些道德言論。同樣的道理，公司的規範若只是一些門面的文件，企業不在乎，員工也不會認真去遵守這些規則。

---

<sup>49</sup>朱建民·葉保強·李瑞全(編著)，2005，《應用倫理與現代社會》，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初版，頁 257-260。

### 第三章 金融業弊案和個案倫理分析

#### 第一節 近年來之金融業弊案與金融改革

台灣在 1990 年代，出現了一連串的金融業弊案<sup>50</sup>，從基層金融機構到全國性銀行，尤其是近年來幾個商業銀行，這些金融機構所造成資金的缺口最後都由政府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弭平。因此，政府對於金融業之管理、監督責任相較於其他產業是更重要的，金融業弊案之發生對社會之衝擊是全面性，事涉人民的財產，而財產財關乎人民幸福的重要因素<sup>51</sup>。金融弊案的發生將使民眾對政府的金融治理失去信心，同時也扭曲了金融業存在所應負起之根本價值。

根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自 2001 年 7 月設置迄 2008 年 4 月 30 日共處理 5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 1,891 億元。從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的目的而論，係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sup>52</sup>。金融業弊案的發生並沒有因金融重建基金的運作而減少，相反地，其弊案手法及掏空金額更為惡質及擴大的趨勢，除了金融重建基金成立初期處理了較多的基層金融機構外，近年來所處理的均是規模較大的全國性銀行。因此，本研究所整理及分析的金融業弊案以金管會所公布的社會關切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金融重建基金所賠付之金融機構為研究對象，但部分弊案有許多相似之手法，因此，本研究集中在典型的犯罪手法相近者，尤其是犯罪金額鉅大者。

#### 一、金融業弊案之整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責任追究，從 2001 年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同時也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將涉刑事不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亦於發現有疑涉刑事犯罪案件時，迅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不法案件追究情形，包含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疑涉之刑事犯罪案件，迄 2007

<sup>50</sup> 近 10 年來所有金融弊案請參閱附錄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sup>51</sup> 根據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葉保強所做的「台灣民眾幸福觀念及幸福感受調查報告」指出，有 64.8 % 的人認為「財富」是重要的幸福指標。

<sup>52</sup> 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179 件。民事責任追償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經檢察官起訴之疑涉不法人員，均依重建基金條例，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109 件。

另外，關於金管會對於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案件，請參考（表 3-1）：

表 3-1 金融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審理情形統計表（基準日：2008 年 1 月 31 日）

	涉案人次	移送件數	起訴	判刑確定	備註
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319	37	29	11	9 案(參閱附件十二、十三)
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	648	222	114	74	包括：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銀行等，參閱附件十四。
合計	967	259	143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金管會<sup>53</sup>

製表：陳正炯

### 疑似不法案件

金融重建基金針對疑似不法案件也做統計，包括：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興商業銀行、台中縣神岡鄉農會等七家農會信用部之疑似不法案件，計 101 件，並依照行為類型概況，其統計如（表 3-2）<sup>54</sup>，所謂疑似不法案件係為金管會發現具有犯行之事實，並檢具相關不法事證，移送於司法機關偵查之案件。

<sup>53</sup> 整理自行政院金管會網站，URL=<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01.xls>，（於 2008/5/28 瀏覽下載）。

<sup>54</sup> 整理自中央存保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218&CtNode=222&mp=1>，（於 2008/3/19 及 2008/5/28 瀏覽下載），並請參閱該表說明。

表 3-2 金融重建基金公告之疑似不法案件

(單位：百萬元)

項次	案件類別	件數	授信金額 (或虧空金額)	損失金額
1	違反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	13 件	2,852	1,131
2	授信作業徵信不實	11 件	909	365
3	授信作業鑑估不實	26 件	2,305	929
4	授信作業逾越權限	4 件	118	85
5	違反一般授信作業規定	39 件	1,789	1,085
6	舞弊虧空	3 件	65	57
7	其他	5 件	1,109	529
	合計	101 件	9,147	4,181

說明：個別案件之不法情形，有時涵蓋多種不同類型，於估計授信金額及損失金額時，係以最主要之情節歸類。以上 101 件移送案件之涉案人員合計共 700 餘人次，惟其中部分人員因涉及多案，移送偵查之實際人數約為 300 餘人。本表資料為 2008 年 3 月 19 日瀏覽下載，筆者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瀏覽，其案件數由項次 1 至 7 依序變更為 25、17、41、4、50、4、10 件，合計共 151 件，其授信金額及損失金額在本次瀏覽時網頁未予列示。

## 二、金融業弊案之型態

金融弊案的發生是法律問題，但法律之背後仍是倫理問題，以下筆者就以法律脈絡及倫理脈絡分析金融弊案：

### (一) 法律脈絡

在法律的脈絡下，金融業弊案之發生主要是牟取不法利益，所謂不法即違反法律之規定。根據行政院金管會之「金融犯罪案件違法型態分析」得知，金融業弊案所犯之罪主要是背信罪、詐欺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等罪。弊案涉及之範圍包括政府部門、金融業，但不論是發生在政府門還是私人企業均是以不合法律且違背商業倫理。

### 違反法律之犯罪型態<sup>55</sup>

<sup>55</sup> 整理自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4.doc>，(於 2008/2/28)



**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銀行法第 32 條第一項、銀行法第 33 條第一項<sup>56</sup>

此規定乃限制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其無擔保授信<sup>57</sup>。金融業弊案經常是違反此一規定，其手法是高估擔保品，或對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時，為其擔保授信之擔保品不足。

**背信罪<sup>58</sup>：**刑法第 342 條

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貸，以規避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金融機構高層主導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且於授信時未審慎評估分析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對徵信調查、授信審核及貸放後管理顯有瑕疵，不符合一般授信常規，嗣借戶無法清償債務，致金融機構遭受損失。資金流向與原申貸用途不符，部分資金或流入金融機構負責人帳戶，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損及股東或其他利益者。

**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

明知其行爲以「人頭冒貸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以「人頭超額冒貸」方式，經辦人員卻集體舞弊，以詐術偽造各類文件，將資金轉入人頭戶，造成銀行損害。

**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第一項

高層人員以其身分及職權，指示所屬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業務主管、經辦人員等集體舞弊，偽造不實文件將資金轉入人頭戶或涉案人本人戶頭，並偽造不實存放金融機構之對帳單。

**偽造文書印文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一款<sup>59</sup>、刑法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6 條

---

瀏覽下載)。

<sup>56</sup> 見附錄一。

<sup>57</sup> 請閱附錄一(銀行法)第 12 條、第 12-1 條、第 13 條有關無擔保授信之規定。

<sup>58</sup> 有關刑法之背信罪、詐欺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參閱附錄三。

<sup>59</sup> 有關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規定如下：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金融業弊案之犯罪過程中，經常配合著偽造或以不實之資料做為犯罪之手法，行為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或偽造、變造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文書。

#### **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實際成交或不履行交割、偽作買賣、約定價格、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等，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

**公司法：**公司法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平時可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35 條有關委任之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因此，董事與銀行間的關係明確，董事長應善盡管理人之責。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公司治理著重在組織文化與制度的建立、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評鑑機制、資訊透明化及揭露、會計師獨立性。企業均以公司的型態存在於社會，而大型公司或跨國企業多有公開發行股票，其投資人可能遍佈全球，公司營運的透明化、揭露事項是否正確、及時是投資者重要的參考依據。

## **(二) 倫理脈絡**

違反法律其根本問題就是倫理問題，由上述金融融弊案之罪刑可以得知，倫理問題是本論文關注的重點，根據近年來國內發生的金融弊案可以看出倫理出了問題。多數弊案問題出在人謀臧、動機不善。本論文歸納出金融業弊案常見的倫理問題：

-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貪污<sup>60</sup>**：就金融業弊案而言，貪污其含意是包了許多不當的商業行爲，其本質就是利用公權力獲取不當利益，不僅違法，也違背了商業倫理，社會之所以有效運作是在一個互信互利下，依據社會認同的契約運作，這種契約包含了法律和社會、文化、習慣、倫理等規範，在同一社群（community）下之規範，有些明文規定，有些則是隱藏於生活上共同的認知，也具有遵守的道德義務。貪污顯然破壞這些規範。

**欺騙**：金融業除了必須遵守法律外，其存在的目的就是獲利以維持企業運作。獲利乃是股東投資的本意，經營者利用股東的資金，不謀正當方式營運，致使弊案發生，違背爲股東謀取利益的本意，損及股東權益，整個過程違反了對企業及股東的承諾。

**造假**：金融業弊案之發生經常是利用不實的資料給予授信放款，這種現象是弊案的普遍現象，不論是出於自願還是被迫的「造假」，造假者即違背了對工作的義務。

**誠信**：商業交易之基礎就是一種互利的交換，交易完成是兩方都獲利，金融業也不例外，當企業對本身所承諾之核心價值有所違背時，將受到輿論遣責，這種遣責沒有法律問題，而是「誠信」，本研究整理金融業的經營都以誠信、專業、透明、回饋社會…爲共同之理念，但金融弊案與其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社會正義**：從 2006 年度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南亞孟加拉經濟學者穆罕默德·尤努斯和他創辦的「鄉村銀行」（Grameen Bank）獲獎可以得知，金融業是可以創造幸福、實現理想，是爲那些有能力經營事業而沒有資金使其運作的人得以發展事業，實現社會正義，而金融業弊案違背法律及商業倫理，社會正義無法實現，金融業的存在無法爲社會創造幸福。

**企業社會責任（CSR）**：企業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企業在國家的體制下獲得其地位，企業的織成是以商業利益爲主要的考量，企業之所以能獲利，其根源係來自交易，成功的企業能使交易雙方都能獲利，因此，企業的生存與消費者是息息相關的，亦即使得交

---

<sup>60</sup> 貪污同時是違法及違反倫理的行爲，政府爲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貪污治罪條例。而任何不具有正當性之收授物品及財物均可被視爲違反倫理。

易雙方都滿足其須求，這理所談的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僅是滿足交易雙方，根據學者卡路爾（Carroll）認為，企業有四個社會責任，分別是經濟、法律、倫理、慈善，企業可依本身的能力及意願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其作為超越經濟、法律所附與的最低限度，而慈善及倫理責任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

### 三、金融改革

1990年代大環境改變，我國除銀行自由化開放，導致銀行開放家數過多，加上金融機構創新能力不足、自律觀念缺乏，彼此惡性競爭，導致金融機構普遍存有呆帳升高、資本適足率<sup>61</sup>下降等現象。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台灣受創雖然相對較輕，但潛在的金融問題卻也一一浮現，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52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即可看出，因此，政府在政黨輪替後便積極推動金融改革<sup>62</sup>，凸顯金融改革的重要性。在2000年11月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同時，也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成立資產管理公司（AMC），國內的金融環境遂走向一嶄新的時期。

從前節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統計及分析得知，在金融業經營環境的變化下，部分銀行為爭取業務，甚至對授信控管趨於放鬆，加上部分銀行人謀臧，銀行業承受前所未有的高風險。政府在2001年10月經發會召開，產、官、學各界凝聚共識，會中達成「公營銀行徹底民營化(公股比率要求降至20%以下)」及「營造金融機構合併機制或增加整併誘因」等共同意見。在2002年提出了「一次金改」以「除弊」為主軸，在2004又提出了的「二次金改」並以「興利」為核心。一次金改之重點在於打消銀行不良債權、改善資產結構與經營體質為主，二次金改則著重於金融機構的大型化、國際化，加強金融業的競爭力。

#### (一) 一次金改<sup>63</sup>（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

---

<sup>61</sup> 資本適足率即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資本適足率可說是銀行能承受風險之最後一道防線。

<sup>62</sup>除一次金改部分外，餘均整理自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稿，

URL=<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229&ctNode=3907>，（於2008/2/26瀏覽下載）

<sup>63</sup> 整理自行政院經建會網站，URL=<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0885&ex=%20&ic=>，（於2008/2/14瀏覽下載）

行政院在 2002 年 5 月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金融改革列為三大改革之一，並於 2002 年 7 月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進行第一階段以「除弊」為主的金融改革，即「一次金改」。2002 年 8 月 陳總統提示「二五八目標」，要求於 2 年內將逾期放款比率降至 5% 以下，銀行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8% 以上。之後逾放比率明顯下降，此一目標在 2003 年底順利達成，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這樣的成績，台灣的第一次金改可說相當成功，也被認為是扁政府的主要重大成就，政府乃想在成功的基礎上趁勝追擊，所以接著推出第二次金融改革。

## (二) 二次金改（2004 年 10 月起）

面對金融大環境改變的挑戰，政府於 2002 年進行第一階段以「除弊」為主軸的金融改革，並於 2003 年底順利達成「258 金融改革目標」階段性任務。惟因我國金融機構規模相對較小，且同質性高，公股銀行資產比重過高（近 6 成），缺乏國際競爭利基，爰有必要繼續深化金融改革。為此，行政院於 2004 年 6 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興利」為重點，進行第二次金融改革，以建立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二次金改重要目標

1. 2002 年 7 月，行政院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啟動第一次金改，將「加速推動金融機構整併」與「加速公營銀行民營化」等事項納為重要策略。且財金部會規劃推動公司治理及修正七大金融法案，重懲重罰遏止金融弊案，並於 2003 年 1 月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推動公司治理，2004 年 7 月成立金管會，邁向金融監理一元化。
2. 2004 年 6 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推動第二次金改，鼓勵金融機構整併，以「負面表列」推動法制鬆綁工作，大力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中心業務，列為建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重要措施。
3. 2004 年 8 月 總統於經濟顧問小組會議中，關心金融機構整併進度，並請相關部門針對官股金融機構整併、民營化進度落後的成因與改善之道，提出具體說明。
4. 經建會邀集產官學各界、外商、金融機構負責人及相關部會首長共 18 次共同研商後，於 2004 年 10 月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中報告，提出四項金融整併建議，並經 總統裁示後實行。

5. 由於總統裁示的四大整併目標均相當明確，行政部門乃將其納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併同原訂 2008 年達成的 6 項目標，納入二次金改具體目標。

二次金改的四大整併目標：(1) 2005 年底 3 家金融機構市場占有率達 10%以上；(2) 2005 年底公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 6 家；(3) 2006 年底前促外資經營一家金融機構或在國外上市；(4) 2006 年底前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減半。由以上的四大目標來看，二次金改主要在改革金融機構之規模，而對於防弊部分並非重點。

政府想在改革成效的基礎上，以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為施政重點，主軸在於「興利」，因此，第二次金改的目標，將是建構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環境與法制、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基於國家的長遠發展，推動金融改革應持續進行，政府在推動金融機構整併的過程中，將秉持兼顧消費者、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保護的前提下，營造一個公平、健康、能獲利的金融環境，讓金融市場參與者能獲得更優質而有保障的金融服務。

## 第二節 金融業弊案個案探討

國內在 1990 年起分別發生了數十起金融業弊案，從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到銀行不同程度的弊案（如附錄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筆者將二個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弊案做為論文分析的基礎（台中商業銀行弊案及中興商業銀行弊案），以涉利者的角度論金融業弊案，從分析的過程中找出倫理議題，並以整合社會契約論提供防止弊案發生的思考方向。

### 壹、台中商業銀行弊案（曾正仁案）<sup>64</sup>

#### 一、弊案摘要

曾正仁於 1992 年 10 月 21 日起，擔任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該行於 1998 年 12 月間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中商銀）之常務董事，前立法院院長劉松藩擔任該銀行之董事長。曾正仁於 1996 年 3 月間以廣三建設公司（曾正仁為該公司負責人）持有上市之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利用借殼上市而取得經營權，並將該公司改名為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間成立廣三企業集團，曾正仁自任總裁，下設兩個幕僚單位：總管理處及財務處，總共有以下 6 個事業部下轄 24 個公司（如表 3-3），曾正仁負責集團之運作，乃實際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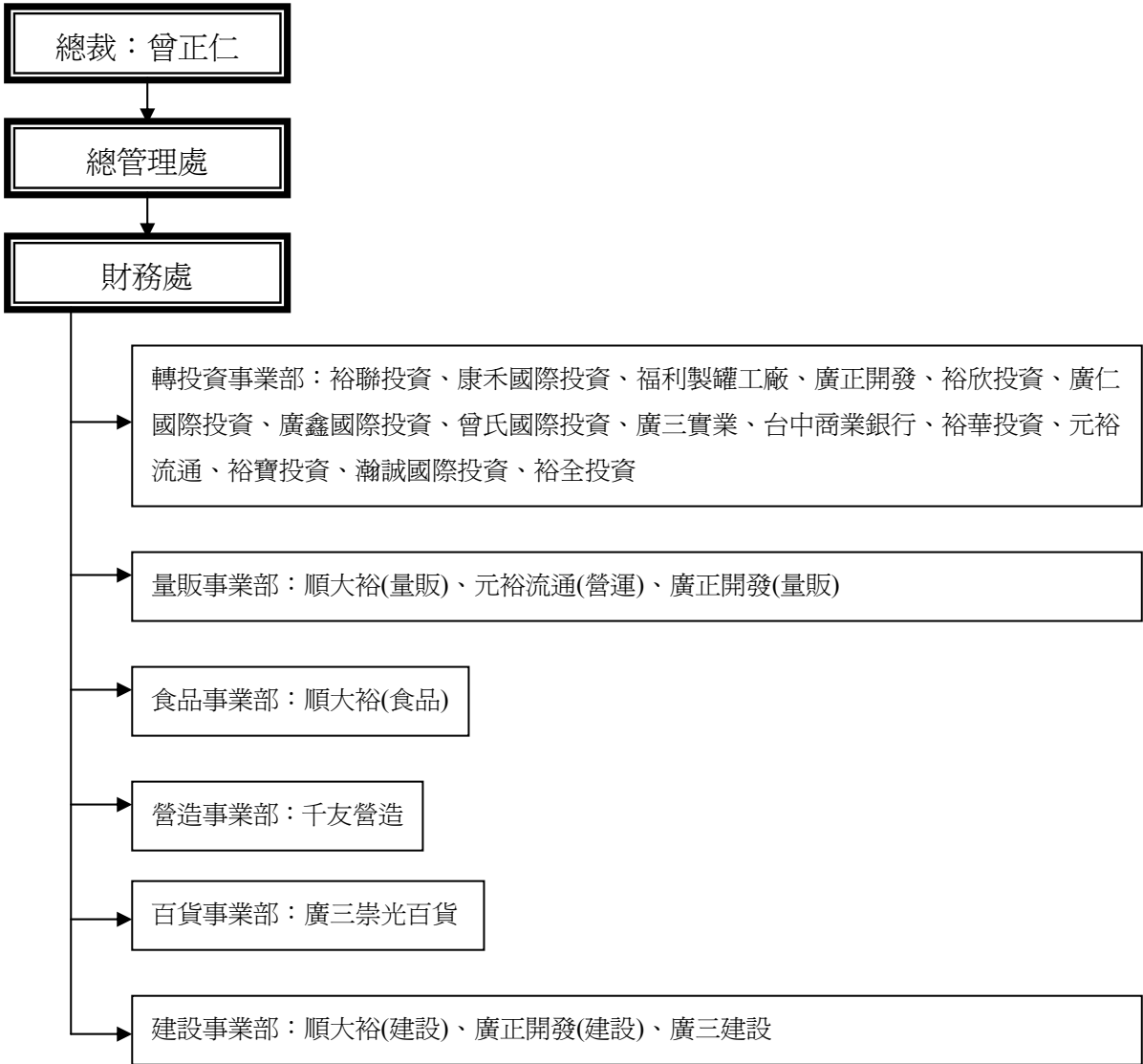
1998 年 10 月間，曾正仁更利用其廣三集團所掌握台中商銀之股票，於同年 12 月在台中商銀總行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將非隸屬其派系者，幾皆全部排除於經營層外，曾正仁並擔任董事長。曾正仁在取得台中商銀經營權後，安插人頭為供其存放取自各公司之資金，集中操作，實則各該人頭戶內之資金已成為曾正仁一人之資金，所謂「廣三企業集團」、「廣三企業集團財務處」，只曾正仁一人之代名詞而已。

1996 年 3 月間，曾正仁取得順大裕公司之經營權後，於 1998 年 3 月間，曾正仁與財務處處長、財務室經理、財務課課長等人，以順大裕公司為支付其「廣三名人雙星」、「精誠路案」、「廣三金時代」、「大時代第二期」等各項住宅營建工程案之土地款，向財

<sup>64</sup>本案例係整理自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訴字第 367 號，判決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金上重更第 35 號，判決日期：2006 年 2 月 15 日之判決主文。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7 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 億元；同年 4 月 16 日經核准後，在順大裕公司 1998 年 4 月 24 日刊印募集 91 億餘萬元（1.9 億股，每股 48 元）之現金增資股票，虛偽記載上述現金增資之目的。因一般投資大眾因信賴上述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而認購順大裕公司現金增資股票，繳交款項，並於 1998 年 5 月及 7 月間分別募集完畢，其後所募得之公司債資金 20 億元及現金增資股款 100 億 7000 萬元，曾正仁等人未依順大裕公司現金增資計劃執行、違背職務，用於集中市場炒作「順大裕」、「中企」等股票之用。迨至 1998 年 11 月 24 日爆發曾正仁等炒作順大裕公司股票違約交割事件及向台中商業銀行違法貸款案後，順大裕公司資金因而流失近 93 億元，資產幾被掏空。

表 3-3 廣三集團事業群



陳正炯 整理



## 二、不法事證整理

### ——圖利自己，收買政要

曾正仁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利用董事長之便違背其職務以規模不大、營業狀況不佳之公司知慶公司<sup>65</sup>向金融機構借款套取鉅額資金，以投入股市非法拉抬集團內之股價，牟取不法利益。由於曾正仁長期與劉松藩共事，劉松藩知悉曾正仁之計劃後，利用他人公司充當人頭向其他金融機構貸得 10 億元之信貸及以股票質借<sup>66</sup>5 億元供廣三集團使用，並以他人名義簽發面額 1.5 億元支票作為人頭公司之交換條件，人頭公司再付給劉松藩 5 仟萬作為佣金。而所貸得之資金大都流向廣三集團之人頭帳戶，且用於購買順大裕等股票等。

### ——虛造書表，非法超貸

曾正仁為了籌集資金，除了以人頭公司套取資金外，也以同樣的手法，向台融公司<sup>67</sup>洽談，台融公司負責人得知曾正仁意圖後，以其公司之營運狀況不可能達到不法之意圖，因此向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取得公司各項公司登記證明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表等，向其他金融機構信用貸款 10 億元，當時該公司尚有銀行貸款之債務 32 億餘元。但台融公司負責人明知該公司之狀況不可能貸得 10 億元，因此，也拒絕擔任連帶保證人，而銀行之相關作業人員均於初、複審中蓋章同意放款。

### ——違背程序，專擅濫權

台中商銀編印有「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徵信業務處理手冊」、「放款審議委員會辦法」及各項放款之權限、程序等規定，並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償債能力做評估，始得放款。但曾正仁、劉松藩等人辦理貸款之相關手續均違反了台中商銀之相關作業規定，並

---

<sup>65</sup>知慶公司於 199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資本額二千萬元，登記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之投資，該公司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淨值為 18,202,000。

<sup>66</sup>所謂股票質借，即以股票當抵押品，向金融機構借貸資金。

<sup>67</sup>台融公司係於 1998 年 2 月 10 日成立，資本額 1 億元，登記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然該公司經營績效不佳，該公司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淨值係負 27,951,000 元，公司體質堪虞；該公司又未提出現金收支預估表、預估損益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計畫表等攸關該公司貸款用途及還款來源之相關資料；復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企業借款餘額資訊，顯示台融公司在其他金融竟有高達 32 億 300 萬元之借款餘額待償。

對投資股東造成損害，而所有辦理授信業務的人員對台中商銀所編印之規定所知甚詳。

在辦理知慶公司的貸款中，提送曾正仁所關心之急件，希望審查部儘快處理，在 1998 年 11 月 12 日晚間由劉松藩在台北市住處督促趕製知慶案之受信資料到 13 日凌晨 4 時許，劉松藩並在 13 日下午 1 時 27 分抵台中市到台中商銀關切此案進展。由於知慶及台融公司之授信案時間急迫，審查部承辦人員因而不及重複徵信製作徵信調查報告供放款審查會審查，台融案因其負責人不願擔任連帶保證人，違反授信常規，審查部遂簽擬再議。由於放款審查會成員包括召集人、副總經理、審查部經理、稽核室主任、國外部經理等人均受台中商業銀行聘雇為該行之專業經理人，皆目睹知慶案申請資料不足，資金用途、還款來源不明及台融案之負責人不願擔任連帶保證人，而曾正仁為使知慶公司之授信案迅速通過，稱此授信金額屬於常董會之職權，放審會之結論並不重要，令召集人、副總經理、審查部經理轉往列席常董會，其中召集人及審查部經理至曾正仁辦公室商議，曾正仁稱：「這個案子是屬於常董會之權限，劉院長（指立法院長劉松藩）已經在辦公室等很久了」。放款審查會的成員均明知曾正仁此舉意在圖得自己的不法利益，卻與之形成共同之犯意，違背其本身之職務，未本於專業之判斷，放審會形同虛設，失去防止負責人濫權、專擅之機能，嚴重違反審查程序。

### ——違背專業，附和不法

1998 年 11 月 13 日之常務董事會，總經理張輝雄明知知慶公司申請貸款案有如前述諸多缺失，為配合曾正仁套取資金之計劃，還發言表示此案手續均依該行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等語。總經理張輝雄有 40 年之銀行資歷，對於授信、徵信業務極為熟稔。為配合曾正仁向銀行套取資金之計劃，違背職務故意不發言反對，附和曾正仁通過該件授信案，而對台中商業銀行造成損害。曾正仁於 1998 年 11 月 13 日常務董事會召開前，知慶案尚未開始討論程序前，曾正仁即命總經理先行以電話通知稱知慶公司 15 億元之授信案常董會已經通過貸放，令其趕緊匯出款項，批覆書後補。

### ——高層施壓，員工一再配合製作不實文書

曾正仁利用資本額及營業額均不大，且財務結構亦不佳，負債比率偏高，營業收入與償還來源不相當之公司貸款，並於 1998 年 11 月 14 日告知部屬翌日將再攜帶數件申貸案交由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承作，有鑑於知慶、台融案之情形，一再反應不予承作，

或分散由其他分行承作，否則日後金檢單位檢查時，將百口莫辯，易受處分，徵信人員亦不敢辦理，辦理一件會受金檢處分，數件亦然，將來若真有金檢單位前來檢查，將請劉松藩院長代為關照等語，執意由該分行繼續辦理。因此，部屬也同意配合承作，1998年11月16日有3件申請貸款送交總行審查，承辦人員明知按照一般正常申請程序，根本無法承作，但仍配合曾正仁著手趕製此三授信案，同時共同行使職務上所製作之不實文書，損害於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全體股東。

### ——擅修決議，損及股東權益

曾正仁利用台中商銀之資金，直接買進順大裕股票，以非法拉抬價格，牟取不法利益。惟台中商銀於1998年7月，曾決議「暫停投資小組買進上市、上櫃股票」之限制案，曾正仁為求解套，遂於台中商銀總行召開之常務董事會時，向在場與會者表示其近因順大裕股票湧現賣壓，請大家配合、支持，提議解除前所決議「暫停投資小組買進上市、上櫃股票」之限制案。總經理明知曾正仁上述提議之目的，臨時找來信託部經理，使其在會中提案解除上述「暫停投資小組買進上市、上櫃股票」之限制。在召開之臨時董事會時，提案修改該行「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短期投資部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由12億元額度修正為29億元。於1998年11月19日起，陸續以台中商業銀行之帳大量買進順大裕股票合計17億餘元，事後順大裕公司股票之股價慘跌，台中商銀之投資承受重大損失，損害於該銀行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 ——擅改文書，應付專案檢查

中央銀行接獲檢舉派員專案檢查，台中商業銀行總經理及重要幹部多人為應付央行之金檢，避免被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遂與審查部之經辦人員聯繫，於總行內在知慶公司、康禾公司、裕聯公司授信案之審查部審查意見及結論，竟將上述公司之意見及結論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提案書內，足以損害於銀行內部文書管理及財政部、中央銀行對於金融業務檢查之正確性。曾正仁並透過電話，教唆下屬在知慶公司、康禾公司、裕聯公司授信案常董會決議，不實加註「000副董事長意見：依照放審會之結論辦理」，以配合上述審查部審查意見及放審會審議結論，表示其持反對貸放之意見，應付央行之金檢。而當初未出席的常董洪德生也在曾正仁的授意下，簽下委由曾正仁出席常董會共三次，分別為1998年11月13、16、19日之不實文書。在該三次常董會會議

紀錄上不實登載「出席人員：洪德生代理人曾正仁」，以偽示「000反對貸放，然因曾正仁代理洪德生之結果，以二比一通過知慶、康禾及裕聯公司之授信案」，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內部文書管理及財政部、中央銀行對於金融業務檢查之正確性。

——違法炒作股票，違背交割義務

廣三集團由曾正仁主導買賣順大裕及台中商銀之股票，並指使人員負責統籌資金之調度，及與券商接洽，要求券商營業員提供人頭帳戶供該集團買賣股票之用；要求員工、眷屬、往來之對象開立人頭帳戶供該集團買賣股票使用，人頭帳戶之印章由集中保管。中央銀行於1998年11月19日對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授信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諸多重大缺失，曾正仁於1998年11月23日深夜至翌日凌晨之間，研判順大裕、台中商銀之股票之價格勢將崩跌，導致其無法計算之龐大損失。曾正仁乃於1998年11月24日凌晨，在廣三集團內，召重要部門主管告知其等上開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還是自1998年11月24日起至26日止，連續發生鉅額違約交割。違約總金額達84億餘元。使得廣大之順大裕股票、台中商銀之股票投資者，均蒙受慘重之損害，其間國寶證券公司更因無法完成交割義務，需由集中市場交割結算基金代墊交割款約5.8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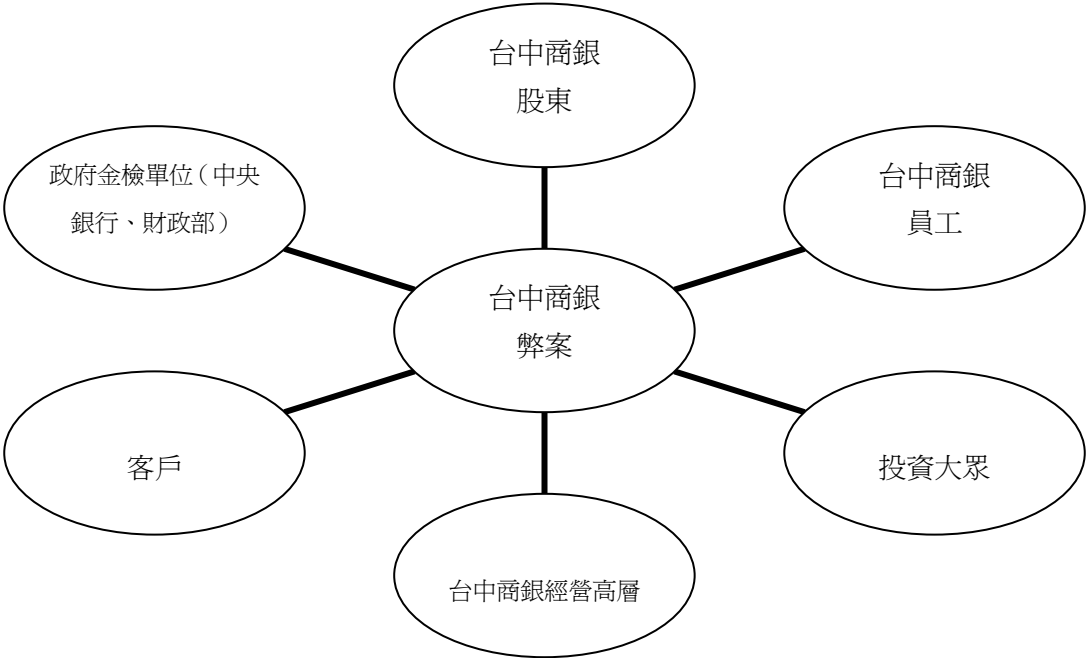


圖 3-1 台中商銀弊案涉利者分析圖

說明：行政院金管會運作前（2004年7月1日），金融監理單位為中央銀行及財政部。 陳正炯 繪製

## 貳、中興商業銀行弊案（王玉雲案）

根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資料，重建基金依法給付 584 億餘元予聯邦銀行，此案為 RTC 成立以來給付金額最高之單一金融機構。中興銀行設立之初，以「穩健」、「服務」、「創新」為其經營理念，在弊案發生後，這些經營理念只是口號，而非落實於銀行的真實作為。

中興銀行弊案整個發展，主要圍繞在六個主要涉案人（由判決書發現其中以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甚），這些涉案人分別擔任的職務為：王玉雲（中興銀行董事長）、王宣仁（總經理）、吳碧雲（天母分行經理）、李東興（蘆洲分行經理）、黃宗宏（「台鳳集團」總裁）、陳明義（台鳳公司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 一、弊案始末<sup>68</sup>

1997 年 4 月間，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成立時起，該分行經理吳碧雲為求增加業績，遂透過其大學同學即台鳳集團所屬宏陽建設公司副總經理胡錦明之介紹，由黃宗宏以台鳳公司、宏陽建設公司股票為擔保品，利用個人、母親黃葉冬梅、配偶陳美秀及宏誠投資公司、宏信投資公司、帝門藝術公司等關係企業名義，陸續向該分行融資貸款。迨 199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因台鳳公司股價從每股 257 元崩跌至 50 餘元，導致「台鳳集團」以台鳳公司股票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質借之成數不足，而亟需資金因應，遂於同年 12 月間，與土地捐客即海龍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蘇炳順向中興銀行洽商，以士林官邸重劃區部分土地作擔保向中興銀行東門分行辦理抵押借款。又因王玉雲之子王世雄與黃宗宏之母黃葉冬梅、蘇炳順等人均係士林官邸土地之地主，蘇炳順並曾擔任王世雄之國會助理，為共同開發士林官邸土地而結識。1998 年 11 月下旬，於王玉雲之子王志雄競選辦公室，適王玉雲、黃宗宏、蘇炳順、王宣仁等人在場，王玉雲乃當場指示王宣仁，稱黃宗宏欲以士林官邸土地辦理貸款，應儘速承作等語。

財政部金融局 1998 年 9 月間對東門分行金融檢查時發現，台融集團旗下各公司（負責人林合發）以台鳳公司股票質借所得之款項，有回流至黃宗宏關聯戶之情事而要求改

---

<sup>68</sup>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訴字第 892 號判決文整理，判決日期：2004 年 1 月 20 日。

善，故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中興銀行總經理王宣仁指示將該士林官邸土地授信案自中興銀行東門分行轉由天母分行辦理撥款，而該案則係黃宗宏以動飛股份有限公司、智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允大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戶辦理。自士林官邸土地貸款案開始，黃宗宏陸續大量以人頭戶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貸款。迄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興銀行對於「台鳳集團」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已達 54 億餘元，惟該等資金仍不足以支應黃宗宏個人及「台鳳集團」之資金缺口所需。

## 二、不法事證整理

### ——違反規定，人謀不臧

王玉雲、王宣仁、吳碧雲、李東興四人明知，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同一關係人之授信之限制有其一定之比例<sup>69</sup>。而「台鳳集團」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迄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54 億餘元，業逼近授信總餘額上限之規定。中興銀行為避免授信過度集中，並防範關係人間，因經營失控產生連鎖效應損害銀行債權，制定有「中興商業銀行辦理授信戶同一關係人授信應行注意事項」。詎王玉雲、王宣仁、吳碧雲、李東興竟無視前規範及枉顧中興銀行對於「台鳳集團」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已達 54 億餘元，放款過於集中之事實，亦均明知黃宗宏個人及「台鳳集團」因台鳳公司股票崩跌後，資金已周轉困難，竟基於不法利益，謀議台鳳集團員工、家屬及不知情人頭、法人戶申請貸款，規避該行辦理授信戶同一關係人授信之規定。自 1998 年 12 月間起，當黃宗宏或「台鳳集團」有資金需求時，即由黃宗宏通知王玉雲或王宣仁資金需求額度，再由王玉雲透過王宣仁指示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蘆洲分行經理李東興與陳明義辦理融資。吳碧雲、李東興二人即以「立即貸」（即當日申請，當日撥款）方式分別交代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蘆洲分行經辦人員辦理徵信、授信作業，俾以即時配合黃宗宏、陳明義資金所需。中興銀行儼然成為黃宗宏、「台鳳集團」所屬資金調度金庫。

### ——台鳳須錢孔急，銀行掩飾違法核撥貸款

---

<sup>69</sup>依銀行法第 33 之 3 條及財政部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三三二四三號函規定，銀行對於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4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6%；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0%，其中對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 2%。

初始即以「台鳳集團」等員工及家屬擔任人頭戶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蘆洲分行各申請 1000 萬至 2,950 萬元不等之短期信用貸款。迨 2000 年 2、3 月間，因「台鳳集團」及黃宗宏個人之資金需求擴大，前述員工及家屬人頭戶已不敷使用，由台鳳公司管理部課員簡鳴宏及蘇炳順以每人 2 萬至 4.5 萬元不等之代價，透過無犯意人士在外尋找不知情者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蘆洲分行等充當貸款戶人頭，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蘆洲分行申請金額 1,600 萬元至 8,000 萬元不等之短期信用貸款，且未依「中興銀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處理要點」完成合法申請貸款手續及取得總行之授信批覆書前，即於當日先行撥貸予前述人頭戶，事後再由經辦人員補辦申請書、徵信及相關書面資料，而分行經理吳碧雲、李東興又為掩飾當日申請、當日核撥之違法情事，並指示經辦人員將申請日期倒填回溯數日。

### ——裡應外合，掏空銀行

王玉雲、王宣仁、吳碧雲、李東興明知黃宗宏、陳明義利用前述人頭戶「分散借款，集中使用」外，且亦明知黃宗宏、陳明義使用營運不良之法人人頭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並將該等公司戶所貸得之資金作為償還前述以自然人人頭戶之貸款，用以掩飾人頭戶借款之不法行為及規避財政部金融局之金融檢查。經統計王玉雲、王宣仁、吳碧雲、李東興共謀以自然人、法人充當人頭戶，配合黃宗宏、陳明義以「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方式及違反「中興商業銀行營業單位授信授權準則」「中興商業銀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處理要點」、「中興商業銀行辦理授信戶同一關係人授信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共同違背任務，不法指示中興銀行天母分行及蘆洲分行行員撥款，以支應黃宗宏個人及「台鳳集團」之資金缺口之款項計有 90 億餘元。而該等人頭戶借款自 1999 年 10 月起陸續到期後，黃宗宏、陳明義及「台鳳集團」即無力繳納本息，致損害於中興銀行之財產及利益。

## 三、中興銀行天母分行部分

### ——銀行經理違背職務，配合不法

王玉雲、王宣仁明知「台鳳集團」於中興銀行貸款總餘額已達 54 億餘元，接近中興銀行淨值 40% 上限規定<sup>70</sup>，仍指示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違背職務，配合黃宗

<sup>70</sup> 同註腳 69。

宏、陳明義等人持續以「分散貸款，集中使用」之方式陸借款，無視「中興商業銀行辦理授信戶同一關係人授信應行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共計貸得 7 億餘元、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共計 9 億元。1999 年 3 月 6 日共計 1 億元，黃宗宏順利以動飛公司、智傑建設公司、允大螺絲公司明義貸得高達 17 億餘元。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黃宗宏因台鳳公司股價持續下跌，資金周轉日益困難，遂陸續以台鳳公司員工及家屬充當人頭戶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貸款應急，黃宗宏又利用 29 人頭戶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餘額達 6 億餘元。

### ——銀行配合，借新還舊

黃宗宏於 1999 年 7 月 23 日起，迄 2000 年 3 月 8 日，陸續以員工等 55 人為人頭戶，並以「借新還舊」之方式，循環使用該等人頭戶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總計金額達近 13 億元。吳碧雲明知此情，仍指示所屬放款。2000 年 3 月 20 日前數日，陳明義向黃宗宏報告，3 月 18 日總統選舉後將有 6 億元之資金缺口，黃宗宏便於同年 3 月 18 日南下高雄市以祝壽名義拜訪王玉雲，商請協助配合調撥資金應急，王玉雲則允諾交待總經理王宣仁處理。嗣於同年 3 月 20 日上午，黃宗宏與蘇炳順向王宣仁告知當天之資金缺口為 3.5 億元，希望能依循往昔「立即貸」之方式撥款應急。因需求資金過大，王宣仁未敢擅作主張，遂與中興銀行常務董事王清連、張平沼、李錫祿及天母、蘆洲分行經理吳碧雲、李東興討論後，王清連、張平沼、李錫祿皆反對繼續撥貸資金予黃宗宏應急。迄當天下午黃宗宏、蘇炳順、王宣仁復至王清連辦公室商議當天 3.5 億元之借款事宜，經王清連與人在大陸之王玉雲通電，並告知其他常務董事持反對意見後，王玉雲、王宣仁竟不顧其他常務董事之反對意見，由王宣仁於下午六時許，逕行指示吳碧雲配合黃宗宏核撥 3.5 億元予「台鳳集團」，經中興銀行天母分行通知陳明義準備 7 位人頭，由簡鳴宏以每人 4 到 4.5 萬元代價徵得無犯意等 7 名人頭同意，隨即前往中興銀行天母分行陸續辦理開戶及對保手續。吳碧雲則於未辦妥徵信、授信手續及未取得總行批覆書下，即違法指示該分行經辦人員辦理撥款。

### ——掏空銀行，台鳳直接到金庫搬錢

中興銀行天母分行同意撥款後，因庫存現金僅有 1000 餘萬元，不足以調撥予黃宗宏支應，遂由王宣仁指示業務部向中興銀行大臺北地區分行調撥資金支應，經業務部要



求有庫存現金可供調撥之臺北、中山、永吉及汐止等 4 家分行暫緩關閉金庫，隨即電請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派員至上述分行調撥現金。惟因中興銀行天母分行人力不足，遂由吳碧雲通知陳明義指派台鳳公司員工支援人力，前往前述 4 家分行領取現金。陳明義乃請台鳳公司職員簡鳴宏、黃冠銘、龔正章、周健民於當晚 7 時許，分別至中興銀行中山分行提領現金 1,600 百萬元、汐止分行提領現金 1,400 萬元、永吉分行提領現金 3000 萬元、臺北分行提領現金 2000 萬元，加上天母分行現金 1,000 萬元，合計 9,000 萬元，所餘款項 2.6 億元，因無現金可供調撥，改由中興銀行天母分行開立五張臺灣銀行支票，於當晚八時許交予黃宗宏，以解決黃宗宏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退票危機。中興銀行天母分行則於 3 月 2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許，才陸續補作撥款、提款及分行間資金調撥等相關傳票，再於翌（21）日補辦徵信手續。吳碧雲為預防財政部金融局檢查及其他單位之稽查，竟又指示屬下人員將陳文美等七人之授信申請書倒填為 2000 年 3 月 16 日，以掩飾非法核貸之事實。迄 2000 年 4 月 30 日止，王玉雲、王宣仁、吳碧雲陸續配合黃宗宏、陳明義，利用前述「分散借款」、「借新還舊」之方式，循環使用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帳戶向天母分行申請信用貸款、擔保貸款餘額達 64 億餘元。

#### 四、中興銀行蘆洲分行部分：

##### ——貸放過度集中，一再違法協助台鳳集團掏空銀行

緣於 1999 年 5 月 31 日，財政部金融局曾對中興銀行天母分行實施金融檢查，並要求中興銀行總行及天母分行，就黃宗宏及「台鳳集團」旗下企業、關聯戶、集團負責人、員工等融資餘額高達 101 億餘元，占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該檢查基準日放款總餘額之 85.2%，授信風險過於集中。然王玉雲、王宣仁因認黃宗宏之債務已過於龐大，中興銀行與黃宗宏間已成「命運共同體」而不思改善<sup>71</sup>，反為規避金融局之後續追蹤檢查，乃將人頭戶借款分散至中興銀行蘆洲分行。中興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李東興亦明知上情，仍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起，接受王宣仁指示沿用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當天申請，當天撥貸」之非正常貸款模式，由黃宗宏、陳明義提供不知情之王燈城等人頭戶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申請信用貸款，且為便利該等貸款得以迅速撥放，以應黃宗宏及「台鳳集團」當日資金所需，亦蓄意將貸款金額及人頭戶數分散，且金額控管在王宣仁授信審查權限內，此後即陸續以「分散貸款、集中使用」、「借新還舊」方式循環借款。

<sup>71</sup>依據註腳 68 之判決書所引述。

### ——負責人擅爲，無視風險諭令下屬違規放款

1999年6月間起至2000年4月間止，黃宗宏以大量並循環使用人頭戶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分別辦理1,000萬元至3,000萬元不等額度之信用貸款，餘額達近5億元。該分行經理李東興明知貸款者係黃宗宏、「台鳳集團」調度資金使用之人頭，竟皆於總經理王宣仁電話指示後即要求經辦人員，配合前述人頭戶在違反中興商業銀行授信審核要點規定之作業程序下，亦未取得總行之批覆書，即對前述人頭完成撥貸程序，李東興亦明知前述借款案已屬違反中興銀行放款規定，爲尋求自保，遂私下要求黃宗宏、陳明義提供黃宗宏個人、台鳳公司及尖美建設公司開立之支票作爲備償。

1999年12月間，黃宗宏又急需大量資金支應，遂授權陳明義以1,000萬元之代價取得同3營造公司之所有權，並商請不知情之周治平擔任負責人，作爲人頭戶，俾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申請貸款。而王玉雲、王宣仁明知同3營造公司係黃宗宏爲規避「台鳳集團」同一關係人而使用之人頭戶，且該公司1997、1998年度皆呈現虧損，又無還款來源，撥款後立即面臨繳息壓力，屬高風險貸放，竟指示中興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李東興配合黃宗宏、陳明義辦理貸款4筆，總計8億元之鉅額貸款。王玉雲、王宣仁、李東興3人已完全無視「中興商業銀行辦理授信戶同一關係人授信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興商業銀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違背任務指示所屬放款。惟該貸款屆期均未清償，自2000年3月15日起未繳息，損害中興銀行之財產及利益。

### ——對台鳳違法放款，已毫無規範可言

2000年1月起，黃宗宏及「台鳳集團」爲支應龐大之銀行及民間債務，資金缺口日益擴大，資金調度更顯困難，以「借新還舊」重覆運用台鳳公司員工及家屬名義向中興銀行天母、蘆洲分行借款之情形，已無法支應「台鳳集團」資金所需。黃宗宏、陳明義乃商請蘇炳順指示台鳳公司管理部課員簡鳴宏，以2萬至4.5萬元不等之代價，代爲尋找不知情之第三人充當人頭作爲借款之用，並於2000年2月15日，由黃宗宏指示陳明義利用酬勞徵取不知情之10名人頭戶，蘆洲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1,600萬元，總計1.6億元，保證人均爲謝文鄉、蘇炳順，王宣仁、李東興明知上情，猶違法指示中興銀行蘆洲分行承作後如數撥款。嗣後黃宗宏爲再支應緊急資金所需，復於2000年2月17日由陳明義以同3營造公司名義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申請2.6億元之短期信用貸款，惟

該筆貸款額度已逾越總經理權限，王玉雲乃指示副總經理兼審查部經理簡萬三通知李東興，配合黃宗宏利用同 3 營造公司名義向該分行辦理短期信用貸款 2.6 億元。李東興明知抵押之土地業經世華銀行及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設定 2.4 億元、3.6 億元，合計高達 6 億元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該土地已無殘值，竟仍依王玉雲指示配合黃宗宏辦理信用貸款，旋於 200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24 分 9 秒撥款。事後該貸款案提報中興銀行常董會追認時，嚴重違反中興銀行規定。

### ——再違規放款，中興銀行已成「台鳳集團」的提款機

2000 年 3 月 16 日、17 日，王宣仁又以電話指示李東興，傳達董事長王玉雲口諭，命中興銀行蘆洲分行辦理「台鳳集團」1.5 億元及 8,000 萬元之信用貸款。黃宗宏、陳明義即於 2000 年 3 月 16 日以不知情人頭，各申請短期信用貸款合計 1.5 億元，再以不知情之人頭，申請短期信用貸款 8,000 萬元。李東興明知貸款者係黃宗宏使用之人頭，且淨資產均為零，根本無償債能力，竟憑王宣仁指示後即交待行員辦理信用貸款。另 2000 年 3 月 17 日人頭戶之貸款案，則因王玉雲南下參加總統大選輔選，未待其批示即由王宣仁指示蘆洲分行撥款，嗣於 2000 年 3 月 30 日依規定提請常董會追認時，因該二案之申請、審核、撥貸過程皆違反中興銀行辦理同一關係人應行注意事項及授信審核要點，不但徵信不完備，且當天申請當天撥款再事後補件之行爲已嚴重違反內部規定，故均不予追認。迄財政部金融局於 2000 年 4 月 11 日起陸續針對中興銀行辦理專案檢查，王宣仁、李東興惟恐東窗事發，乃於同年 4 月 13 日將前述 3 月 17 日人頭戶貸款案之批覆書，傳真至大陸杭州予王玉雲補行簽名後再傳真回臺以應付財政部金融局檢查。

### ——中興銀行與「台鳳集團」爲命運共同體，涉案人道德倫喪

王玉雲、王宣仁、李東興爲規避黃宗宏以人頭戶「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違法情事，遂由黃宗宏利用海龍王建設公司<sup>72</sup>，向台鳳公司購買前揭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嶠段土地後，再於 2000 年 4 月 12 日持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融資貸款 5.6 億元，同日申請 4,000 萬元之短期信用貸款，總計 6 億元，作爲清償先前於中興銀行蘆洲分行辦理之人頭戶借款。李東興明知該貸款案係黃宗宏所用之人頭戶所申請，仍違法指示所屬承作後放款。嗣該貸款屆期亦未清償，足生損害於中興銀行之財產及利益。黃宗宏利用「分散借款，集中

<sup>72</sup>海龍王建設公司資本額僅 2,500 萬元，1998 年營收爲 90 萬元、1999 年營收爲 80 萬元。

使用」及「借新還舊」之非法手段，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借款餘額達 25 億餘元。

### ——違反作業規，屢屢損害中興銀行利益

黃宗宏於 1998 年 8 月 4 日及 1999 年 3 月 2 日間，為擔保宏信投資公司、宏誠投資公司對中興銀行貸款債務，乃持有之台鳳公司股票，共計 340 萬 6,450 股，設定權利質權<sup>73</sup>予中興銀行。嗣黃宗宏因需款孔急，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稱，因前開股票已先在證券市場賣出，為辦理股票交割事宜，亟需除去前開股票之權利質權設定，否則將因股票無法交割而生違約情事等語，並簽發票載日期均為 2000 年 4 月 21 日，面額各為 6,000 萬元、2,500 萬元、1,126 萬元、200 萬元之支票各乙紙，共計 9,826 萬元之支票四紙，作為備償票據。吳碧雲竟相信黃宗宏所言，明知依中興銀行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有關股票解質，並非分行經理人之權限範圍，須依規定先報請總行核准後始得為之。吳碧雲竟枉顧上開作業規定，逾越權限私自指示不知情之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襄理林建宏，就上開股票中 368.5 萬股部分辦理解除權利質權而交還黃宗宏取回。股票讓售後之次日，未將股票所得款項償還貸款，中興銀行提示前揭四紙支票時，竟遭存款不足而退票，致損害於中興銀行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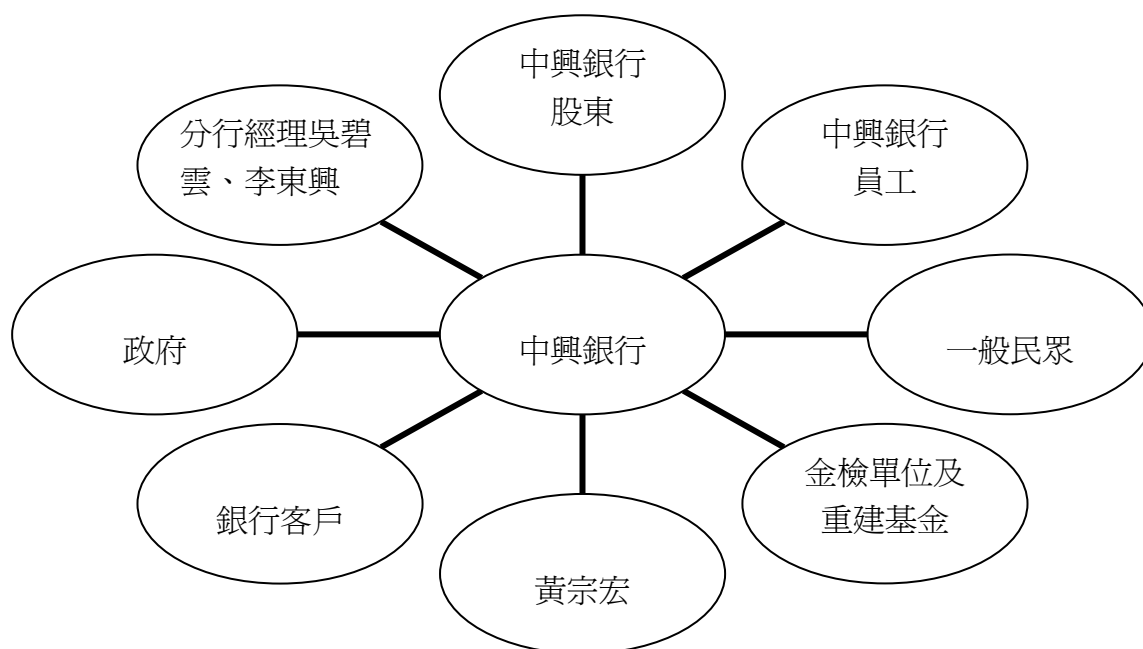


圖 3-2 中興銀行弊案涉利者分析圖

陳正炯 繪製

說明：行政院金管會運作前（2004 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理單位為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sup>73</sup>依據民法第 900 條權利質權之定義，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

## 五、被告對於犯刑的辯解<sup>74</sup>

**王玉雲**：中興銀行係採總經理制，是否決定放款係經總經理專業評估，對於被告黃宗宏之借款戶信用貸款均係被告王宣仁個人所為，指示王宣仁貸款需有擔保，然王宣仁卻蓄意矇蔽，身為中興銀行大股東，不可能對黃宗宏違規貸款，以損及自己之權益云云。

**吳碧雲**：由貸款提供之擔保物明細表，即可看出「台鳳集團」提供擔保品確實足夠清償。所有授信案件都依照中興銀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處理要點辦理，中興銀行係民營銀行為爭取客戶在程序上較一般公營銀行有彈性，惟須於事後補足之程序均已補足。所有貸款包含信用貸款均徵有擔保品，其價值以當時及現在市價均超過貸款金額，貸款收回應無問題，本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絕無損害股東權益，信用貸款也是在債權確保之下承作的，只是採用信用科目，利率可提高，增加銀行收益，程序上較簡單，擔保品有保證人，黃宗宏、黃葉冬梅提供土地。每筆貸款金額，均超過伊授權範圍，申貸當時總經理王宣仁來電稱依董事長王玉雲或常董交代承作貸款，指示在提供擔保及債權確保之下來辦理，並非本人主動爭取，本人雖是中興銀行天母分行經理，然對該等貸款而言，僅係無權核貸之經辦員。

**李東興**：所有授信案件，皆依照中興銀行授信案件審核程序處理要點辦理，所有貸款案件，蘆洲分行均依照程序呈送審查部審核，經過核准貸款之權限，如總經理或董事長或常董會通過於簽章後撥貸。

**王宣仁**：銀行負責人係董事長，本人身為總經理，職權應該係承上啓下，原則上所有總經理以下的授權貸款，每個月都要呈報常董會備查；有關董事會或董事長之決定自應依法執行，是關於授信額度逾越伊權限者，倘非董事長事先核定，依分層負責規定，豈能一手遮天，擅自為之。

**黃宗宏**：係中興銀行為了業績，自 1996 年、是 1997 年間起積極爭取「台鳳集團」貸款，當時起即有往來，並非臨時起意貸款。「台鳳集團」的資金調度是授權財務長即被告陳明義處理，也是為了全體股東的利益權宜運作的。

---

<sup>74</sup> 同註腳 68。

**陳明義**：起訴中本人並無取得任何金錢，何來侵占公款的情事，況且本人協助「台鳳集團」整個資金調度中，公司同仁的鼎立幫忙，甚至以自己的兒子充當借款戶，所貸得的資金也作為公司的資金運作，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侵占公司的資產或資金。本人係受僱於台鳳公司，應當認真工作，處理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業務或資金調度，均呈給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裁即被告黃宗宏的授權而辦理，並無違背台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事云云。

### 從以上 6 人為自己之辯解可以分析出幾個結論

1. 互推責任，毫無悔意。如果依照上述 6 人的說法，銀行出現嚴重的權責問題，其中王玉雲、王宣仁均不認為自己有錯。

王玉雲：中興銀行係採總經理制，放款係經總經理專業評估，對於被告黃宗宏之借款戶信用貸款均係被告王宣仁個人所為。

王宣仁：其認為銀行負責人係董事長，總經理係承上啓下授權貸款，每個月均報常董會備查，豈能一手遮天，擅自為之。

從判決書中可以輕易看出，王玉雲違法擅為，完全無視銀行該承受的風險，直接諭令下屬違規放款，其作為不法顯而易見，銀行負責人及經理人至此地步，無企業倫理及為會責任之概念。

2. 中興銀行之經理無視銀行之規定，再三違規辦理放款，事後又認為銀行經理無權核貸僅係辦事員，毫無擔當及對錯、是非等觀念。
3. 中興銀行為了業績積極爭取貸款。而「台鳳集團」的資金調度是授權財務長即被告陳明義處理，也是為了全體股東的利益權宜運作的。如果所言屬實，「台鳳集團」及中興銀行應雙雙獲利，何有今日之弊案，其中必有謊言。
4. 關於陳明義之辯解：「協助「台鳳集團」資金調度，甚至以自己的兒子充當借款戶，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侵占公司的資產或資金。本人係受僱於台鳳公司，應當認真工作，並無違背台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事云云。」這種說法證明了企業的員工完全不知道自己對企業之義務是什麼？且公私不分，還自認以為是為企業效命應獲認同。
5. 依照理性之商業交易，所有之交易均能使交易雙方獲益，或是有期望之獲益之機會，如果按照此作法銀行與企業是可以合作及發展，反之則否。

綜觀弊案，商業倫理在本案中完全被忽視，其重要的關鍵在於企業之高層是否具有商業倫理之觀念，因為非法之作爲從本案看來，高層之經營者是應非法之根源，員工也欠缺道德和揭露不法勇氣。

### 第三節 弊案涉利者分析

金融業之經營與社會大眾的關係密切，也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資源善用。以涉利者的觀點分析金融業弊案能真實反應涉利者有哪些利益受到損害，透過涉利者分析回應個人及社群的利益。

#### 壹、弊案涉利者分析

台中商銀與中興銀行兩弊案為台灣金融史上嚴重之掏空案，掏空之金額龐大且手法惡劣，兩案之主要涉案人曾正仁及王玉雲均潛逃國外，前中興銀行總經理王宣仁已於2008年1月24日在中國落網，並於同年2月28日押返回國。兩案所造成國內金融業重大衝擊，茲就兩案之相關涉利者分析如下：

##### 1. 金融監理單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銀行的主管機關，其作為是為維繫一個穩定、透明與公平的金融市場，而金融弊案的發生說明了金融監理的不完備或是執行不力，台中商銀與中興銀行均發生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前，金融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政府為行政之主體，銀行受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監督及管理，其義務就是做好該工作，監理機關之業務關係著全民的利益，金融弊案的發生實為監督不周，其結果是全民利益受損。在1990年代起國內發生數十件金融弊案，金融監理業務須改革為獨立成專責機關，因此，在2004年7月1日施行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其目的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政府除了推動金融改革，但卻未對新成立的金管會做好督導及管理的工作，以致在2005年曝光的「股市禿鷹案」發生了嚴重的弊案，前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李進誠被判處10年徒刑。對於不法放空勁永股票集團案，包括林明達、張錫寬、陳俊吉、李進誠、陳永承等5人分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妨害電腦使用、洩密、圖利及偽證罪嫌提起公訴。由此可知，政府改革其重點還是官員的風紀問題，這些問題終究是倫理出了問題，

另外，前金管會主委龔照勝也因涉及股市禿鷹案與台糖弊案中，龔照勝用人不當，



沒有利益迴避被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停職，龔照勝並因案經台北地檢署約談後裁定新台幣50萬元交保。而前金管會委員林忠正涉嫌收受小木屋、高價禮品等不當利益，為「開發金控」等公司護航、關說一案，台北地檢署偵結，依貪污罪嫌起訴，還向法院求刑16年、併科500萬元罰金；求刑之重歷來罕見。

從這些涉案人發現同樣的問題，就是未認清自身在工作上的義務，將職位上的權利看作是牟利的工具，對職務上所知的內線消息洩露，嚴重違反工作倫理，所造成的傷害是由全民承擔。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重建基金（RTC）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2001 年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責任追究包括二部分：

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疑涉刑事犯罪案件。

民事責任：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經檢察官起訴之疑涉不法人員，均依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sup>75</sup>規定，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

惟金融業弊案經由存保公司及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案件，均為事後之補救措施，對於處理金融穩定確有幫助，但所處理之弊案金融業已對社會及政府造成了重大的負面影響，同時以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資金也是全民之財產，因此，應對金融業事先防弊重於事後補救。

## 2. 銀行股東

企業的投資者即是股東，企業之行爲是爲一種商業活動，爲企業的長久發展爲前題下，以謀求利益爲存在的利基，因此，股東的投資行爲也是在追求利益下的決策。銀行之經營是須要專業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會受股東之委託作爲經營決策之代理人，董事會

---

<sup>75</sup>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本基金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賠付後，在其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因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爲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有義務為其決策作出對銀行最有利益的考量，股東期望所投資的企業為其帶來利潤是合理的推論。如果董事會淪為董事長操弄、背書的工具，所有的作為是一連串的作假、欺騙、違規、違法等，可以想像股東是最直接的受害者，不言可論。

依據OECD公司治理準則指出<sup>76</sup>，企業應當保護和促進股東的權利，包含以下重要事項：

- a. 基本權利：及時、定期地從企業得到相關的真實的資資料；分享企業利潤…等。
- b. 參與及充分告知、重大決策權：修改法規、公司章程…等。
- c. 股東獲得與他們所有權不成比例的控制地位的資本結構和安排,應被披露。
- d. 公司對於市場應被允許以有效率和高透明的方式運作。
- e. 股東、包括機構股東，除了防止濫用之外，應當准許對有關股東的基本權利在諸如本準則中的定義等方面進行相互協商。
- f. 所有的股份都應該具有同樣的權利，所有的投資者在他們購買之前都應該獲得有關全部股份所賦有的權利的資訊。
- g. 內部交易和濫用的私利交易應該被禁止。
- h. 在直接影響到企業的任何交易或事件中，無論董事會成員和關鍵經營人員直接、間接或在第三方利益上對於董事會具有實質性利益的，都應當被要求公開。

### 3. 銀行員工

企業對員工的倫理義務包括員工與僱主的互信與尊重，在一個安全且具有發展的工作環境是員工所期望的職場。在弊案中，僱主並沒有為其決策做最佳考量為，使員工的發展受到限制，在很多的情況僱主將員工視為其謀取私利之工具，因此員工的利期並沒有為僱主所考量在內。員工為謀求一職，經常是受到高層的脅迫配合違規作業以保住其工作，因此，員工在整個弊案中明知高層一再違規貸放，卻受高層諭令作業。筆者認為，員工為自己的工作負責，應知道自己在工作上的義務，對於不法的行為應即向上層反應，提出應有具正確的作為，員工除了服從上級指示的工作外，其義務是依正當的程序做對的事。如有不法，員工沒有配合之義務，得不到回應時，應有舉發之義務。

---

<sup>76</sup>整理自 OECD，URL=[http://www.oecd.org/infobycountry/0,3380,en\\_2649\\_34859\\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infobycountry/0,3380,en_2649_34859_1_1_1_1_1,00.html)，（2008/2/28 瀏覽下載）

#### 4. 銀行客戶

銀行的客戶即是收入的來源，客戶是所有企業之所以能生存的重要涉利者，當銀行經營績效好，客戶自然也是受益者（例如：獲得更低的利率或好的服務態度等），當銀行經營績效不佳，資訊不透明時，客戶的存款可能隨時不保，銀行也會以不公平的方式對待欠款者（例如：將不良欠款債權賣給討債公司），因此，經營績效好的銀行有能力提供客戶良好的條件，客戶在交易的過程中應得到之基本權利包括：安全權、資訊權、選擇權、公平權、賠償權等。<sup>77</sup>

#### 5. 銀行經營高層

經營高層常是弊案發生的主要涉案人，因為他們握有權力。如果決策者沒有將股東之利益放在其他最重要的位置，而將自己個人私利為主要考量，企業的決策將不會有最佳的效益。

#### 6. 金融業

金融業是與生活息息相關，從發生在美國的次級房貸可以得知金融業的影響是全球性的問題，國內金融業無法獨立於世界之外。在第二章第一節所稱之金融業有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期貨業，其含蓋的層面是現代人生活有密切結合，許多的交易都透過銀行完成交易，如果金融業發生弊案，可以從本研究發現（如：表 3-1、3-2），其結果是可想而知的。

#### 台中商銀行部分

台中商銀之經營高層包括曾正仁及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分述如下：

**曾正仁：**1996 年間曾正仁強勢取得台中商銀之經營權，並成立多家關係企業，而曾正仁不思企業之正當經營手法，一再利用其在董事會之優勢作出違反規定、法令及作業程序之決策，取得資金，不僅損及股東利益，同時也使得廣大企業集團之員工之工作權益受損，其作為沒有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亟盡牟求私利之行爲，依據 2003 年 8 月 29

---

<sup>77</sup> 《企業倫理》，頁.2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之判決<sup>78</sup>，曾正仁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利用資金炒作股票，專擅無視公開市場之股票買賣有交割之義務，任其違約交易。

**劉松藩：**劉松藩除了為該銀行之高層，且身為立法院長，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之首長，其行為不僅影響政府與銀行之形象，由於其身居要職，因此，基於其權勢使得掏空之金額鉅大，劉不僅非法收取佣金，也以權勢影響決策，案發後避走國外，逃避司法。其行為造成之負面影響難以用金錢衡量。

## 中興銀行部分

**王玉雲：**依據判決書<sup>79</sup>指出王玉雲明知，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財政部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三三二四三號函規定，銀行對於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4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6%；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0%，其中對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2%。而「台鳳集團」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迄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54 億餘元，業逼近前述授信總餘額上限之規定。令人不解的是為何王玉雲會一再的協助黃宗宏做出違反法律、財政部及銀行本身的規定，集中授信「台鳳集團」直逼授信上限，而無視風險控管，最後造成中興銀行與「台鳳集團」間成為相互依存之「命運共同體<sup>80</sup>」。

根據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承武調查<sup>81</sup>，王玉雲潛逃大陸杭州，透過設在香港的瑞銘控股公司，持有杭州凱悅飯店 50% 的股權，實際參與飯店經營。

另檢方確認王玉雲已潛逃大陸，緊急行文地政事務所，凍結王玉雲名下高雄市、高雄縣燕巢、台南縣關廟等地的十筆房地產，價值約 3 億餘元。劉承武表示，這 10 筆土

---

<sup>78</sup> 同註 68。

<sup>79</sup> 同註 68。

<sup>80</sup> 依據註腳 68 之判決書。

<sup>81</sup> 聯合新聞網，URL=<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4240744.shtml>，（於 2008/3/3 瀏覽下載）

地是王玉雲於 1997 年 4 月以後購買，高等法院認定他從 1997 年 4 月開始掏空中興銀行，所以是犯罪贓款。由此可知，王玉雲對於中興銀行之掏空案係圖利自己，也為往後的退路及生活早已有所安排，潛逃大陸並在大陸經營飯店即證明其逃避法律責任意圖明顯。

**王宣仁：**王宣仁明知依銀行法及財政部及銀行授信規定，對於單一企業之放款及風險管理應相當清楚，而王宣仁作為一個專業經理人，王宣仁擔任過財政部科長、彰銀業務部經理、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到台北銀行總經理，並擔任中興銀行總經理，其銀行資歷超過完整且經驗豐富，對於相關授信規定清礎，但為何放任董事長擅為及指揮對於「台鳳集團」一再違法授信，最終導致無法收拾的地步，為何一個銀行專業經理人會在如此基本的問題上做出令人無法理解的決策，其犯行的手法有<sup>82</sup>：

1. 由集團負責人提供年薪資所得僅 30 至 40 萬元至百萬元許之員工作為貸款人頭，申辦員工信用貸款，或由各集團提供股票供上揭人頭向中興銀行質借貸款，每人貸款額自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達到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目的。
2. 將各集團提供質借之炒作型及股價偏離本質如台鳳公司股票、國產汽車公司等股票，違反中興銀行內部對於股票質借成數之規定，一律以最高成數，即股價六成貸放，甚至還搭配一至二成的信用貸款。
3. 貸款人積欠利息時，原應處分擔保品保障債權，卻反而一再減輕利息，並容許各集團再度貸款以「借新還舊」。
4. 明知台鳳集團位於彰化的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售予駿達集團，而且駿達集團財務惡劣無還款能力，竟同意黃宗宏開具保證本票而貸款 20 億元與駿達集團，所得款項則供黃宗宏炒作台鳳股票使用。在駿達集團無力清償，黃宗宏再度以其旗下子公司名義將土地買回，復向中興銀行貸款。
5. 王宣仁違法放貸之金額達 126 億餘元，造成中興銀行約 97 億元（亞世集團 38 億多、駿達集團 7.6 億元、禾豐集團 5.5 億元、台融集團 29 億多元、漢陽集團約 11 億元、榮周集團 5 億多元）之呆帳損失。

---

<sup>82</sup>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5 年 9 月 15 日之新聞稿。

此外，為保住王玉雲家族在中興銀行之經營權，配合禾豐集團負責人張朝翔，提供月入僅數萬元之員工 6 人作為貸款人頭，在沒有任何擔保品情況下，竟分別核貸，用以購買中興銀行股票，以在董監改選時支持王家，造成中興銀行 3 億元呆帳損失。

**黃宗宏：**身為「台鳳集團」之總裁，經營企業不思正常之融資管道，利用人頭向中興銀行分散借貸集中使用，對於台鳳股票做護盤之動作，殊不知企業應將本業經營出色，投資人必會購買該公司股票，而非以護盤之方式。對於黃宗宏與王玉雲、王宣仁為共同之不法利益，謀議集團員工、家屬及不知情人頭、法人戶申請貸款。黃宗宏自 1998 年 12 月起，當「台鳳集團」有資金需求時，即通知王玉雲或王宣仁資金需求額度，再由王玉雲透過王宣仁指示天母分行經理吳碧雲、蘆洲分行經理李東興與陳明義辦理融資。吳碧雲、李東興二人則協助即以「立即貸」（即當日申請，當日撥款）方式分別交代中興銀行天母分行、蘆洲分行經辦人員辦理徵信、授信作業，俾以即時配合黃宗宏、陳明義資金所需。中興銀行儼然成為黃宗宏、「台鳳集團」所屬資金調度金庫。

黃宗宏 2007 年 11 月 1 日於基隆被捕，因為不繳 3 億元的罰金，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到黃宗宏的住家、公司等地搜索，扣押他名下的股票和古董，打算公開拍賣中興銀超貸案，讓黃宗宏被判刑八年半定讞，同時得併科罰金 3 億元，但黃宗宏向法院聲稱他沒有錢繳。這句話引發檢方不滿，主動搜索黃宗宏位在陽明山的前招待所、公司還有母親住所，扣押一批股票和古董，初步估計價值 5000 萬，將交由台北行政執行處公開拍賣，以繳付黃宗宏欠下的 3 億罰金。

由此可知，黃宗宏只顧及自身之生活品味，對於經營企業之責任與義務認識不深，付出有限，對於中興銀行及自身所經營之企業之股東、員工之利益造成財務上的損害，嚴重影響商業經營應有的基本誠信問題。

## 7. 一般民眾

民眾對於金融業弊案會損及自身權益可能不自知，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即可得知：「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

重建基金。」而其基金來源為有：營業稅稅款、存款保險費收入、運用本基金處分不良債權之收入、本基金之其他收入、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項、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發行金融債券等。從這些基收入可以得知大部分基金的資金都是社會大眾的錢，尤其是政府可以以預算撥入，將使國家之財源消失於無形。

筆者認為，政府為了穩定金融信用秩序，作法可以理解，但根本的作法應把金管會之業務落實於金融業之監理上，其後之弊案自然可減少或避免。根據中央存保公司（金融重建基金(RTC)）的統計，RTC 從民國 2001 年 7 月成立以來，設置迄 2008 年 4 月 30 日共處理 5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為 1,891 億元，這些數字雖大，但人民感受不到對於錢是自己的，因為不是直接從人民手上拿出，是經由政府支出，可怕就在這，換個方式表達：「因為銀行被某些人掏空，所以現在每位國民損失 8,221 元，以支付被掏空的資金缺口」。如果以這種方式呈現，民眾感受就會較清楚。

## 貳、以涉利者倫理分析金融弊案所涉及之倫理問題

在第一章第三節筆者所提出的五個倫理問題，從商業倫理觀點探討金融弊案，不論是組織內或組織外，所有不倫理之問題即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以商業的觀點論，不具有道德正當性之行為即對涉利者倫理所關心的，誰被犧牲、誰又是在弊案中獲利，金融業所承諾之理念是否有遵照並實踐、金融業是否具有企業社會責任及金融業之弊案在組織中人的行為等，其中掌握權力的人是否具有關鍵之影響，掌握權力的人包含了政府及商業的高層經營者，本研究即對這些問題以商業倫理的理論加以探討。

### 一、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企業的社會責任有四：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倫理責任、慈善責任，金融業弊案的發生將同時違背四個社會責任。金融業是政府政策支持的產業，享有政府的稅賦減徵之優待，銀行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2%，相較於其他行業 5%低了許多。同時政府為自 2002 年 1 月起為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又特別立法成立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專款撥供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自 2011 年 1 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

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sup>83</sup>。由此可知政府爲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提出了許多的優惠，對於徵收的稅款也用於處理金融業弊案之掏空資金的缺口。同樣的道理，金融業的社會責任應較其他行業有更多的社會責任。我們從以下案例來檢驗金融業之社會責任是須要加強的。

#### ——銀行委外催收之不當行爲之一

金管會 2006 年 7 月 13 日裁罰紀錄<sup>84</sup>，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分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處分。

**事實：**金管會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消費金融無擔保債權催收業務專案檢查，發現其委外催收公司有以脅迫、辱罵、挑釁、騷擾口語進行催收或對第三人催收或有其他不當催收之情事，顯示該二銀行未有效持續監督委外催收公司之催收行爲，違反銀行法第 45-1 條規定。

#### ——銀行委外催收之不當行爲之二

金管會 2006 年 1 月 26 日裁罰紀錄<sup>85</sup>，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處分。

**事實：**新竹國際商銀行委外催收公司之不當催收嚴重影響陳情人之工作及生活作息，雖銀行已要求該公暫緩電話催收行爲，但陳情人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日仍接獲 22 通及 21 通催收電話，顯示銀行未能有效持續監督委外催數公司之行爲。

由此二案可知銀行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仍有待加強，企業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在與各社群的商業互動中，商業倫理就顯得重要。關於銀行作爲的是或非、對或錯、應不應該等問題，銀行相較於其他商業團體有更多的能力及責任做好商業之良好行爲規範。

<sup>83</sup> 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見附錄二。

<sup>84</sup> 見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1782007](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1782007)。（於 2008/5/9 瀏覽下載）

<sup>85</sup> 見行政院金管會處分書 2006 年 1 月 2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00691 號函。



## 二、商業倫理與企業承諾

以社會契約論的觀點<sup>86</sup>，企業的公開承諾，包括企業本身自稱的願景、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等，企業是必須認真的遵守並實踐其承諾，為何一個企業可以公然的違反其對客戶的承諾而行事，這是本研究關心的問題之一。

本研究之主要案例為中興銀行及台中銀行。該二銀行之經營理念分別為：

**台中商銀：**台中商銀以銀行所有員工有希望，和展現台中銀行人對社會關懷為基本理念，其實踐單位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台中商銀基金會認為，基金會是一種社會力與文化力的表現，是政府之外另一個人提昇社會福祉的組織，未來本行基金會除延續過去以獎助優秀學生，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的宗旨外，另將擴大基金會的功能，以「本行公關」、「社會公益」為主軸，舉辦所有基金會的活動，藉著基金會深入社會服務人群，以達提昇本行企業形象、協助本行業務推展、傳承文化、提倡終身學習、社會關懷之目的，期待在跨世紀之際能藉著基金會，把本行提昇到另一種境界。<sup>87</sup>

從台中商銀基金會的把自己定位為「本行公關」、「社會公益」為主軸，對於一個商業團體來說是可以理解，但檢驗其弊案的發生與其基金會的期望是有很大的落差。銀行為其企業本身做好社會公益是積極的社會責任表現，但民眾所看到的是銀行連基本消極的守法都作不到，從該行弊案可以得知。因此，期待銀行認真對待金融業之社會功能及角色，實踐其理念及承諾。

---

<sup>86</sup> 此觀點整理自《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頁 116。

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不是一般的法律契約（legal contract）。法律契約具書面契約型式，是一種正式法律約束力的規範，參與者有責任遵守契約，違反者會受到制裁或處罰；而社會契約並不是指這一類的社契約，而是指一種社會上隱性契約（tacit contract），係一群彼此同意的價值、基本信念、目的、行為規範、彼此的期盼等。

<sup>87</sup> 整理自台中商銀網站，URL=<http://www.tcbbank.com.tw/>，（於 2008/3/9 瀏覽下載）

**中興銀行：**中興銀行創立之初以「穩健」、「服務」、「創新」為理念，但從該行弊案發生以來，完全看不出創立以來所堅持之「穩健」、「服務」、「創新」，相反地；大眾理解的中興銀行僅有掏空、弊案、逃亡。中興銀行弊案的在於經營高層對於銀行自身之核心價值毫無理性的認知，也對法律及銀行之內部規定完全不顧，發生此弊案係整個商業環境、文化、政府體制及公務員心態所共同結合之結果。

### 三、組織內人的行爲

組織內不法行爲多由高層所發起，使內部的人員對工作所要持的義務產生了懷疑與錯亂，使組織內部人員對於「做對的事」有所顧忌，且錯的事持續在做，組織內部的人爲何沒有道德勇氣揭露。

組織內人員之行爲對自身在工作上之義務認識不足，員工並非依照上司所交付之任務完成即可，員工除了要遵守法律，同時依照公司內部的作業規範行事，其行爲不得踰越法律。從本文所探討之金融弊案中發現，員工其實違反了對公司的義務，從以下弊案涉案人爲自己辯解可以輕易發現，員工對企業倫理認知是嚴重不足：「台鳳集團員工在整個資金調度中，同仁的鼎立幫忙，甚至以員工自己的兒子充當借款戶，所貸得的資金也作為公司的資金運作，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侵占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員工自認受僱於台鳳公司，應當認真工作，處理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業務或資金調度，均呈給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裁的授權而辦理，並無違背台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事云云。」

此外，除了員工外高層的作爲才是弊案的重點，其違背商業倫理情形更爲嚴重，以下是典型的例子，台中商銀行在辦理知慶公司的貸款中所出現的案例：「曾正仁所關心之急件，希望審查部儘快處理，由劉松藩在台北市住處督促趕製知慶案之受信資料到13日凌晨4時許，劉松藩並在13日下午1時27分抵台中市到台中商銀關切此案進展。由於知慶及台融公司之授信案時間急迫，審查部承辦人員因而不及重複徵信製作徵信調查報告供放款審查會審查，台融案因其負責人不願擔任連帶保證人，違反授信常規，審查部遂簽擬再議。而曾正仁為使知慶公司之授信案迅速通過，稱此授信金額屬於常董會之職權，放審會之結論並不重要，曾正仁稱：「這個案子是屬於常董會之權限，劉院長（指立法院長劉松藩）已經在辦公室等很久了」。放款審查會的成員均明知曾正仁此舉意在

圖得自己的不法利益，卻與之形成共同之犯意，違背其本身之職務，未本於專業之判斷，放審會形同虛設，失去防止負責人濫權、專擅之機能，嚴重違反審查程序。」

另外，發生於中興銀行典型違反商業倫理的例子：「因庫存現金僅有 1000 餘萬元，不足以調撥予黃宗宏支應，遂由王宣仁指示業務部向中興銀行大臺北地區分行調撥資金支應，經業務部要求有庫存現金可供調撥之臺北、中山、永吉及汐止等四家分行暫緩關閉金庫，隨即電請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派員至上述分行調撥現金。惟因中興銀行天母分行人力不足，遂由吳碧雲通知陳明義指派台鳳公司員工支援人力，前往前述 4 家分行領取現金。」

由此例子可知組織內人員對其行為之不法或不倫理，可以顯而易見的做判斷，但受迫於高層之壓力或自願配合，而沒有適時的阻止、反對或舉發不法，以致於弊案持續發展，最終致無法收拾。

#### 四、金融弊案中掌握權力者之作爲

在金融弊案中誰掌握了權力，掌握權力的人有何作爲，這些有權力的人包括政府、金融業本身等。從金融弊案中發現，主導弊案的通常是金融業本身的高層經營者，掌握權力的人如果對商業倫理毫無認知，對企業應所要有的社會責任無所作爲，這會使有權力的人濫用權力，使企業成爲其牟私利的工具，由前第“三”點之論述即可說明權力濫用之影響。

此外，握有權力的還有政府，政府爲了除去金融業易發生之弊端，特別將金融監理由財政部獨立出來，成立了與部會平行之單位，即金管會。但金管會從成立至今其官員之行為也多次發生風紀問題，民眾只能期待政府單位對不法行為有積極的監管，握有權力的人應有積極的作爲才符合理性的期待。

#### 五、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應公平、正義

由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作法可以看出，就是由全民買單的作法，弊案中所產生的資金缺口全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給承受行庫。我們要檢驗這種作法是否合乎公平、正

義，筆者從以下二個面向分析：

**財源：**依照金管重建基金的財源係來自政府稅收，政府之稅收是用來增進公共建設及促進社會福利等。但政府處理金融弊案本身就是由政府監管金融業之權責，對於自己權責之事失職又要以政府稅收及預算弭平資金缺口，賠付承受銀行之行爲雖係立法所賦予之權力，但實屬不合倫理之作法。唯一可以支持的理由是政府爲了穩定金融市場。

**司法：**司法是維護公平、正義之重要作爲，但從本研究之弊案個案發現，主要涉案人都沒有受到司法相對的制裁，同時弊案所得之財產也已匯往國外或移轉他人，例如：台中商銀曾正仁、中興銀行王玉雲、王宣仁（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由中國遣返回國），另有中華銀行王又曾、開發金控總經理辜仲瑩…等均逃往國外，政府應積極維護司法之公平及正義，對於重大司法案件之案人應防止逃往國外，得到應有之司法制裁。

由上述問題中可以發現金融弊案即是商業倫理問題，金融業本應爲民衆創造幸福，但從這些弊案中發現非但沒有爲民衆創造幸福，反而在掏空資金後由全民買單，而政府在國家體制中係扮演保障人民、維護公平、正義的角色，從以上的分析看來似乎沒有盡到其責任與義務。

## 第四章 商業倫理理論<sup>88</sup>

### 第一節 企業與社會責任之概述

企業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金融業亦同，在與各社群的商業互動中，商業倫理就顯得重要。而倫理學是一門研究人與人之間互動的原則，人類有許多學門在研究人行爲，而倫理學主要是研究人類行爲或動機的是或非、對或錯、應不應該等問題。商業行爲涉及重大利益，以致商業行爲須要建立一個明確的規範，使行爲有所依據，而商業倫理學即是要建立行爲具有倫理之依據的規範。

企業倫理或商業倫理的中心課題，就是要建立一個規範企業的倫理秩序，其中一個主流的建議是一提出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理論。我們姑且稱這類理論爲「企業社會責任論」。這些理論都普遍地假定了「企業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 是一個有意義的觀念(葉保強, 2002: 31)。企業不可能脫離社會而存在，企業也不可能只爲賺錢而能長期經營，因此，企業具有社會責任論普遍被接受。

管理學者<sup>89</sup>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如下：

「要很認真的、很嚴肅的考量公司的行爲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行爲就是決策者，他覺得有義務，去採取一些行動。這些行動可以保護並且增進社會整體的福祉，在他們自身的利益之外。」

「社會責任的概念就是，企業不只是負有經濟跟法律的義務，而且要超出這些義務，對社會要有其他的責任。」

---

<sup>88</sup> 本章商業倫理理論探究之論述依據主要參考本論文指導教授葉保強，2002，《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第二、三、四章及 2005《企業倫理》之內容(頁數以括弧標示)。

<sup>89</sup> Raymond Bauer in John L. Paluszek, *Business and Society 1976-2000*, New York: AMACOM 1976:1 轉引自葉保強，《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頁 32。

「企業社會責任主要關連到，要從一個組織針對一個特定議題的決定中，要能夠達到某一些成果。這些成果要對相關的企業涉利者有益，而非有害。在這種公司行動其結果在規範上是正確的，是一個公司社會責任主要的焦點，會考量到產品本身在規範上的正當性。<sup>90</sup>」

「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了經濟、法律、倫理以及自主的（自動自發的、慈善的）期望，在其中是一個社會對一個商業組織在一個確定的時點之中，所有的期望。<sup>91</sup>」

根據卡爾路對於企業責任的定義，他認為企業的責任從四個面向，其重點在於企業的社會責任他是一個動態的，隨著時間的不同社會責任也會有不同的因應策略或期望。

### 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論

卡爾路（Archie B. Carroll）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的架構，卡爾路將企業之社會責任分為四個部分，分散在一個金字塔的四個不同層面內，這四個部分如下：

**經濟責任：**經濟是企業得以經營的要件，經濟責任是企業作為一個生產組織，為社會提供一些合理價格的產品與服務，滿足社會上的需要，這個部分位於金字塔的最低部，表示經濟責任為所有責任的基礎。

**法律責任：**企業可以在一個社會內進行生產等經濟及商業活動，是要先得到社會的容許，這種容許是以法律為基礎。政府或社會通過一套管制商業活動法規，規範了公司應有的權利與義務，企業的運作獲得政府及法律的正當性。企業若在社會上經營，遵守這些法律就是公司的責任，而法律責任位於經濟責任之上。

**倫理責任：**在法律之外，社會對企業亦有不少的倫理要求及期盼，包括企業該做什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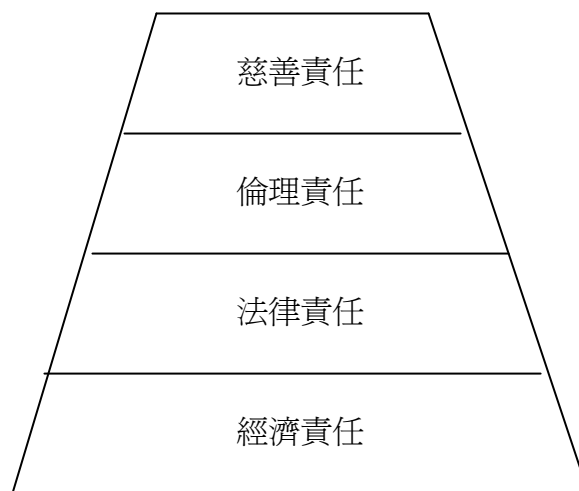
<sup>90</sup> 第 5 個定義轉引自 Archie B. Carroll and Ann K. Buchholtz (eds.), *Business &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Australia: Thomson/South-Western, 2006, 6th Edition), pp.34-5。

<sup>91</sup> Archie B. Carroll and Ann K. Buchholtz (eds.), *Business &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Australia: Thomson/South-Western, 2006, 6th Edition), pp.35。

不該做什麼，倫理就是行爲的規範，與企業行爲有關的社群都有要求企業做出具有道德的行爲，這些社群包括消費者、股東、社區，甚至環境等有相關的權利、義務，這些涉利者獲得公平、正義等訴求對企業也有正面的效益。因此，倫理是較法律位階高的責任，企業不必一定要有所作爲，但不作爲易受道德上的指責。

**慈善責任：**企業之慈善行爲是出於自願性，目前國際及台灣企業參與慈善行爲皆有普遍化的趨勢，尤其是上市公司或是跨國企業。企業做慈善活動，不一定是完全出於道德上的義務性，這是可以理解的，有些企業做慈善活動是爲了公共關係的良好，對涉利者建立良好的商譽，這種功利性質的慈善活動依義務論的觀點而言在道德上是不值得讚許，而以義務論的觀點來看企業的行爲是過份的要求；以效益論的觀點論企業的慈善行爲是可以被接受，因爲行爲可以使整個社會受益的，而這種責任位於金字塔的最頂端的部分。

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論構成了企業整體的責任，這四個責任雖有不同的層面，但彼此並不排斥，同時是具有關聯的，事實上，這些責任經常是處於動態緊張之中，所有的緊張之關係其來源可以概括爲利益與倫理的衝突。（企業責任金字塔模型，圖 4-1）



（ Archie B. Carroll 1996:39，轉引自葉保強 2002：34）

圖 4-1 企業社會責任的金字塔圖

卡爾路的企業責任四論之關聯性所言不多，就責任的優先順序而言，卡爾路雖說這些責任不彼此排斥，但經濟責任爲最基本，其餘都建立在經濟之上，葉保強指出，若經

濟責任與法律、倫理責任發生衝突時，經濟責任可以凌駕法律與倫理責任之上，這顯然是有違常理的。

單從經濟責任與法律責任的關係而言，這個觀點明顯忽略了法律的優先性，企業之所以能經營，必先得到法律的許可，取得合法經營的地位，換言之，沒有履行其法律的責任，企業無法進行其合法的商業活動，即，法律責任應優先於經濟責任。筆者也認為，沒有倫理責任的商業行爲，即使是有豐厚的經濟責任或合乎法律責任，也難以彌補不倫理所帶來的負面效應。



## 第二節 涉利者倫理

企業經營並非獨立於真實世界之外，而是存在於一個彼此互動頻繁且複雜的社會環境，同時各社群間的利益是不盡相同的，所有涉及利益之關係者，不論是個人、社群或團體，涉利者商業倫理（stakeholder business ethics）就是以此為基礎。涉利者倫理主要是將他們的利益都包括在商業倫理的考量之中，這些考量的個人、團體等對象有時並不明顯，但當他們的利益受侵害時，這些受侵害的人或團體便會出現。因此，企業在決策其商業行為時，以涉利者的觀點做為評估企業辨識其涉利者及分析對涉利者所應付的倫理責任，是一有效的策略性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工具。透過涉利者進路做為企業建構的策略管理，可以預期到決策的行為所影響的前瞻性（proactive）規劃工具，而非事後回應（reactive）的工具。（葉保強，2002：73-75）

### 一、涉利者

根據費民（Freeman）的定義，涉利者（stakeholder）就是「任何受一個組織的行動、決策、政策、行為或目標所影響個人或團體，或任何影響一個組織的行動、決策、政策、行為或目標的個人或團體」（Freeman 1984:25），另一個意義相當接近的定義是：「與公司有交往，及在公司有一定的既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Carroll 1993:22）。從這些觀點而論，簡單的說；涉利者就是涉及利益的人。所謂”stakes”，粗略言之，就是利益，有利益相關的人或社群，然而「stake」這個觀念除了包含利益外，有時還意味著「應得的成份」或合理的利益，因此，將其譯成「利份」（應得的利份）。（葉保強，2002：75-76）本文也將此利份的觀念，導入由於金融業弊案而將個人應得的利份受到損失，帶入倫理議題之中。

企業是從事商業活動，從利益的觀點而論，根據卡爾路（Carroll 2006:67）對涉利者之概念，認為涉利者是由股東（stockholder）之概念演化而來，而現在這種概念已包含了所有的利害關係者，而涉利者主要有二類，即主要涉利者（primary stakeholders），包括股東、員工、顧客及供應商，而高層的管理人員通常被視為企業的代理人而非涉利者，但依其影響的角度而言，高層人員也是涉利者。第二類次要涉利者（secondary stakeholders），包括消費者、社區、民間團體、政府、競爭對手等。

涉利者所含蓋的範圍是廣泛的，這還不包括未來可能的涉利者及環境部分或是潛在的涉利者，但每種個人或社群所涉及的利益程度有所不同，因此，誰的利益是重要的，在費民的策略管理的角度來看，涉利者分析主要有九個問題（Freeman，1984：242，葉保強，2002：83-84）

1. 誰是公司目前的涉利者？
2. 誰是公司將來可能的涉利者？
3. 每一個涉利者分別怎樣影響公司？
4. 公司怎樣影響每一個涉利者？
5. 對公司一個行業或部門，誰是涉利者？
6. 公司目前在每一層面上對每一個涉利者的策略有什麼假定？
7. 什麼是目前影響公司及公司的涉利的環境因素（通貨膨脹、GNP、利率、人民對商業的信心、企業身份、企業在媒介的形象等）？
8. 公司怎樣量度以上的每一個因素？這些因素對公司及公司的涉者的影響？
9. 公司怎樣紀錄公司與涉利者之關的關係？

在辨識誰是企業最主要的涉利者，普遍的看法是企業的股東，有些企業認為是消費者，有些則視員工為重要涉利者，而以倫理的觀點來看；所有的涉利者都應符合有倫理的對待，要成為卓越的企業，是不能將利益視為衡量唯一的標準，應將股東或其他涉利者去實踐倫理對待的管理方式。（葉保強，2002:83-84）

以企業的角度來看，企業是要排除影響成長或獲利的因責，費民之所以將這些社群（圖 3-2）視為涉利者，不是從一個倫理的角度來思考，而是從一個策略的觀點來考量：

我們必須不能忽略任何可以影響公司目標的個人或群體，及受公司所影響的個人或群體，理由是那些群體可能阻止公司目標的達致。（Freeman，1984：52，葉保強，2002：93）

從策略性管理的進路論，不同的涉利者雖可以被辨識出來，但決策仍是以股東的利

益作為基礎，因為股東委托管理階層經營，在這樣的委托關係中，股東的利益是作為考量的依歸，當股東的利益和其他的涉利者之利相衝突時，股東的利益將被優先考量，高層經營者所關心的仍是企業的獲利，即向股東回饋其投資之報酬，其他的涉利者在決策的過程中，只有工具價值，並沒有獨立的價值會被受到關注。（葉保強，2002：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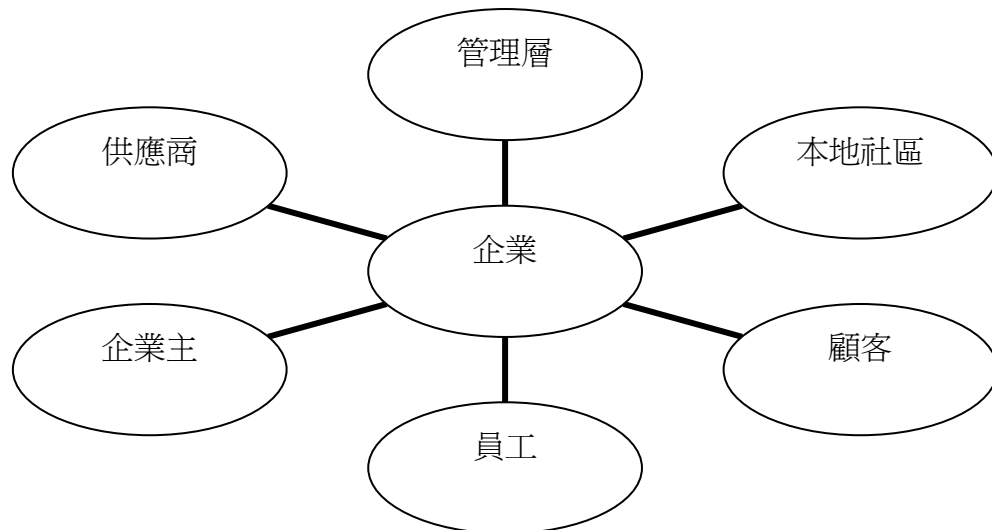


圖 4-2 涉利者企業模型

（資料來源：Freeman，1993:80；葉保強，2002：84）

## 二、涉利者規範性理論的證成

理論的證成是被接受的正當性，效益論者從效大的功效來衡量涉利者理論；自由主義用自由權利等觀點來證成，契約論者以社會契約的概念來完成這項工作，社會契約論學者當諾臣及史頓（Donaldson and Preston 1995）以產權的進路來證成涉者理論，以下是其論證：

企業的股東是企業的擁有者，自然視企業為私產權，企業的活動是商業行為，其目標就是股東利潤的極大化，採用產權理論是股東利益自然的理論基礎。古典產權觀念將產權界定為個人對物的所有權利，可以對物行使各種權利，這種權利被視為完整不可分割的權利，這種權利也就是全屬於物主，而非物主就無對物的權利。而高斯修正了這簡單的產權觀，高斯認為，產權之內容須以法律加以規定，物主的權利須要得到法律的許可。（Coase 1960:44）

對於產權之限制，其他評論家（Becker，1978；Munzer，1992）也認同這個觀點，即當產權與其他權利發生衝突時，若產權之行使導致其他人受傷害時，產權不見得必定有優先之地位。換言之，產權不應被視為孤立的權利，其應與其它的人權彼此平衡。根據葉保強的觀點；產權不單是擁有者與物之間的關係，而同時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了這種新的認識，產權變成是與其他人權互相牽制，彼此約束的權利。這個觀念改變對企業倫理有著深遠的影響，使得涉利者倫理找到一個良好的道德基礎，即，企業不僅要為股東負責，同時也對其他涉利者有道德上的責任，企業在經營時就不可對這些涉利者掉以輕心。（葉保強，2002：98）

### 三、涉利者倫理之義務確立

涉利者倫理並沒有實質的倫理理論，以致於沒有一套完整的倫理理論以確立其倫理義務，在分析出不同的涉利社群後，須與其他倫理理論整合才足以確立涉利者之義務，這些理論例如：個人自由主義、功利論、康德義務論及社會契約論等。由於涉利者理論在本質上沒有一定的理論傾向。因此，原則上可以搭配不同的倫理理論，以建構相關的規範及義務。因此，涉利者倫理只不過是一個擬倫理（有待完成的倫理），無實質倫理義務的注入，企業對涉利者之義務及權利將無法清楚確立，在倫理上的有效性將受限制。是故，整合現有倫理理論或建構一套完整的倫理理論以助其倫理義務的確立是一個挑戰。（葉保強，2002：104）

### 第三節 整合社會契約論

社會契約論通常被用來說明國家的形成，當人們發現我們所認知的社會須要有一些規則來約束彼此的行為，相較於生活在「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 在所謂「森林法則」(law of the jungle) 來得有安全感，因此，生存於某一個地區或社群的人們便開始建構屬於他們的行為規範，同時證成行為的正當性，社會契約論者 (social contractarian)，包括霍布斯、洛克、盧梭等自由主義哲學家都運用社會契約理念來說明國家的形成，這在文明社會是被接受的。其原因就是行為規範具有道德正當性。

整合社會契約論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SCT) 是由當諾臣 (Donaldson) 與登菲 (Dunfee) 所提出，其主要是要解決普遍倫理規範與在地規範通常會存在程度上的認知問題，尤其是企業在不同地區的商業行為。如何將普遍倫理 (universal ethics) 與企業的經營的倫理規範接合，使商業行為具有倫理的經營理念，這種整合社會契約的應用，能受到在地及全球社會所認同的普遍價值。本節即對整合社會契約論的重要概念做論述，包括：微觀社會契約 (micro social contract)、宏觀社會契約 (macro social contract)、退出與加入權利 (the right to exist and participate) 真正的倫理規範 (authentic norms) 與超級規範 (hyper norms) 等。

#### 一、微觀社會契約

微觀社會契約就是那些針對區域或特殊社群的契約，這類屬於「在地規範」的契約代表了參與者就該社群內特別的商業互動所共同所同意的道德規範。所謂的社群主要是經由自我界定 (self-defined) 與自我範圍 (self-circumscribed) 而被界定出來的。自我界定是指社群的目標、價值、規範等，是由社群成員自己建立，而不是依從社群之外的標準，這樣就可以自主地建立社群的身分及自我認同感。自我範圍可以是地域上的限定，亦可以包括價值、規範及共同目標上的範圍 (葉保強 2002: 141)，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微觀的社會契約是具有宏觀的社會契約之基礎與特質，在微觀與宏觀社會契約相衝突時，微觀社會契約須向宏觀社會契約方向修正。

#### 二、宏觀社會契約 (macro social contract)

依當諾臣與登菲的概念，宏觀的社會契約是人類行為的普遍倫理所構成，微觀社會契約是不能脫離宏觀社會契約的規範，當諾臣與登菲的宏觀社會契約包括了四大原則：（葉保強，2002：142-154）

#### **宏觀社會契約原則一：道德自由空間（moral free space）**

道德自由空間，即是在制定契約規範時，在地的經濟社群可以通過微觀社會契約為其成員制定倫理規範。不同的經濟社群應有一定的自由來制定所需的倫理規範，所謂自由空間是在具有道德正當性的基礎下。在制定微觀契約規範時，道德自由空間可以讓參與制定者有規則可循，這種空間能夠降低磋商契約的交易成本和不確定性、提高效率。此外，道德自由空間允許將多元價值和信念納入契約之內，較符合不同社群的需要。

#### **宏觀社會契約原則二：知情同意與退出權利（the right to exist and participate）**

參與制定有倫理約束力的契約，必須是經由制定者出於自願的參與，因此必須以知情同意為基礎，並為退出權利所支撐。這種自願的概念包含了自由，即自由的加入與自由的退出。

#### **宏觀社會契約原則三：超級規範（hyper norms）**

微觀社會契約的規範必須要與超級規範保持一致，才能令人有義務遵守它。

規範之所以讓成員產生遵守它的義務感（obligatory），是因為它具有道德上的正當性（moral legitimacy），而符合超級規範就是其正當性的來源。依當諾臣和登菲的構想中，超級規範內容必須最低限度包含兩個觀念：核心人權（包括個人自由、人身安全、私產、生存及政治參與等）和尊重個人尊嚴的義務，這些極為基本的原則反映出人類社會共同的深厚倫理經驗，可以國際性組織找到，例如：聯合國、OECD等。（在本節另任說明）

#### **宏觀社會契約原則四：六個優先性規則**

登菲指出，若符合前三項原則的規範發生衝突時，可在與宏觀社會契約的精神

及文字一致的情況下，運用以下優先規則來決定其優先次序：

1. 僅在一個單一社群內所進行的交易，而沒有對其他個人或社區有不利影響時，則應該受地主國社群之規範所約束。
2. 如果對其他個人或社群沒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應該用社群中已有的解決規範衝突的規則。
3. 一條規範若來自更廣泛或更全球性的社群，應該享有更高的優先性
4. 能維持經濟環境穩定、令交易能在其中進行所必要的規範，應該比可能破壞經濟環境的規範有更大的優先性。
5. 涉及多條有衝突的規範時，不同規範之間的不同組合所產生的一致性，是排列優先次序的基礎。
6. 內容明確的規範通常比一般規範或不明確性規範有更大的優先性。

### 三、真正的倫理規範

並非所有的規範都是真正的倫理規範，在道德自由空間內所制定的倫理規範。它必須符合一些條件，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規範。而真正的倫理規範其定義是：

一條規範 N 相對一個社群 C 的成員在一個重複出現的情況 S 下，是一條真正的倫理規範的充分必要條件是：

1. S 情況中，遵守 N 是 C 社群多數成員所認可的。
2. 在 S 情況中，不遵守 N 是 C 社群多數成員所不認可的。
3. C 社群中，有實質比例（超過五成）的成員，當遇到 S 情況時，會遵守 N。

要獲得絕大多數的成員所認可是真正的倫理規範的一個必要及充要條件。然而這個真正的倫理規範，不論其社群大小，它仍是在社群內所產生的規範，即，它還不是超級規範。因爲，超級規範超越社群，因此它是宏觀的倫理原則，而真正的規範只能根植在特殊的社群之內。（葉保強，2002：145-146）

#### 四、超級規範

就其來源及在整合社會契約中的角色來區分，超級規範可分為以下三類：

##### 程序超級規範（procedural hypernorm）

用來規定對微觀規範表達同意或退出的權利，包括規範社群成員間的溝通規則，包括：有權參與對話、溝通及有權去質疑他人的意見或有權表達自己的見解、需要及期望。

##### 結構超級規範（structural hypernorm）

超級規範必須建立在一社群之政治及法制之內，以確認包括財產權或受到公平的對待，這是政治與社會組織的必要規範，其目的是要求成員尊重促進公義與經濟福利的制度。

##### 實質超級規範（substantive hypernorm）

外在於宏觀社會契約。功能在於規定什麼是對（what is right）、什麼是善（what is good）這些觀念，此規範是倫理最重要的根本問題，可用來檢視哪些真正規範具有道德約束力。

#### 五、建立超級規範的原則

當諾臣及登菲認為宗教文化及哲學思想可以提供一些辨識超級規範的線索，一個原則是否有超級規範的地位，視乎是否有以下的證據支持：（葉保強，2002：152）

1. 有廣泛的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
2. 是一些有名的全球工業標準的成分。
3. 是一些有名望的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勞工組織或清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支持。
4. 受到地區政府組織，如歐洲共同體，OECD，或美洲國家組織所支持。
5. 國際傳媒一致地指其是全球的倫理標準。
6. 大家都知道它是與主要宗教的教義一致的。



7. 受到全球商業組織如國際商會或高斯圓桌會議所支持的。
8. 與主要的哲學的教義一致的。
9. 一般受到相關的國際專業組織，如工程師學會或會計師學會所支持。
10. 與有關普遍人類價值的研究的結果一致。
11. 受到很多不同國家的法律所支持。

當有兩個或以上的證據印證一個原則受到廣泛支持，這個原則就有超級規範的地位，因此愈多證據支持的原則，則其超級地位就愈強。如果有證據顯示某一原則不代表普遍價值，或有證據支持與這個原則互相排斥的另一原則，或有證據支持如果使用了這個原則會導致一些廣為人所接受的人權的違反的話，這個原則就不應有超級規範的地位。

超級規範的來源除了人權之外，還可分為哲學的與集體協議（collective agreement）兩類。哲學的來源包括康德、羅爾斯、洛克、孔子等。集體協議的範疇可說是來自不同的社群而關於是共同的規範（common norms）。包括了世界人權宣言、世界宗教會會議、高斯圓桌會議等。

## 六、整合社會契約倫理之應用

社會契約論本身是一個規範性的理論，規範性的理論，是從真實社會所衍生出來的共同規範，這種規範具有道德的正當性，當我們提出了具有道德正當性的規範時，這些規範在某些地方是必須回應經驗問題，否則提出一些不食人間煙火的規範對真實世界所發生的問題是於事無補的。商業是一營利行為，在訂定企業與社會為主軸之倫理規範時，須重視實用性，即在實踐上具有可行性，這些根本須以根本的倫理問題著手。因此，回應相關的經驗問題最好的方法是從已發生之不倫理案例出發，討論道德正當性是具有說服力的。

## 社會契約之自我評估

為了回應經驗問題及其實用性，當諾臣與登菲做了契約倫理的自我評估，這些經驗問題須經不可踰越之宏觀規範及符合社群的微觀規範，包括：（葉保強，2002：174）

1. 我們根據什麼經驗證據說人們的行為會遵從整合社會契約論所建議的契約？
2. 我們究竟憑什麼理由說整合社會契約論所提出的不是一些空中樓閣、不食人間煙火的規範，而是能夠實踐的規範？
3. 這些規範是可以成為社群及其成員所承認及遵守規則？

整合社會契約論有一項重要的概念，即「社群」(community)，根據文本對社群的內涵為：「一群能自我定義，自我規範的人；他們彼此互動，有共同工作、價值及目標，及有能力為自己的行為建立規範。」有了社群概念才可以經由道德自由空間，找出適合社群的微觀規範，爲了回應社會對倫理規範的實用性，因此，這些規範必須由下而上及知情和同意，爲所有成員所承認及遵守，也允許成員的自由進出這個規範。

根據當諾臣與登菲認爲，規範性的理論須要相關的經驗研究找出彼此重疊的地方，這些重疊之處即在宏觀的規範下建立微觀規範，經驗問題須經由這些規範中檢驗其倫理面向。做爲一個規範所要受到規範對象所知情同及自由進出的權利及遵守的義務。

這裡所說的社群可能是一個國家、一個經濟體、共同生活區域、產業、企業或團體…等。這些不同的社群，有的須要簽署一些正式契約，有的只需成員參與即可，但不論是何種社群，參與者都要遵守社群的微觀規範。

## 七、整合社會契約論應用在金融業弊案

台灣並非許多重要國際組織之會員國，例如：聯合國、OECD、世界銀行等重要組織。在重大的金融案件之偵辦上常無法著力引渡回國，例如：中華銀行王又曾、台中商銀曾正仁、中興銀行、王玉雲等，同時在貪污所得的偵辦上也經常遇到困難，如軍購弊案汪傳蒲存放於瑞士的 165 億元款項也是花了許多時日才有所進展。

金融業弊案之貪污行爲不論在任何國家或社會均不被接受，但有些地區的容忍度高（例如：非洲一些國家、東南亞一些國家，甚至於台灣），有些國家完全不能忍受（例如：北歐）。當今高度全球化，許多的貿易行爲、國際金融的互動，在多數國家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貪污行爲對整個國際商業行爲都有負面的效益，貪污、掏空行

為不僅對行賄者及受賄者不具道德的正當性，他所造成的影響是「正義」。，商業是促進人類前進的主要動力，貪污行為對人們追求幸福的方向是背離，這些問題急待解決<sup>92</sup>。當諾臣及登菲將其整合社會契約論應用在國際商業貪污上，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所發佈的貪污感知指數<sup>93</sup>亦受到相當的重視。以整合社會契約論的觀點來看，貪污是一個倫理問題是肯定的。

1. 就接受賄款人來說，接受賄款本身就違反了倫理義務。不論接受賄款者是私人公司或是政府官員，賄款的來源如果是與本身的職務有關，就違反了倫理，甚至與職務無關也是不被容許的。提供服務是對組織的義務，沒有理由收受薪資以外的金錢或物品，因為收受賄款將扭曲對每個該受到公平對待顧客或公民的義務，原因是賄款不具有道德的正當性，否則，賄款就失去作用。
2. 就行賄者而言是否不道德，答案也是肯定的。如果是企業主，行賄行為將對商業世界產生不公平的競爭，扭曲了商業是創造幸福的價值，而商業所能帶來的利益的降低或有負的效益<sup>94</sup>。如行賄者為僱員，則他違反了自身對僱主的義務，也對自己應對工作的義務有所不解，因為沒有道德的正當理由支持你為本分內的工作以行賄的方式運作。行賄其結果不但使市場機制受到不正常因素干擾。長久而言，最終將導致整個社會成本的增加及效益的減損，從各種弊案看出，最後所要承擔的將是整個國家，而所謂國家承擔即全民負擔。

在國際上有些國家對貪污的容忍是非常低的，例如：馬來西亞、中東的回教國家。有很多國家及組織也立法或規範防止或消除貪污，例如：美國的海外貪污行為法、台灣的貪污治罪條例、OECD成員國在1994年3月發動了一個反貪運動。在民間組織方面乃屬成立於1993年總部立於德國柏林的透明國際(TI)對反貪最具成效及重視，它是一個旨在反對貪污腐敗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從1995年起制定公佈清廉指數，各國政府都對該

---

<sup>92</sup> 關於貪污行為其解決的方法可參考：法律的制訂、貿易組織的規範、OECD的公司治理及跨企業指導準則、國際透明組織（TI）對各國的評比、超級規範…等。

<sup>93</sup> 貪污感知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有譯為清廉指數）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著名非營利性反貪污組織自1995年起每年都發佈「全球貪污年度報告」，公佈世界各地企業界及民眾對當地貪污情況觀感，所整合出來的指數。

<sup>94</sup> 國內的金融弊案，金融業本身的貪污行為，使得金融重建基金耗費了全民的財產賠付個人掏空的資金。例如：中華銀行王又曾所掏空的資金RTC賠付了474.88億元給匯豐銀行（2007年12月14日）。

組織所公佈的數據給予相當的重視，尤其做為一個跨國企業，亦視投資國的政治清廉為重要指標。

## 八、整合社會契約論對企業的作用

做為跨國企業的規範要以宏觀社會契約中超級規範為基礎，但超級規範是最基本的規範，企業在實際上的運作事實上還須要符合當地社群之倫理規範配合，這些倫理規範亦必須是在宏觀的規範下所訂定的社會契約，這些契約在運作上要具有實際效用，則在道德上須要具有道德的正當性。為公司設下了一些不能違反的基本原則<sup>95</sup>。但在執行超級規範時，要兼顧當地的實際情況，這些實際情況如：宗教、習俗、在地文化…等，跨國企業須在不同的社群中找出的倫理規範，以做為微觀的規範。

運用整合社會契約論，很快就會發現不合乎宗教、習俗、在地文化的問題，其作法會將這些問題放在道德自由空間<sup>96</sup>，予以酌情處理。就理論而言，當諾臣及登菲承認整合社會契約論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包括：

1. 有沒有一些其他更好的方法來辨認超級規範？
2. 不同文化的超級規範是否有融合的可能？這些超級規範如何彼此融合？
3. 一些全球性意見、態度或信念的調查是否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好的線索來研究超級規範的內涵及性質？
4. 優先性規則夠完備嗎？是否可以多加一些條件？優先性規則本身是否需要另一更高層次的優先性規則？
5. 整合社會契約論由於假定了道德的自由空間，這會否帶來相對主義？但宏觀社會契約已有好幾個的條件來防止相對主義<sup>97</sup>的出現。

事實上，超級規範以人權為基礎，從尊重人的立場而言，超級規範是跨文化的基礎規範，因此，他是所有微觀規範的篩選出的規範，也是宏觀的規範。另外，以

---

<sup>95</sup> 這些不能違返的基本原則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財產權…等。

<sup>96</sup> 當地的社群可以透過微觀的社會契約用以制定成員的倫理規範，允許多元價值納入規範之中。

<sup>97</sup> 相對主義是一種哲學上的價值理論，與絕對主義對立。認為價值隨社會文化、個人的背景而不同，沒有一個價值能普遍的適用於所有時空下。一個價值的正確與否僅僅是因為它是否與當時的公共認知相符。

倫理學的角度論相對主義其結果是不存在的，因為在宏觀的倫理論人權及尊重人存在的價值，其結果是顯而易見。

## 九、微觀社會契約論之評估

整合社會契約論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相對主義的產生。另外，在不同的社群下是否有同一套道德標準以適用所有社群。因此，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規範須要有一些被確定的基礎，這些基礎包括：生命及人的尊嚴、對溝通內涵的認知、在不同的思維下所確定的基礎。

學者曉斯德（Husted 1999）對整合社會契約論的經驗方法提出了批評。整合社會契約論的方法論建議用不同的經驗方法來辨認超級規範、真正規範及相關的社群，來決定一個行為的道德性。而這些批評主要有：

1. 跨文化的互動中確定兩個因素是困難的。
2. 文化差異使研究人員不一定能清楚決定是否有知情同意的存在。
3. 所謂退出的權利在現實上是否真正能夠實行出來，亦受制於不同社群內的一些結構性及制度因素。

具有道德正當性之倫理規範必須經由社群成員所共同認同，而社群成員可以自由的選擇進入或退出。因此，知情同意及退出的權利是避免受檢驗的基礎。

### （一）如何識別知情同意

一個真正倫理規範必須是有知情同意的存在，問題是在不同的多元（文）環境下，要確定是否有同意存在就困難了。我們可以從二方面看：

**兩類溝通文化：**溝通的環境可以分兩類：低密度脈絡（low-context）、高密度脈絡（high-context）。低密度脈絡溝通主要以文字為溝通工具，使用高度的記號化。而高密度脈絡溝通中使用了廣泛的非語文行為（non-verbal behavior），而低密度脈絡的溝通較高密度脈絡精確。習慣於高密度脈絡溝通的人，經常是隱惡揚善或報喜不報憂。因此，習慣高密度脈絡生活的人回應「是什麼」的問題時，傾向回答社會認可的答案，

而不是心中的話。

**不同的道德思維：**依高爾伯（Kohlberg）的道德發展論，人的道德發展是由內而外、從近而遠，以遵守諾言及尊重合約為例，在不同的道德思維下有不同的影響，當遵守諾言會對親人或好友不利的話人就會毀約或背信，而遵守法律為最高原則下，人會遵守承諾及合約。

從上述二個不同的思路可以自出，社會契約的認同及實踐須要有明確的溝通脈絡，而這類溝通脈絡須要以文字做為工具。由其是東方社會對於高密度脈絡的溝通時，通常是所使用的語言並非心中真實的回應，這是文化及習慣使然。另外，不同的人對於道德的認知及發展也不盡相同，有人視誠信為生命，也有人以自利為出發點，以致在不同的環境人們會做出對自己或他人不同的策略。

**(二) 退出的權利：**退出的權利受到社群組織及制度密不可分，施行這個權利經常受制於不同國家的制度與結構性因素。在某些狀況下，符合社群的道德規範，但無法通過宏觀的社會契約的檢驗。

社群是否有退出的權利如前所述受到國家制度與結構，成員在就業市場的可選性及成員本身的條件通常是檢驗的重點。以下些貧窮國家而言；工人沒有太多的選擇的機會，根據國際清明組的調查，中國及印度是違反宏觀的社會契約，在中國的礦場工人及印度的童工問題是全世界最不倫理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因為在中國及印度的工人及兒童沒有選擇的餘地，也就是他們沒有退出的權利，即使有也缺乏相關的條件支持。

**(三) 相關社群：**根據社會契約論強調微觀的社會規範必須從社群中發展出來，而這些傳統道德往往是充滿偏見或與時代脫節，在不退出社群的情況下發表反對的意見時，使人變得有違反社群的規範，因此，整合社會契約論是否乎忽略了權力不對稱所造成的價值宰制或倫理壟斷。<sup>98</sup>

---

<sup>98</sup> 金融業的相關社群中，在台灣有國際性的外資銀行、本土銀行及基層金融業社群包括：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雖同屬金融業相關社群，但其組織結構有相當的不同。金融業的決策在上市公司可能由股

社群內的規範由誰決定，由歷史的脈絡看來，這種權力通常由政治上的一小撮人所控制，而現今民主社會雖可由人民行使代議制度，但是否會顧及社群的利益，還是只對社群內少數人有利，倫理面向則有待考驗。下面我們來探討一項重要的概念最低限論（minimalism）。

## 十、尋找超級規範－最低限人權之探討

倫理是人與人之間的對待，做為人可否有共同的權利基礎，在全球的社會中尋找出以人權為基礎的宏觀超級規範，以最低限論（minimalism）做為基本人權的出發點，建立最低限度的倫理準則。當諾臣在 1989 年提出了十條基本國際人權，這十條人權不僅僅在政治上應該享有，在跨國企業的經營者也應負有員工這種權利，這十條權利如下：

1. 自由活動與遷徙權利
2. 私產權
3. 免受酷刑迫害權利
4. 公平審訊權利
5. 享有非歧視性對待的權利
6. 人身安全權利
7. 言論自由及組織自由權利
8. 最低限度教育權利
9. 政治參與權利
10. 生存權利

當諾臣認為這些權利除了教育權利之外，但筆者認為最低限度教育權利，以跨國企業論；企業本身對所有僱員都負有教育的責任，這種教育可以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技能的職場環境倫理及企業責任，而當諾臣認為的教育指的是國民的基本教育。其他的權利所有國家或地區都應該接受成為人們行為的最起碼準則。因應不同國家的不同國情及能力，可以多加一些國內所共同接受的倫理規範，這與前述十條基本人權是不衝突的，如

---

東大會或最高負責人決定，外資或國際性銀行可能由專業經理人決定，而基層金融機構則可能由派系所產生的非金融專業人員領導及決策。

果是這樣的話，最低限度的倫理要求可分為：(1)全球最低限倫理（global minimal ethics）及(2)本土最低限倫理（local minimal ethics）。葉保強認為所謂最低限度的倫理要求最終要與「合理生活」（decent living）有密切關係<sup>99</sup>。這理所謂的全球最低限倫理指的是宏觀的倫理，而本土最低限倫理指的是依社群的習慣、文化、宗教所適合的倫理，但這二者的倫理並不相衝突，而是更適切的將倫理應用在經驗面上。（葉保強，2002：192-98）

如果說前述的十條基本人權足以成為全球最低限度的人權清單，它是如何被制訂，根據人權學者尼高（Nickel 1987）所提出的三個篩選準則，這三個準則是：

1. 入選的權利必須保障一些非常重要的東西。
2. 入選的權利必須經常受到實質的威脅。
3. 由這組權利所產生的權利或負擔必須通過一個公平及可負擔的測試（a fairness-affordability test）。

尼高所說的這三個準則是本文所論及重要的核心議題，所謂保障一些非常重要的東西，這些所指要的東西包含了生命權、人身安全，而經常受到實質的威脅的包含了歧視性對待、財產權及言論及組織的權利。其他的權利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但在要求這些權利的同時，應注意這些權利產生必須通過一個公平及可負擔的測試。所謂權利要成為一個公平及可負擔的權利，意思是說；所有履行權利義務的主體，包括個人、企業、國家等，在一般的情況下接受並履行了這些條件，可以承擔給予他們的義務與負擔。（即這組權利的運作是公平，且可以達成社會在運作這組權利是可以持續的檢驗）

此外，學者史蘇（shue 1980）則提出了以義務為基礎的倫理，包含了三項基本義務：

1. 避免剝奪相關權利的義務。
2. 幫助防止或保護該權利之被剝奪的義務。
3. 幫助那些權利被剝奪的人的義務。

---

<sup>99</sup> 葉保強認為合理生活顯然與社會發展、政治社會、文化現狀，尤其人民的自覺價值息息相關，因此，窮國與富國的合理生活條件也顯然不相同。



史蘇認為關於第一項避免剝奪相關權利的義務，跨國企業對於當諾臣所提出的十項人權都有義務去避免這些權利被剝奪，而幫助防止或保護該權利之被剝奪的義務者有享有非歧視性對待、人身安全、言論自由及組織自由…等權利，但史蘇這位學者對於是否要幫助那些權利被剝奪的人的義務時，他則持否定的態度，筆者認為，跨國企業基本上是有有一定規模的企業，對於企業本身之員工企業有一定的承度去協助那些權利被剝奪的人的義務，這屬於企業義務的一部分。

## 十一、整合社會契約論與涉利者論

整合社會契約論可以辨認倫理的正當性，利用超級規範篩選真正的規範，用以鑑別哪些涉利者的利益是正當的。以政治社會或經濟社群（例如：國家、地區或區域性組織）來界定其範圍內的組織之倫理義務。整合社會契約論的進路是建議通過規範的辨認，以此來決定涉利者的義務。不同的社群在發展上的考量及價值優先性。例如：英美企業其利益考量主要在股東、德法企業利益考量以股東及僱員並重、發展中的國家考量的是企業的利益為優先（如中國、印度…）、而在台灣的金融業其主要考量為股東及社會責任。

近年來，企業在利益的分配上，已開始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CSR），尤其是上市公司。不論是否為本身利益考量或是認為這是其企業的義務，至少企業已經重視了這個部分，企業的社會責任，他所重視的不僅僅是慈善的工作，同時對環境的保護也是不遺餘力。關懷涉利者的權益實際上也是關心企業本身的永續經營，因為沒有一個企業能活在「真空」的環境下生存，而不管週遭的社群及環境。企業在制訂倫理規範時考量宏觀及微觀的契約中涉利者是核心問題。

一個國家或地區可以自行規定（道德自由空間）公司的涉利者的權利與義務，就超級規範而言；其作用是相當直接的，例如：傷害他人。但以涉利者的觀點看時，不論企業設在那裡，只要進行商業活動時所有受影響到（或可能）的都包含在內（例如：社區、環境…等），根據上述；將整合社會契約論運用到涉利者理論時有以下的結果：

1. 一家公司在一個國家之內成立或運作，該國家有關的規範就是這個公司建立及確立有關涉利者義務的主要來源。

2. 當有關的涉利者義務的規範在某一個國家並不被該國人民所牢固地接受時，公司有很大的酌情權來決定怎樣照顧涉利者的權利及利益。
3. 所有影響涉利者的公司決策，必須要與超級規範保持一致。
4. 當有多個的政經社群的規定涉利者義務正當規範彼此有衝突時，那些其最大利益被決策所影響社群的規範應被優先考慮。此外，當無法建立優先次序時，公司有很大的酌情權來選擇互相競爭的規範。

這些結果做作為原則來應用，將產生兩種對公司的規範：(1) 強制的（mandatory）(2) 容許的（permissible）。所謂強制性的如公司不應在沒有知情同意的情況下，用人做新藥的活體測試；而可容許的部分如企業可以用超出本地工廠安全標準來保護工人的安全。

所有企業的規範只要涉及法律問題企業都必須要遵守，只要這些法律是合乎倫理的，但企業合乎這些法令並非就是一個倫理的企業，要營造一個良好的商業環境，企業能做的必須要是在法律之上的標準，去關心涉利者的權利或至少不損及涉利者的權益。

根據上述理論之討論，整合社會契約論理論之提出以宏觀的社會規範為基礎，而評估宏觀的社會規範是重視人權<sup>100</sup>。筆者認為，整合社會契約論的評估基礎是以人權為基礎，人權是重視生命的價值，在宏觀或微觀的社會契約上討論以互利互惠之倫理義務，在道德自由空間中建構以尊重人權的社會契約，商業行為也不例外。

---

<sup>100</sup> 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參閱附錄四。

## 第五章 以整合社會契約理論回應金融業弊案之倫理問題

本論文所關心的是企業的行爲是否合乎倫理，金融業其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行爲均須專業和資訊化，法律難以回應金融市場之變化，以法律在處理金融業弊案本身有其結構上之限制，包括：時差問題（Time lag）、法律制定時的限制、法律執行上的限制<sup>101</sup>。分述如下：

### 時差問題

法律在本質上是問題的回應所制定，而立法又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各方利益的協商下勢必須經過一段時間商業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法律的回應不足以處理在商業所衍生的問題，乃是本質上的告有問題，後有法律。時差問題特別是在金融業、資訊相關產業及有關開放或進入某特定市場上之法案特別明顯。

### 立法的侷限

這種侷限是一複雜且難以釐清，一方面是立法者本身所能得到的資訊有限；另一方面要確定一些事情的因果關係愈來愈困難。法律無法全面顧及民眾的權益上，在很多的情況下都是一種妥協或暫時之過渡立法下的結果，這種立法的侷限特別是一些資訊相關產業方面，如網路上所產生的隱私及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或發展某些產業等條例。另外，有關商業活動日趨複雜一些成本及管制難以估量或價值的抽象，同時涉利者也不明顯，金融業亦是。

### 法律執行上的限制

法律在執行是須要成本的，法條愈多，在執行上執法者必須花更多的時間了解，同時也須要執法者去實踐法律的規範，要考慮到社會所能負擔的成本，簡言之；即人與錢的限制。這種限制特別是在金融檢查、稅務的征收及管制地下經濟活動上。

基於以上三點說明，法律既然有這些限制，法律之外是否能有效的約束商業違反人

---

<sup>101</sup> 整理自《企業倫理》，頁9-12。原始出處為 Christopher D. Stone (1993), "Why the Law Can't Do It" in *Ethics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ume I*, edited by Thomas Donaldson and Thomas W. Dunfee (Brookfield USA: Ashgate /Dartmouth, 1997), pp. 109-113。

們對倫理的認知，而這些商業行為在法律沒有限制下，如果做出違反一般人對倫理的認知時，我們能採取什麼制裁，這種制裁有效嗎？企業有義務遵守法律外的規範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法律不能代替倫理，違反倫理之行為是不被人們（消費者）所接受，亦會受到道德，商譽受損，對企業本身長期的發展是不利的。本文以整合社會契約論探討，尋求並制定超級規範回應金融業弊案之倫理問題。

## 第一節 整合社會契約論對金融業弊案之應用

### 壹、國內現有之規範

國內可規範金融業之法律有「銀行法」、「刑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對於利害關係人有規範，但這些法規僅是概略性的規範，其他法令也是一般通用之刑法，或其他非針對金融業防弊所制定之法律，而金融業弊案常發生之問題在於領導高層。因此，金融業除了法律規範外，在 2006 年導入〈OECD 公司治理準則〉及在 2007 年導入〈巴塞爾資本協定〉。公司治理已成爲全球政策制定者、投資者、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國際性基準，其重要的規範有：股東的權利之保護與促進、股東的公平待遇、資訊披露和透明度、董事會的責任…等。在〈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方面，該協定主要規範有三大支柱，分別是：最低資本要求（資本適足率）、監理審查程序、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

在過去發生的金融業弊案中，可以經由此二規範而獲得部分的限制，但如同違背企業經營理念之理由一樣，當金融業高層對於倫理的認知不足或蓄意掏空時，弊案很難不發生弊案，因此對於金融業之獎勵及懲罰及對不法之揭露等有規範必要。

### 貳、國內金融業規範之探討

國內規範金融業之法令雖多，例如：「銀行法」、「刑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但對於金融業高層犯罪之規範，問題在於法律執行上不夠落實，以致不易發現弊端，主要在於：利益迴避與衝突難以掌握、政治考量及政商互動使得司法受到干預、從組織文化中看出弊案手法奸巧難以防範、司法執行不力。另一方面國內對於商業倫理的漠視，從金管會對各銀行的重大裁罰可以得知。再者，從金融業對本身的自我之道德規也是不夠積極。綜觀台灣金融業僅有少數金融機構提出道德（倫理）準則，其中部分金融業也對道德準則，只存在應付的心態，並沒有真誠的實踐在其作爲上，倫理守則能對員工有多大的約束力，則視企業對違反者相對應作爲或提出獎勵方案，從國內金融弊案發生之現況分析得知，特別在以下狀況，探討法律在執行及犯罪型態上之問題：

**銀行法：**銀行法第 32 條第一項、銀行法第 33 條第一項

此規定乃限制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

法律有其三個結構上之限制，銀行法之目的在於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但金融環境瞬息萬變，尤其是在重要關係人的規範上常力有未逮。在金融弊案中，多數案件與利益迴避有關，企業違背其經營理念從事不法。關於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問題，涉案人會利用各種手法予以避開，例如：利用人頭借貸、高估抵押品等方式，通常涉案人均位居要職，下屬對於上司關切之案件予以放鬆條件及放寬審查。因此，國內金融弊案對於利益迴避問題，實際上是主要的弊端之一。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36 條第一、二項（侵占罪）

背信罪是金融機構高層常利用利他人名義申貸，以規避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金融機構高層對於其主導之授信，下屬未予審慎評估分析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對徵信調查、授信審核及貸放後管理顯有瑕疵，不符合一般授信常規，而這種由金融機構主導之授信案，資金流向與原申貸用途不符，部分資金或流入金融機構負責人帳戶，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損及股東或其他利益者。

詐欺罪及侵占罪係關於金融機構高層利用其身份，指示下屬集體舞弊，偽造單據並擅將客戶存單辦理解約挪用、偽造客戶印鑑辦理存單質借資金轉入人頭戶等，偽造不實存放金融機構之對帳單，造成客戶及金融機構之損害。

高層人員以其身分及職權，指示所屬權責人員等集體舞弊，此種犯罪手法最難以防犯，因為機構內部人員常是共犯結構之一，具主導者常是組織高層人員，明知其行爲以「人頭冒貸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以「人頭超額冒貸」方式，經辦人員卻集體舞弊，以詐術偽造各類文件，將資金轉入人頭戶，造成銀行損害。刑法本非針對金融業訂定之法律，金融業弊案之發生也非刑法用以防範，而刑法是事後之處罰，並不能防弊之先，也非事後維持金融秩序之法，只能算是對不法者定罪之法條。金融業應以防弊及建構良好的商業互信環境機制為上策。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一款、**刑法**：第 210 條、14 條、16 條（偽造文書印文罪）

這類罪刑並非用以防弊之法，金融業弊案之犯罪過程中，經常配合著偽造或以不實之資料做為犯罪之手法，行為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違反本法其真正問題還是倫理問題，因為員工在現實環境及所屬上司的壓力下，對於配合做不對的事，缺乏抗拒之道德勇氣。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上市有價證券之禁止行為）

有關此項規定為「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實際成交或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法律是信賴善意的第三者，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實際成交或不履行交割、偽作買賣、約定價格、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等，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從金融業弊案的討論中，本法並非防範金融業弊案之重要規範。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sup>102</sup>

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董事長與銀行之間係屬委任之關係，而民法第 535 條所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中與銀行弊案的主要涉案人分別任中興銀行總經理及分行經理，領有高薪，應同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不待言。再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 535 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認定。因此，董事長及所屬經理人與銀行間為委任之關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職責與義務。

## 法律之執行與成效

能對金融弊案之涉案人刑罰之法令規範散佈在各種不同的法律條文中，例如：「刑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但真正能對防弊產生作用，仍須要宏

---

<sup>102</sup>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觀的規範及對規範的實踐，這種規範可以在國際上尋求，尤其是在具有超級規範地位<sup>103</sup>的協定或判決指南<sup>104</sup>。

### 參、影響組織倫理的因素

就金融業內部因素而言，影響組織倫理的原因有：重要他者、個人因素、公司對倫理效用的認定、內部機制、獎懲制度、社會環境等。在現有的法律及規範中，尚有部分須加強的部分。另外，從組織外部看影響組織倫理的原因有：政商關係、政府處理弊案的態度及立法改進和司法的執行，這些都會影響組的倫理。

### 組織內部—從組織文化

影響組織倫理的因素，在內部方面，主要來自經營者或上司對倫理的認知，其對部屬的作為及認知有著重要的影響，此即所謂「重要他者」。組織對企業或個人的倫理作為是否抱持正面、鼓勵的態度，而社會對企業不倫理的作為是否有給予遣責，這些措施都會影響組的文化，同時也可以對組織的倫理做檢驗。而組織文化受個人的價值與信念所影響，敘述如下：

價值與信念兩者是組織文化的中心，二者均是行為判定的準繩。「價值與信念最大的區別在於，價值是意識的產物，屬於情感上的喜好或慾望，係人們認定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以及組織應該如何等，用於判斷之基準；而信念則為人們相信何者為真、何者為假，以及何者為真理之衡量基準。」<sup>105</sup>。但從金融弊案分析得知，價值與信念是受到在弊案之金融機構的社群中發展出來，是受到價值宰制或倫理壟斷，扭曲了組織文化的正常發展，同時也違背了組織的價值及信念。

### 從弊案手法論

從金融業弊案發現，涉案人總是利用各種手法規避法律，其中最常用的手法是人頭

<sup>103</sup> 參閱第四章建立超級規範的 11 條原則。

<sup>104</sup> 整理自葉保強，陳志輝，1999，《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頁 160-61。美國在 1991 年所頒布的法庭判決指南(U.S. Sentencing Guidelines)規定，如果企業本身有倫理計劃(ethics program)的話，若企業發生了官司，所得到的懲罰會大幅減輕；如果企業沒有倫理計劃的話，企業將面臨巨大的懲罰。因此，由於美國有這種判決指引使得商業倫理得以蓬勃發展是其主因。

<sup>105</sup> 整理自劉智仁（研撰），葉保強（指導），2005，《組織文化與商業倫理之探究—以安隆案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



貸款、高估抵押品及內線交易，這些手法通常在審核或是金融檢查不易發現，因為這些審核或檢查均以書面資料為對象。另外，部分弊案之高層利用人頭公司與集團內之子公司做假交易，使其信用得以擴張，再以人頭公司向其他公融機構貸款，所有的作為都違背了企業的經營理念及承諾。

### **組織外部—從政商關係論**

金融業之高層經理人或負責人通常政商關係良好，如中興銀行王玉雲曾是高雄市長、總統府資政、臺灣肥料公司董事長、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這些政商關係良好之銀行業者，通常司法偵辦會有所顧忌，因此經常司法動作緩慢，等案作暴發持已是嚴重的掏空，影響深遠。其他如中華銀行王又曾也是相同的案例。因此，國內在政商關係規範明顯欠缺，使得政治與商業不當利益流動與影響。各種法律、規範難以對不法者產生實質上的約束，在立法及司法上，也對這些政商關係良好者寬待及迴避。其結果是耗損國家資源，枉顧其他涉利者的利益。

### **就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之作法論**

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作法是由全民買單，其結果是耗損國家資源，枉顧其他涉利者的利份，國家資源是利用以發展民生經濟，創道社會永續發展之作為。弊案中所產生的資金缺口全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給承受行庫，顯有失其公平、正義。在立法、司法機關也同樣有權力保護社會大眾之利益之責任，在金融弊案中社會大眾在財產上應受到公平正義的對待，政府作為顯有不足。

國內近年也對企業倫理開始重視，但僅止於倫理規範或道德行為準則，金管會對金融業有制定範本可供參考，目前部分金融業已經制定完成其道德行為準則，例如元大金控、新光金控等。國內在立法及司法也應對企業之倫理作為做一合理鼓勵，企業本身有倫理作為可獲得獎勵，對不倫理的作為也應有相對的懲罰措施，相信可使國內業重視企業倫理，也有助於倫理深化企業，不論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或是形象公關，對於企業重理有著正面的助益，但仍須尋求超級規範之協助。

## 肆、尋求超級規範

金融業是一高度全球化之服務業，尤其在金融業是提供對於個人或企業在財務上之服務，因此，除了法律的規範外，建立具有超級規範地位的規範是必要的，在第四章第二節討論建立超級規範要具有證據支持的十一項條件原則<sup>106</sup>，符合二個或二個以上證據支持即具有超級規範的地位，因為它具有在道德上的正當性，使成員具有遵守的義務。從金融業弊案中，可以得到一些結論，就是建構具有超級規範是必要的。

本文係以商業倫理理論回應金融業弊案，以涉利者倫理的觀點看倫理問題是直接分析出誰的利益受到損害，整合社會契約論以整合現有國內及國際規範，進而對金融業發生弊案做防範的措施。涉利者理論係本身為一個擬理論只能分析出所有涉及弊案的個人或社群（community）中權利與義務之受到侵害，而權利與義務受到侵害後所要採取的行動或可以採取具有正當性的主張是什麼。在第一章論及所要回應的倫理問題包含了金融業的社會責任、企業的承諾、組織內人的行為、擁有權力的人的作為及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的作法等。

整合社會契約論之應用必須以國際上之規範為基礎，建立適合本地社群的微觀的規範。這些重要的國際規範包括：〈世界人權宣言〉<sup>107</sup>、高斯圓桌會議（Caux Roundtable）制定之〈經商原則〉<sup>108</sup>、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sup>109</sup>（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自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OECD 公司治理準則，分述如下：

### 一、世界人權宣言（重點摘要）

世界人權宣言是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支持，為人類社會所共同的普世價值，對於人類尊嚴及平等不移的權利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

<sup>106</sup> 見第四章第三節。

<sup>107</sup> 聯合國網站，URL=<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於 2008/3/10 瀏覽下載）

<sup>108</sup> 見葉保強·陳志輝（合著），《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1999，初版），頁 185-191。以及 The Caux Roundtable, "The Caux Principles" in *Perspectives in Business Ethics*, edited by Laura P. Hartman (Boston: McGraw-Hill, 2005, 3<sup>rd</sup> Edition), pp. 75-78。

<sup>109</sup> 參閱 OECD 網站，URL=[http://www.oecd.org/about/0,3347,en\\_2649\\_34889\\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about/0,3347,en_2649_34889_1_1_1_1_1,00.html)（於 2008/3/10 瀏覽下載）

1.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
2.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3.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5.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6.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7.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8.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9.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 成爲超級規範之理由

它符合了超級規範十一項原則中的四項原則，包括：

1. 有廣泛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由聯全國所制定，爲全球 192 個會員國所支持。
2. 受到地區政府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組織積極倡導與支持。
3. 國際傳媒一致地指其是全球的倫理標準。
4. 與有關普遍人類價值的研究結果一致。世界人權宣言係作爲人權研究的重要參考依據，同時爲世界近乎所有國家所承認及支持。

### 與金融業相關性

聯合國〈人權宣言〉對人類所有成員有尊嚴及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之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也是各國願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作爲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應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

金融業弊案之發生，政府的處理方式有侵犯民眾的財產權之虞，〈人權宣言〉是保障人類基本、核心的價值，政府對金融業負有監管的責任，應透過立法及司法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必須特別考量社會大眾的私產權、人身安全之權利甚至是生存權。政府應有義務保護社會大眾這些權利不被侵犯，對於社會大眾之權利被侵犯時，政府有義務協助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及發展。

## 二、經商原則（Principles of Business）

由商界領袖推動的高斯圓桌會議（Caux Roundtable）制定之〈經商原則〉，其目的是建立一套全球商業界可以接受及遵守的行為規範。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是序言，第二節陳述的是一般原則，第三節則是說明對待不同涉利者應遵守的原則。其七條原則主要強調共生（Kyosei）與人類尊嚴的精神，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見附錄四）

1. **商業責任應超越股東而以涉利者為中心。**
2. **商業對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商業應致力於創新、正義及國際社群的發展，同時應對當地人權、教育、福利及其他發展作出貢獻。
3. **商業行為：**不僅須遵守法律，還應發揚互相信任的精神。
4. **尊重原則。**
5. **支持多邊貿易。**
6. **尊重環境。**
7. **避免不道德交易：**商業行為不應姑息賄賂行為、或不應參與洗黑錢或其他貪污行為。

在涉利者原則的部分，〈經商原則〉分別列出了企業對顧客、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競爭對手以及社會等涉利社群應盡的道德責任，在金融業弊案中，尤其是投資者、員工及社會等更應善盡其責任。在本文之案例中，金融業之不道德交易方面是屢見不鮮，是弊案發生的主因之一。藉由〈經商原則〉以尊重人類的尊嚴，使金融業與社會成員合作共生。

### 成爲超級規範的理由

〈經商原則〉之所以具有超級規範的地位，理由在於下列 4 項證據：

1. 有廣泛的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至少已經有 83 個國家支持高斯圓桌會議所

制定的〈經商原則〉。

2. 受到區域性政府或組織所支持，如歐洲共同體、OECD 或美洲國家組織。
3. 受到全球商業組織所支持：〈經商原則〉乃是由日本及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商界領袖共同擬定。
4. 受到很多不同國家的法律所支持：前述 83 個國家不只是支持高斯圓桌會議所制訂的〈經商原則〉，它們更進一步將這些商業行為守則做為立法的根據。

## 與金融業相關性

〈經商原則〉中有若干原則適用於金融業弊案中，筆者將其中可做為實質超級規範的相關原則列舉如下：

### 一般原則

金融業之商業行為其重要的責任是維繫商業環境之安定，並由遵守法律及規範發揚互信的社群關係，金融機構應避免不道德的交易作為，且不應姑息賄賂行為或其他貪污行為，並與他人合力剷除不道德的商業交易。

### 不同涉利者原則

#### 對投資者的責任

關於公司的擁有人或投資者，企業應有的責任：

- 應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人員，為投資者或股東賺取應得的報酬。
- 在法律許可及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之下，發放有關資料給投資者或股東。
- 保存、保護，以及增加投資者或股東的財產。

#### 對社會的責任

企業並非生存於社會真空中，而是社會的一份子，應遵守社會的合理規範，〈經商原則〉認為公司應將自己視為全球企業公民（global corporate citizen），因而有責任為公司經營的所在社區之政治改革及人權做出貢獻。企業應有以下責任：

- 支持和平、安定、多元化及社會融合。
- 做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捐助慈善教育及文化活動，贊助員工參與社區及公民活動。

### 三、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詳見附錄六)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為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負責任商業行為之自願性原則及標準，加強企業與其所處地社會間的互信的基礎，許多跨國企業已證明尊重高標準的商業行為能加速企業成長。某些企業可能心意不堅而忽視適當的行為標準及原則，企圖謀取不當的競爭優勢，此種作法可能會使大多數企業聲譽連帶遭受質疑，引起大眾的關切。為回應大眾的關切，許多跨國企業自行發展內部方案、指南及管理制度，以作為支持其成為良好企業公民、良好典範及良好商業及員工行為之承諾。

1. 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依循地主國政府的國際義務及承諾尊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者的人權。
3. 支持及擁護良好的公司治理原理，並開發及運用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4. 開發及運用有效自治實務及管理制度，以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5. 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訓練方案等，宣導公司政策以提昇員工熟知並遵守該等政策。
6. 員工若針對違反法律、指導綱領或企業政策的實務向管理階層或循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善意報告，禁止對該員工採取歧視或處分行為。
7. 在可行情況下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及轉包商，運用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8. 企業應確保將其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業績等攸關資訊，及時的、定期的、可信的加以充分公開。
9. 企業應對揭露、會計及稽核事務採取高品質的標準，OECD 亦鼓勵企業對非財務資料，包括現有的環境及社會報告等，採取高品質的標準。
10. 企業亦應揭露下列重要資料：公司財務及營運績效、公司宗旨、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長，及其報酬、預期的重大風險因素、有關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議題等。
11. OECD 鼓勵企業通報下列額外資料，應包括企業的社會、倫理及環境政策、管理風險與遵守法律制度、企業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12. 企業不應為取得或保有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與，或要求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亦不應被誘導或期待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

### 成為超級規範之理由

它符合了建立超級規範十一項原則中的三項原則，包括：

1. 有廣泛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已有36個國家政府簽署，受到主要國家的支持。
2. 受到地區政府組織，如歐洲共同體或美洲國家組織所支持。
3. 受到很多不同國家的法律所支持。不只有36個國家支持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所制訂的商業行為守則，許多國家制訂法律或行為守則都將此綱領成為立法的根據之一。

### 與金融業相關性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其重要的規範是包含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此綱領回應了大眾的關切，這些關切包括：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良好典範及良好的商業及員工行為之承諾，而指導綱領闡明了政府對商業行為的共同期待。從金融業弊案其重要的成因可以發現，在此綱領的主要規範即是在弊案的成因，舉例如下：

- 支持及擁護良好的公司治理原理，並開發及運用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 開發及運用有效自治實務及管理制度，以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 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訓練方案等，宣導公司政策以提昇員工的熟知並遵守該等政策。
- 員工若針對違反法律、指導綱領或企業政策的實務向管理階層或循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善意報告，禁止對該員工採取歧視或處分行為。
- 在可行情況下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及轉包商，運用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 企業應確保將其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業績等攸關資訊，及時的、定期的、可信的加以充分公開。
- 企業應對揭露、會計及稽核事務採取高品質的標準，OECD亦鼓勵企業對非財務資料，包括現有的環境及社會報告等，採取高品質的標準。

- OECD 鼓勵企業通報下列額外資料，應包括企業的社會、倫理及環境政策、管理風險與遵守法律制度、企業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 企業不應為取得或保有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與，或要求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亦不應被誘導或期待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

#### 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重點摘要)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制定的「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是銀行業重要之依循規範，其訂定之三大支柱為獲得銀行業監理工作一致共識，國內也已導入此通則。在 1999 年對會員國及全世界各國監理機關提出新資本協定草案第一次諮詢文，並陸續於 2001 年 1 月及 2003 年 4 月分別提出第二次諮詢文及第三次諮詢文，具經三次量化影響研究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 QIS)。新資本協定草案經彙集各界重要提議，並由各會員代表多次共同討論修改後定案。獲得國際一致認同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在十大工業國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認同及支持下，將由各會員國分別採行適用。

1. 本通則除了希望能繼續維持銀行從事國際性業務之公平競爭外，更著眼於建立在一致性之適足資本基礎下，能進一步強化及穩定國際金融體系的目標。
2. 本協定架構將可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並將此視為新資本協定架構所能帶來的主要利益之一。委員會已注意到各銀行及其利害關係者對新資本協定架構 (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 之觀念及基本原理之關注，並將同步實施此一國際性規範，且已著手對銀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實務進行研議調整。
3. 金融監理機關可採大額暴險限制或槓桿比率規定作為因應。甚至在第二支柱 (監理審查程序) 規定下，有某些國家之監理機關直接要求所屬銀行須將適足資本保持在比資本協定所訂最低標準之上之更高水準，方能執行業務。
4. 市場紀律之充分揭露要求。
5. 金融業合格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六項標準：  
**客觀性 (Objectivity)**：信用評等的方法必須是嚴格的、有系統的，並且要能根據歷史經驗進行某種形式之驗證。



**獨立性**（Independenc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該是獨立的，不應受政治或經濟之壓力而影響評等，評等過程應盡可能不受到任何限制。

**國際性和透明度**（International access / Transparency）：不論國內、外具有合法利益的機構，都能以同等條件取得個別評等結果。

**揭露**（Disclosur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以下資訊，評等方法論。

**資源**（Resources）：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有充足之資源，以提供優質之信用評等。

**可信度**（Credibility）：在某種程度上，可信度可由上述標準導出。

6. 評等之決定與定期覆核，應由與授信無利害關係之人員完成及審核確認。透過監理機關檢視該等實務執行情形，可確保評等決定過程的獨立性。
7. 所有重大的評等與估計過程，必須得到銀行董事會或所指定之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核准。
8. 高階管理階層對於評等制度的設計及操作，亦須充分瞭解，如務實運作與既定程序有重大差異者，須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9. 內部評等資料必須包含在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主要報告內容中。
10. 一個信用風險的控制部門，必須積極參與評等模型的發展、選擇、執行與驗證工作。它必須負責監督評等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對評等模型的檢視及變動負完全的責任。
11. 委員會所發佈與銀行風險有關之監理審查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準則及監理透明度與可信度等重要原則，包括銀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等有關準則。
12. 健全之風險管理程序為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基礎，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銀行所承擔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該等風險如何連結至銀行適足資本水準，並應確保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之制度化及精密度適合其風險組合及經營計畫。
13.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建立各項風險之評估架構、發展將風險連結至銀行資本水準之作業制度、及建立內部政策遵循情形之監控方法。
14.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15. 銀行監理作業不是精密的科學，因此，監理機關在審查過程中使用自由裁量權是不可避免的。監理機關必須注意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同時應將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公佈於眾。

16. 委員會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應足以要求實施新資本架構的銀行須進行資訊揭露。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
17. 委員會注意到，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與會計原則下的揭露要求並不矛盾，且會計原則下要求的揭露涵蓋範圍更廣。委員會致力於將第三支柱的揭露限定在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且不與廣泛的會計原則要求相矛盾。

### 成爲超級規範之理由

它符合了超級規範十一項原則中的三項原則，包括：

1. 有廣泛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是一銀行業務監理機關，於 1975 年正式成立於瑞士之巴塞爾，由十大工業國家組成（G10）組成，成員國包含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共 13 個國家，會員央行包括 55 個。並由各國之監理機關及央行資深代表共同執行事務，並成爲各國金融業的支持。
2. 受到全球商業組織所支持。
3. 受到地區政府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組織積極倡導與支持。

### 與金融業相關性

國內金融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同時獲利下降，使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亦隨之增加，本通則之導入有助於降低銀行經營的風險，對於經營的風險能充份的揭露，使金融業經營能透明化並防止弊端的發生。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希望各國銀行及監理機關應適時注意本協定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規範，因爲要達到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須有第二支柱之落實執行，亦即各銀行所計提資本是否適足，須經由其監理機關之審查覆核；而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充分揭露要求，則可視爲落實執行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之最佳輔助。因此，政府的監理工作是達到其要求的重要條件，而金融機構的充分揭露是市場紀律之要求。

本通則係關注銀行內部自有系統評估風險有重大變革，並據以計提所需資本。為銀行內部自行評估風險，對於防止銀行發生弊端有實質上的助益，同時訂有相關最低適用標準。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預期各國監理機關仍將會著重於最低資本適足，以確保所屬銀行有能力依實際之風險審慎評估，台灣在第一次金融改革中已完成最低資本適足之要求。「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是金融業重要的規範，此國際通則已公佈予各國監理機關知悉，並鼓勵其優先採用國際一致之修定後之資本協定架構。

## 五、OECD 公司治理準則<sup>110</sup>（重點摘要）

OECD 在 1999 年發布〈公司治理準則〉以來，已成為全球政府政策制定、企業、投資者和相關之涉利者的一個國際性的基準。不論在 OECD 和非 OECD 會員國，其政府均會以本準則要求改進公司治理，尤其是跨國企業或是股票上市公司。

1. 公司治理結構隨著這樣一個觀念而發展：它的影響波及整個經濟的成效和市場的完善，促進市場參與者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率。
2. 在一定的範圍內影響到公司治理結構實踐的法律和規章要求，應當在法律規定、透明度、可操作性上協調一致。
3. 在一定範圍內劃分不同職權的責任，應該是明確無誤的、並確保公眾利益的實現。
4. 股東應該具有參與權、充分告知權、有關企業重大改變的決策權。
5. 股東的公平待遇，公司治理結構應當保證所有股東的公平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和國外的股東，所有的股東都應該在他們的權利受損時獲得有效的補償的機會。
6. 內部交易和濫用的私利交易應該被禁止。
7. 在公司治理過程中利益相關者參與的地方，在及時和有規則的基礎上，他們應該有管道獲得恰當的、充分的、可靠的資訊。
8. 利益相關者，包括個別員工和他們的代表，應該能夠自由地交換他們關於對董事會違法和不道德行為的看法，在做這些時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
9. 公司治理結構應該保證公司所有重大事件及時地、準確地得到披露，包括財務狀況、

---

<sup>110</sup>見經濟開發暨合作組織 OECD，  
URL=[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813\\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813_1_1_1_1_1,00.html)，（於 2008/2/28 瀏覽下載）

業績、所有權和公司治理的情況。

10. 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同時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和忠誠。
12. 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它應當充分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13. 協調關鍵經營主管人員和董事會的薪酬，使之與公司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14. 保證董事會的選聘和任命過程的正規化、透明性。
15. 監管經營層、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公司財產的濫用和關聯交易中的舞弊行爲。
16. 確保公司的會計、財務（包括獨立的審計）報告的真實性，確保恰當的控制系統到位，特別是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和運作控制，確保按照法律和相關標準執行。
17. 董事會應該考慮指派足夠數量的、有能力的非執行董事，對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項行使客觀獨立判斷的任務。
18. 董事會成員應該承諾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 成爲超級規範之理由

它符合了超級規範十一項原則中的三項原則，包括：

1. 有廣泛共識支持這個原則是普遍的。30 個會員國政府同意修訂 1999 年公司治理準則版本，其準則已被會員國及其他國家認定爲衡量公司治理之準則。
2. 受到全球商業組織所支持。公司治理在世界各國掀起立法熱潮，尤其是有關股票上市公司或跨國企業之公司治理，已漸由自願性規範轉變爲立法遵循之依據。
3. 受到地區政府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組織積極倡導與支持。

### 與金融業相關性

金融業之組織是以公司型態成立，公司治理是近年來也成爲上市上櫃公司主要依循的規範，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sup>111</sup>

---

<sup>111</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證期會 2001 年 9 月 13（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五二一〇九號函指示爲協助上市上櫃公司而訂定，並遵奉 2002 年 9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八四號函核定辦理，本段文字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URL=[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index01.php](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index01.php)，（於 2008/5/7 日瀏覽下載）

(以下稱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目前未具強制性，凡屬於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所明定者，各上市上櫃公司悉應遵守；至於以「得」或「宜」規範性之條文，則仍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主動參考採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積極展開「實務守則」之推動及宣導，並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參酌「實務守則」所定各項規範內容，自發性建立其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事宜。

〈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認為是人類應當共同遵守的核心原則，它為所有的社群及個體彼此互動的基本規範，因為唯有當人類的受到尊嚴的對待，才有共同為社會良性發展的可能。在高斯圓桌會議的〈經商原則〉制定的目的是要呼籲全球的商界領袖履行商業界的責任，所有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涉利者提供了重要的規範，可做為在商界從事經營活動的產業及其涉利者的道德指引。在〈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方面，從金融業的發展來看，金融業全球化經營及跨國併購方興未艾，國內已有多家本土銀行受到國際銀行併購，它同時也提供了金融業在防弊方面重要的指引規範，其重要的部分包括員工對管理層提出善意報告時，不能對該員工採取歧視或處分行為。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自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是銀行業之重要規範，本通則以三大支柱對金融業監理有重要規範。最後，〈公司治理準則〉是企業的重要規範，企業均以公司型態成立，金融業也不例外，後二者規範已先後導入國內金融業。

其於以上所述，筆者將〈世界人權宣言〉、〈經商原則〉、〈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自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公司治理準則〉這五個超級規範應用在本文之理由。

## 第二節 在地規範與超級規範之整合回應台灣金融業之倫理問題

本研究在第一章提出研究問題及研究對象，其主要分內部、外部因素，在第一章所提出的五個倫理問題在第三章從實際案例分析整理出金融弊案之倫理問題，亦不脫離此五個問題。內部方面主要是違背企業經營理念，在外部方面政府在處理金融業弊案之作法及公平正義等問題。此二者係均枉顧其他涉利者的利份。爲了消弭此內、外部因素，筆者整理在地規範與超級規範回應台灣金融業弊案。

### 一、整合金融業規範之提出

國內金融業之監理規範已導入〈OECD 公司治理準則〉、〈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在上市櫃公司「制定道德行爲準則」，但在台灣特有的組織文化中，這些規範尚有補足的部分，透過聯合國人權宣言、高斯圓桌會議制定的〈經商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以補台灣金融業規範及法律執行之不足，使能爲金融業弊案具有防止弊端之發生。筆者將此整合後提出十五條規範，其規範如下：

1. 金融業做爲社會的一份子，應以理性及良心，對於所有應公開及揭露之資訊應與實際狀況一致。

商業存在的價值是使交易雙方都獲利，交易的過程中，雙方都能清楚且合理的了解應該揭露的部分，而這並不一定足夠說明其做法具有倫理，從股東及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企業的資訊也應平等、正確地被告知。

2. 任何人之財產不得任意被剝奪，政府應保障國家及個人的財產權，對於不法之人政府應循立法及司法補正。

政府在處理問題金融弊案中，政府以稅收、預算編列或征收稅賦的方式弭平被掏空的資金缺口，除了沒有善盡金融監理之責任，此做法之公平、正義也受質疑。在消極面：政府應對不法者的法律責任做相對應之刑罰及處份；在積極面：政府應防止金融弊案之發生，加強金融監理工作。

3. 各國政府應彼此相互合作，強化商業經營的國際法律及政策架構，對於重大金融犯罪

者在事證明確下，雖有他國身份亦應予以遣返。

台灣的國家地位在國際的環境中異常低落，許多重大的金融弊案涉案人均逃往他國，各國政府應基於法制、人權的及正義的理念下，應予協助並遣返重大金融之涉案人。

4. 鼓勵金融業提出額外的宣示，其中應包含企業的社會、環境及倫理的政策，政府應認真看待其實踐及作為。

台灣金融業對自身的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都具有普遍的認知，但許多發生弊案之金融機構亦曾對外宣示的理念及其價值，企業應認真看待企業之倫理作為，經營高層也應言行相符，並要求員工共同遵守企業之理念，使理念與實踐一致。

5. 鼓勵員工對於違反法律、指導綱領或企業政策時，向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提出善意的報告，員工應受到保護及禁止歧視、處分行為。

員工對於企業之不法行為，在台灣企業的組織文化中，很難能自由無顧忌地對企業違反倫理而做出揭露，政府及企業應予許員工能適時的反應管理當局違反倫理或法律之作為，此種表現應受到鼓勵而非處分或歧視。

6. 金融業應開發或運用有效的自治實務（道德行為準則）及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以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金融業員工處理大量金錢及同時操作鉅額之交易，理應具備較一般行業有更高的道德標準。在台灣金融業監理單位已要求各金融機構制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導入公司治理制度和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共同之社群營造信賴及互信的關係。

7. 金融業在制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企業高層應重視其言行一致並去實踐，也應對員工負有教育及訓練之配套措施，使員工熟知公司政策。

組織文化是受企業高層之作為所影響，領導高層重視其承諾，言行一致，下屬也會認真的看待自己之言行，如果領導高層不在乎其行為是否關乎倫理，則再多的行為準則或規章只是裝飾企業門面之文件，沒有實踐之可能。因此應以適當之方式讓員工去實踐，包含：教育、訓練或獎勵倫理行為等。

8. 金融業應鼓勵其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轉包商等）共同運用符合企業所遵守或推行之規範做為合作原則。

金融業做為社會的一份子，對經濟、社會、環境都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保護生存之環境，對於金融業所推行或導入之規範，除了金融業本身須實踐外，對於合作之供應商、轉包商等也應要求共同遵守規範，以作為合作之依據。如此，將產生良性之互動。

9. 金融業應避免不道德之交易，並應超越股東而以涉利者為中心之商業責任。

金融業所有商業作為應避免不道德之交易，道德行為並不會帶給企業負面之評價，甚至因此會受到社群之接受與推崇，而不道德商業行為可能帶來道德遣責。金融業存在於社會，並非以股東之利益為唯一的考量，改以涉利者為中心，同時在積極面應關注每個涉利者之利益；在消極面應避免損害涉利者利益。

10. 金融業應重視對經濟與社會之影響，致力於服務創新、維護正義及與國際社群之合作發展。

金融業存在的目的是發展商業活動及改善生活，其服務應予創新，如：鄉村銀行（Grameen Bank）的案例，也須維護正義積極發展商業倫理。對於弱勢者應予扶助，引進國際合作發展經濟。

11. 政府對金融業市場紀律有充分揭露要求，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包括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這些揭露與其他原則不相矛盾。

金融業應充分揭露有關監理機關或相關規範所要求之揭露事項，應提供正確、真實的資料，揭露是巴塞爾資本協定重要的要求。金融機構均以公司型態之組織，且多為公開發行股票在集中市場交易，因此，資訊揭露對投資者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12. 金融監理機關必須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其職責，同時應將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公佈於眾，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業之審查得以使用自由裁量權。

政府必須營造良好、互信的經濟環境，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法律所規定的職權。金融監理機關對於審查銀行內部所採行的標準應一致，其審查的標準能對外公佈，銀行監理作業不是精密的科學，因此，監理機關在審查過程中使用自由裁量權是不可避免，



同時以須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

13. 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並應承諾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它應當充分考慮到涉利者的利益，客觀獨立判斷其任務，防止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舞弊行爲。

董事會成員應對其職責公平的考量涉利者的利益，並能對公司策略指導及經營層有效判斷及監督，能以具有較高的倫理標準，客觀且獨立的執行其職務，其考量的依據是股東與公司的利益能長期保持一致，當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應防止公司財產的濫用和關聯交易中發生舞弊行爲。

14. 金融業在公司治理過程中應予涉利者參與的地方，能在及時和有規則的基礎上，獲得恰當的、充分的、可靠的資訊。

涉利者包括個別員工和他們的代表，應該能夠自由地交換他們關於對董事會違法和道德行爲的看法，使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股東應該具有參與權、充分告知權、獲得恰當、可靠的資訊。公司治理結構應當保證所有股東的公平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和國外的股東，所有的股東都應該在他們的權利受損時獲得有效的補償的機會。

15. 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建立各項風險之評估架構，建立內部政策遵循之監控方法。

金融業應對巴塞爾資本協定所發佈與銀行風險有關之監理審查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準則及監理透明度與可信度等重要原則，這些重要的項目包括銀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等有關準則，董事會也要負責決定銀行風險，並健全風險之管理程序為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基礎。

## 二、回應金融業弊案之倫理問題

### 回應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金融業不能置身於社會責任之外，政府對整體金融環境之改善不餘力，除了推動金融國際化，以「除弊」為主軸之一次金改，也持續推動以「興利」之二次金改。在稅制

方面；政府也給予金融業特別之優惠條件，包括營業稅之降低及處理金融掏空案之處理。以下是透過整合規範，回應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整合規範 4】**鼓勵金融業提出額外的宣示，其中應包含企業的社會、環境及倫理的政策，政府應認真看待其實踐及作為。

**回應說明：**金融業身為社會的一份子，應對社會有著更多的社會責任，這些社會責任除了金融業本身做好公司治理外，保障他人之財產之義務也是其責任。金融業對自身的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都具有普遍的認知，經營高層也應言行相符，以符合企業的社會責任，使理念與實踐一致。在中興銀行及台中商銀的弊案中，依照判決文的陳述，此二銀行的負責人將銀行視為個人的金庫，毫無企業的社會責任。

**【整合規範 6】**金融業應開發或運用有效的自治實務（道德行為準則）及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以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回應說明：**金融業弊案的發生主要是組織內成員的道德問題，此規範能使企業之經營與消費者二者互利，這種互利會使人與企業產生信賴互利，長久以此方式經營即是企業之經營理念。金融業員工處理大量之金錢及操作鉅額之交易，應具備較一般行業有更高的道德標準。其最直接的方式是以規範來約束員工的行為，因此，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是最好的規範，在營造信賴及互信的關係產生良好的作用，避免金融業違反經營，並認真實踐對金融業之規範，使金融業具有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整合規範 8】**金融業應鼓勵其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轉包商等）共同運用符合企業所遵守或推行之規範做為合作原則。

**回應說明：**金融業弊案中發現，許多公司成立的目的只是為了讓高層牟取不法利益，掏空資產。作為社會的一份子，金融業應對經濟、社會、環境都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保護生存之環境，對於金融業所推行或導入之規範，除了金融業本身須實踐外，對於合作之供應商、轉包商等也應要求共同遵守規範，以作為合作之依據。

**【整合規範 10】**金融業應重視對經濟與社會之影響，致力於服務創新、維護正義及與國際社群之合作發展。

**回應說明：**金融業存在的目的是發展商業活動及改善生活，其服務應予創新，維護正義積極發展商業倫理。對於弱勢者應予扶助，引進國際合作發展經濟。國內近年來導入了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公司治理即是最好的證明，商業是爲了謀求利益而存在，不能期待每個人都有商業倫理的作爲，只能透過規範加以限制，沒有研究證明倫理行爲長期對企業不利，因此，企業之經營應致力於社會責任。

## 回應企業之承諾

多數金融業均對其企業提出企業願景、經營理念或核心價值，筆者認爲；這是企業對社會的公開承諾，這些企業所提出的企業願景、經營理念或核心價值，看似美麗動人但真實能實踐才是企業負責任的表現，但從這些弊案發生的金融業也曾提出類似的經營理念，金融業應認真對待所提出的自我期許。以下是透過整合規範，回應企業之承諾：

**【整合規範 5】**鼓勵員工對於違反法律、指導綱領或企業政策時，向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提出善意的報告，員工應受到保護及禁止歧視、處分行爲。

**回應說明：**金融弊案之發生均屬企業違背其承諾，這些承諾包含了許多概念，企業常提出的核心價值包括：「誠信」、「穩健踏實」、「社會公益」、「顧客至上，服務第一」、「服務社會」、「熱誠服務」、「誠信服務、感恩回饋」、「穩健經營」、「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公益性」，員工對於企業之不法行爲，在台灣企業的組織文化中，很難能自由無顧忌地對企業違反倫理而做出揭露，政府及企業應允許員工能反應違反倫理或法律之作爲，並肯定此種表現，長期來看對企業是有利的。

**【整合規範 7】**金融業在制定員工道德行爲準則，企業高層應重視其言行一致並去實踐，也應對員工負有教育及訓練之配套措施，使員工熟知公司政策。

**回應說明：**金融業弊案中不難發現，企業之高層通常只爲其自身之利益，因此也不會與對外呈現之經營理念一致。而組織文化是受企業高層之作爲所影響，領導高層重視其承諾，言行一致，下屬也會認真的看待自己之言行，如果領導高層不在乎其行爲是否關乎倫理，則再多的行爲準則或規章只是裝飾企業門面之文件，沒有實踐之可能，因此應以適當之方式讓員工去實踐。金融業除了提出經營理念外，也對企業員工制定道德行爲準則，這些金融業能對員工提出道德行爲準則，企業要求員工道德遵守行爲

準則，相同地；企業也應同樣要遵守所提出企業經營理念，其作為也要符合所宣稱之核心價值。

從所獲致之超級規範可以看出，企業應宣導公司的政策並提昇員工熟知，且遵守企業所提出的政策。相同地；企業違反法律當然也違反其經營理念，這些理念企業有義務遵守。而對於企業應提出須揭露資料，則必須及時、定期、且正確可信充分的公開，營造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產生信賴及互信關係。

### 回應組織內人的行爲

金融業弊案之發生並非憑空所致，主要是組內部人員之不法行爲。從所獲致的超級規範得知，國際上有詳盡的金融業治理規範，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通常稱作「巴塞爾資本協定」，關於本協定有三大支柱，包括：資本適足率、監理審查、市場紀律，對於金融業而言本協定是非常嚴謹的監理，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具有實質的約束力。我國銀行也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能力，使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範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於 2007 年起正式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監理方式，金融業不易發生弊案，或是金融業發生資本適足率問題時可輕易被發現，但問題在於組織內部人員。組織的作為通常受高層管理人員的影響，如同本研究所分析之案例，內部人員一再受到高層的指示，即使是違反規定或是違反法令，內部人員還是會一再的做出違背法令或規範，在這種情況下；組織內的意見會受到高層的意向而偏離倫理，從案例中可以得出結果。從所獲得的超規範中得到一個重要的規範是，利益相關者，包括個別員工和他們的代表，應該能夠自由地交換他們關於對董事會違法和不道德行爲的看法，在做這些時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如此，員工可自由表達看法受到保障，則高層決策者對於做出不道德的行爲將會有所顧忌，組織內部人員將會趨向倫理。以下是透過整合規範，回應組織內人的行爲：

**【整合規範 1】** 金融業做為社會的一份子，應以理性及良心，對於所有應公開及揭露之

資訊應與實際狀況一致。

**回應說明：**以本文之案例，弊案之發生通常是資訊不公開，揭露不確實，甚至是直接造假。誠信為商業之基本價值，金融業身為社會一份子，應以理性及良心處理其商業行為。而金融業在提出其經營理念之同時，應考量其實踐之可能性，不要提出一些無法實踐之規範或只把它當成裝飾的文件。理性及良心是做為人的基本存在的行為能力，違背誠信將會受到倫理上的質疑，更何況是欺騙、造假。

**【整合規範 7】**金融業在制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企業高層應重視其言行一致並去實踐，也應對員工負有教育及訓練之配套措施，使員工熟知公司政策。

**回應說明：**此規範同時回應二個問題，即企業之承諾及組織內人的行為，此二問題都是透過企業領導高層而影響組織文化，領導高層重視其承諾，言行一致，下屬也會認真的看待自己之言行，組織內人的行為因此有正面的影響。如果領導高層不在乎其行為是否關乎倫理，則再多的行為準則或規章只是裝飾企業門面之文件，沒有實踐之可能。在本論文的二案例中，明顯自出當高層施壓，員工只能一再配合製作不實文書，讓弊案難以收拾。

**【整合規範 13】**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並應承諾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它應當充分考慮到涉利者的利益，客觀獨立判斷其任務，防止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舞弊行為。

**回應說明：**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公司治理二規範對董事會成員有很高的倫理標準，經由本論文的案例中發現，弊案以高層所主導為多，下屬只是配合的角色，因此，董事會的成員應對其職責公平的考量，對涉利者的利益應充分、客觀考量，與股東與公司的利益能長期保持一致，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國內證券交易市場「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也制定有《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銀行業對於公司治理在實際上之運作能更為透明化、制度化，而其實施的方式就是公開資訊，揭露相關資訊使相關涉利者，尤其是股東及投資者能獲得正確、即時的資訊，也可以防止內線交易和投資人做出不當之投資決策。

在涉及不正當利益方面，企業不應為取得或保有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與，或要求賄賂，亦不應被誘導或期待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從本研究之案例中可以清楚發現，如果任何人以不正當的方式利誘使人成為犯罪工具，例如：提供人頭貸款、收取回扣、提供不實交易記錄獲得貸款依據等。

### 回應掌握權力者之作爲

董、監事會是握有實權的單位，在獲得的整合規範中也強調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它應當充分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同時對於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事會對公司的指導和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和忠誠。一個良好負責任的企業負責人不僅能對企業做出具有前瞻性的決策，它同時也能鼓勵企業夥伴運用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爲原則。

**【整合規範 9】** 金融業應避免不道德之交易，並應超越股東而以涉利者為中心之商業責任。

**回應說明：**金融業之經營理念不應以追求利益而不擇手段，因此，在道德與不道德的選擇中可輕易找到答案，這些交易的決策者除了專業判斷外最終皆由高層決定，專業判斷是出自理性科學的決策，而做出不道德的決定者通常是握有權力者的作為。在台灣金融業弊案中，違反法律是主要的原因，但違反法律其真正的問題在於倫理。道德行爲並不會帶給企業負面之評價，甚至會到受社群之接受與推崇，而不道德商業行爲可能帶來道德遣責。

**【整合規範 13】** 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並應承諾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它應當充分考慮到涉利者的利益，客觀獨立判斷其任務，防止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舞弊行爲。

**回應說明：**董事會成員握有公司主要運作之決策，其職責應公平的考量涉利者的利益，並以公司長期的利益為考量，對公司策略指導及經營層做有效判斷及監督，並能以最高的倫理標準，客觀且獨立的執行其職務，防止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交易中避免發生舞弊行爲。從本文之二案例中，握有權力的人是整件弊案的主導者，董事會及監理機關未能適時充分的發揮其功能，使弊案越滾越大，最後造成全民承擔。

**【整合規範 14】**金融業在公司治理過程中應予涉利者參與的地方，能在及時和有規則的基礎上，獲得恰當的、充分的、可靠的資訊。

**回應說明：**本規範主要是要求涉利者能獲得恰當、充分、可可靠的資訊，這些能反應正確的資訊可能掌握在有權力的人，並非每個涉利者都能參與或分享應得的資訊，使權利不受到損害。因此，股東或涉利者應該具有本規範所要求之可靠資訊。在公司治理結構應當保證所有股東或涉利者得到公平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和國外的股東，所有的股東都應該在他們的權利受損時獲得有效的補償的機會。本論文所分析之二案例，經營高層在做出不法之決定時，是沒有考慮到股東及相關涉利者的利益，握有權力的人應負起組織倫理的責任。

**【整合規範 15】**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建立各項風險之評估架構，建立內部政策遵循之監控方法。

**回應說明：**金融業應對巴塞爾資本協定所發佈與銀行風險有關之監理審查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準則及監理透明度與可信度等重要原則，組織中握有權力者通常是組織作為倫理與否的重要關鍵。回應所有問題，重點都指向握有權力者是弊案的主角，如：台中商銀曾正仁、中興銀行王玉雲、王宣仁、中華銀行王又曾…等。因此，董事會應發揮其功能防範金融機構發生弊案的方向來思考，本規範從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建立內部政策遵循之監控方法回應。

握有權力的人通常對於企業重大的改變之決策權，或對企業是否通報外資料，包括社會、倫理及環境政策、管理風險與遵守法律制度、企業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關係之資料握有權力，同時影響這些核心價值的決策權。如果有權力的人意圖不法，則將影整個企業的形象，甚至企業的存亡。關於企業如何能做出適當的決策。從決策者的道德四個道德分析模型，實際應用於企業的決策中，以下是裴恩（Lynn Sharp Paine）的分析模型<sup>112</sup>，以協助決策者對超級規範之實踐：

---

<sup>112</sup>以上看法，整理自李芳齡(譯)，Lynn Sharp Paine(著)，《企業價值創新》(Value Shift,2003)(台北：美商麥

**目的：**對於這個行動是否爲了有價值的目的？

**原則：**此行動是否和重要原則一致？

**人員：**此提案行動是否尊重可能受到影響者的正當權益？

**權力：**我們是否有採取此行動的權力？

裴恩認爲上述分析並不是傳統成規的道德觀念或行爲標，而是一套分析架構，幫助經理人把道德議題看得更清楚，讓潛在的風險現形。

### 回應政府處理金融業弊案之公平、正義

從人權的觀點論金融業弊案問題，政府應以正義爲基礎保障人民的財產，在羅爾斯的正義論<sup>113</sup>中，分配正義取決於政治、經濟、法律等背景體制，爲人民之財富及地位做公平之分配，以造就平等、公平之實現，而不是利用國家的預算彌補銀行掏空的缺口，造成不平等的產生。

**【整合規範 2】** 任何人之財產不得任意被剝奪，政府應保障國家及個人的財產權，對於不法之人政府應循立法及司法補正。

**回應說明：**政府在處理問題金融弊案中，其處理資金之來源明顯是由稅收、預算編列或征收稅賦的方式弭平被掏空的資金缺口，除了沒有善盡金融監理之責任，此做法之公平、正義也受質疑，其行爲本身正當性不足。政府在弊案發生後爲了持續保持穩定之金融秩序，但其作法應以積極改善金融環境及金融監理工作等防弊作爲，而非事後以國家財產弭平掏空。另外，在立法及司法上應有更多的作爲防止弊案的發生及發生後的相對於公平的判決條件及追訴，此種責任政府責無旁貸。在金融業弊案上，政府

---

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頁 279-83。

<sup>113</sup> 《企業倫理》，頁 81-82。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由平等自由原則（principle of equal liberties）及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所構成：

1. 平等自由原則—每個人對最廣泛的自由有平等的權利，這組自由要與所有人的同類自由保持一致。

2. 差異原則—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可依照以下的兩個原則來安排：

（2.1）：對最不幸的人帶來最大的好處。

（2.2）：在公平均等機會的條件下，職位及位置是向每一個人開放的。

這兩大原則有優先順序，平等自由原則比差異原則重要，而差異原則中，（2.2）比（2.1）重要。原則之間若有衝突時，重要的原則具有優先性。



在消極面：應對不法者的法律責任做相對應之刑罰及處份；在積極面：政府應防止金融弊案之發生，加強金融監理工作。

政府對銀行沒有做好監理銀行在先，利用人民財富彌補資金缺口在後，對於司法未能將涉案人緝捕歸案，逃亡海外，國家沒有對外之司法互助或相關的引渡條款，使得台灣的重大金融罪犯逍遙法外，對誠實納稅之國民是欠缺公平和正義。

**【整合規範 6】**各國政府應彼此相互合作，強化商業經營的國際法律及政策架構，對於重大金融犯罪者在事證明確下，雖有他國身份亦應予以遣返。

**回應說明：**金融弊案之發生，應以立法及司法或導入國際規範以補正其缺失，台灣在發生重大金融弊案後分別導入〈OECD 公司治理準則〉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金融防弊雖有具體的成效，但對於金融弊案之主要涉案人逃往國外無法遣返，各國政府應加強國際司法合作以補正義，尤其台灣的國家地位在國際的環境中異常低落，許多重大的金融弊案涉案人均逃往他國，各國政府應基於法制、人權的及正義的理念下，其作法應互惠互利予協助遣返重大金融之涉案人。

在重大金融弊案之主要涉案人多數逃往國外，民眾對政府執法之公平、正義多有負面評價，國家應負起對不法人士之相對刑罰，對於重大金融涉案人應對其相對應之財產扣押並防止涉案人逃往國外，而對於惡意掏空者應有相對應之強制司法作為，例如：強制工作、查扣財產等積極作為。

金融弊案另一個重大的倫理問題是內線交易，上市公司在公開市場發行股票，一些企業的經營高層常利用職位所能獲得的訊息，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形成內線交易等舞弊行為，造成投資大眾的重大損，同時也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和互信。

**【整合規範 11】**政府對金融業市場紀律有充分揭露要求，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包括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這些揭露與其他原則不相矛盾。

**回應說明：**防止金融業發生弊端，揭露是重要的措施，金融業應充分揭露有關監理機關或相關規範所要求之揭露事項，並應提供正確、真實的資料。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公

司治理對於金融業都強調資訊揭露，金融機構均為公司型態之組織，且多為公開發行股票在集中市場交易，因此，資訊揭露對投資者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整合規範 12】**金融監理機關必須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其職責，同時應將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公佈於眾，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業之審查得以使用自由裁量權。

**回應說明：**政府重要的工作就是營造良好、互信的經濟環境，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法律所規定的職權。本文所提到的二個案例，政府在金融機構的監理上都未能適時的發揮其功能，造成掏空金額之鉅大。銀行監理作業不是精密的科學，因此，監理機關在審查過程中使用自由裁量權是不可避免，同時以須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

政府處理金融弊案利用「金融重建基金」的機制快速彌平弊案所造成的缺口，使得金融服務不中斷，並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這種作法可以理解，如同本文先前之論述，但政府已對金融機構擬有多項優惠措施，並設有獨立之監理機關「行政院金管會」，這些作為是希望政府能以公平、正義之處理方式處理弊案，應讓金融監理機構發揮功能，而非事後以利用國家的資產，處理金融弊案所造成的缺口。

### 三、對研究對象之回應

從所獲得之超級規範中分別對研究對象做回應，從組織內的成員到司法、立法機關可以得到以下之回應：

#### (一) 對組織高層之回應

金融弊案是由組織內人的不法行為所造成，透過超級規範針對有權利者之回應：  
**高層經理人或負責人：**經由第三章第三節金融弊案之發現，弊案之主要涉案人多為高層經理人或負責人。以「世界人權宣言」回應，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因此，人人應是平等互相對待的，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被剝奪，同時也對人的工作及發展權應有自由及充分的保障之回應。在「巴塞爾資本協定」回應，對於子公司的所有企業風險負全責，並包含在整個集團風險範圍內，從金融業弊案中發現，有些問題是由集團的相關企業所造成，而本協定規範集團之風險由集團負全責，對

於金融業之評等資料須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主要報告其內容，並遵循資本水準之作業制度及建立監理方法。在「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方面，要求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並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給予這些高層經理人及負責人道德要求。最後在「OECD 公司治理」方面，要求股東應公平待遇，同時內部交易和濫用的私利交易應該被禁止，隨著公司治理結構這種一個觀念而發展，促進市場參與者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率，並公平考量涉利者的利益。

**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巴塞爾資本協定是銀行業在國際上通行之準則，它要求所有之重大的內部評等及估計必須得到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對風險與銀行資本有監控之責任及作法。董事會對於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亦有主導之權利及責任，同時也是主導企業核心價值、經營理念之權責，能要求以適當方式提昇員工熟知並遵守企業政策。

OECD 鼓勵企業通報下列額外資料，如：企業社會、倫理及環境政策與遵守法律制度，這些都是董事會有最終的決策之權限。對於防止內部交易和濫用的私利交易應該被禁止，這些都是擁有權力的董事會成員須避免的行為。在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同時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和忠誠。同時董事會也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它應當充分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組織內部作業權責人員：**由世界人權宣言發現，人的作為應本著規範、權責、理性行事。對於社會亦負有義務，人人享有相同的自由及充分發展的權力，從事金融業專業人員對於不法之作為必可輕易辨認，以理性及工作上所賦予之義務從事職務。而在從事弊案的過程中，內部人員對是非、對錯在可以輕易辨認（如本文案例），對於不法負有舉發之義務，也對於任何不同職權的責任，應該是明確無誤、確保公眾利益的程現，並在及時和有規則獲得恰當的、充分的、可靠的資訊。

## （二）政府部門之回應

**金融監理單位（行政院金管會）：**金融業是具有高度國際化之行業，金融監理單位是要

建立一個健全、穩定、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政府有責任對金融業導入國際規範，如重要的巴塞爾資本協定、公司治理等，主要是要維持市場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等，政府要維繫金融市場資訊應充分被揭露，必須注意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並公佈於眾，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政府有義務協助企業與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司法：**維持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正是司法的工作，人類賦有理性和良心，任何人當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向國家求請求補救，因此國家有義務保護人民的財產不得被任意剝奪，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及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從金融業弊案的整個過程及善後的處理方式，似乎並非在保護人民財產，司法審判的過程耗費時日，公平、公正、及時的司法審判是維持社會正義的基本要素。另外，司法機關也握有相當的權力。如：美國在 1991 年所頒布的法庭判決指南<sup>114</sup>（U.S. Sentencing Guidelines）規定，國內也可以仿效美國的作法，對於企業本身有倫理計劃（ethics program）者，將予以鼓勵，而對於沒有這方面作為者，將予重懲。因此，不論立法或司法都可以參考美國之判決指引使企業能趨向倫理作為。

**立法：**立法具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權力，法律是一剛性的規範。國家體制應制定一套能實現理想的社會環境，因此政府應制定具有維護社會長治久安之法案，協助民在平等的基礎上自由發展，法律以具有道德之正當性方有有實踐的可能。

---

<sup>114</sup>整理自葉保強，陳志輝，1999，《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頁 160-61。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本研究係以商業倫理的觀點探討金融業弊案，國內相關之研究甚少，以經驗面的研究，尤其是以真實的案例作分析，可以得到金融業所面臨的問題。藉由前述各章之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以下之結論：

- 一、台灣「金融業弊案」在過去十餘年間發生數十件弊案，金融重建基金所賠付的資金達 1,891 億元，其結果由全民承擔，此種處理方式應予從立法及司法方向改進，同時政府也應重視及推動商業倫理教育，民間企業亦須重視，尤其是金融業。
- 二、台灣「金融業弊案」之類型絕大多數擁有權力的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部分官員之不法行爲，這些擁有權力的人。而弊案犯刑包含：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背信罪、詐欺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其手法有超貸、利用人頭貸款、集體舞弊、收取回扣、賄賂、假交易、假投資行騙、裙帶關係、詐術等類型，其主要目的在騙取資金移作私用。
- 三、台灣「金融業弊案」之成因包括：
  1. 監理機關監管態度不夠積極、官員本身風紀問題重重。
  2. 司法判決與掏空資金不成比例。
  3. 金融業高層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及商業倫理之觀念薄弱。
  4. 金融機構內部控管及資揭露失靈。
  5. 金融機構內部人員缺乏揭露之環境及道德勇氣。
  6. 金融業沒有實踐其經營理念、核心價值。
  7. 法律及規範之執行不確實，造成實際狀況與所呈現的資料有落差。
- 四、台灣「金融業弊案」具有三個重要特徵：金融機關經營高層主導掏空資金、金融監理單位對監理查核不積極或金融業揭露透明度不足、台灣司法之判決遲緩，犯罪所得與罪刑不成比例。

- 五、從台灣「金融業弊案」中發現法律及司法應對涉案人加強審判及緝捕，防止逃亡海外。
- 六、台灣「金融業弊案」所衍生之倫理問題為：(1)商業倫理尚待加強，包括：企業主、員工及重要涉利者對其權力的漠視；(2)政府政策之失控，包括：金融業開放後對金融業之有效控管所衍生的處理資金之誤用。
- 七、整合國際組織規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高斯圓桌會議制定之〈經商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巴塞爾資本協定〉、〈OECD 公司治理準則〉，整合規範成適用於台灣企業與政府之在地倫理規範，唯台灣之金融業現況在政府實於一次金融改革後雖有改善，但在實踐上仍有待加強，尤其是資訊之正確性及決策之透明及政府的監管。
- 八、透過整合規範發現，國家以稅收及預算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似對人民財產有之處份有侵犯之虞。而對於掏空之涉嫌人無法做出相對之處置，如：政府之監理防弊作為、司法之追訴及求償等，未收其成效。

透過金融業弊案分析得到結論，金融弊案是法律問題，但究其根源仍是商業倫理問題。因此，商業倫理其重要性在法律之前，但法律無法全面規範所有細節，法律沒有規範的部分由倫理補不足之處，綜觀弊案之始末，沒有人在弊案中獲得利益，即使是掏空之涉案人也是逃亡海外，受法律追訴，人格破產。

## 貳、建議

要改進金融業的商業環境，商業倫理的深化於企業是重要的課題，金融業除了落實遵守法律外，還要對金融監理機關所要求的各項規範及揭露事項誠實以報，國際與在地規範之整合，可以防止大部分的弊案之發生，但筆者認為還需加強的部分有：

- 一、金融業實施倫理評等制度，鼓勵金融業商業倫理措施。
- 二、參考美國 1991 年所頒布的法庭判決指南（U.S. Sentencing Guidelines）之規定，企業本身有倫理計劃可大幅降低其懲罰，相信會使國內業重視商業倫理，也有助於商業倫理深化企業。
- 三、要求金融業公布企業道德守則，並實踐之。
- 四、由政府倡導商業倫理觀念，並在教育機構落實，尤其是商學院之商業倫理教育。
- 五、由政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加強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 六、建構企業與社會之互信，由企業主動落實商業倫理，並對所提出之經營理念、核心價值實踐。
- 七、政府在應加強宣導及執行〈OECD 公司治理準則〉、〈巴塞爾資本協定〉。此二規範為金融業近年來重要的規範，對於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金融防弊上較大的進展，但在推行上建議政府仍應監理其相對作為，其實踐仍須經營高認真的對待，言行一致。
- 八、政府應對企業之經營高層負有更多之法律責任，對於發生弊端之金融業，監理機構應加強查核其揭露之正確性，並清查其財產之變動與弊端之相關性。

金融業監理應導入重要的國際規範，其中〈OECD 公司治理準則〉、〈巴塞爾資本協定〉是重要的二規範，政府推動導入規範外，也應對金融業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作積極之審查，以期所揭露之資訊與實際之狀況是一致。此外，政府應鼓勵金融業積極參與推動與有關社會關懷、環境保護之政策，同時政府也應檢視金融業之作為是否與其宣示之政策予以評核與表揚。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以筆劃排序）

- 朱建民、葉保強、李瑞全（編著），2005，《應用倫理與現代社會》，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初版。
- 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John Rawls（著），2002，《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台北市：桂冠，初版。
- 李芳齡(譯)，Lynn Sharp Paine(著)，《企業價值創新》（*Value Shift*,2003)(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 杜世萌（研撰），葉保強（指導），2007，《從企業倫理探討台灣貪腐問題》，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茂昌(譯)，Alan Greenspan(著)，《我們的新世界》（*The Age of Turbulence*,2007)(台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 林火旺，2004，《倫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二版一刷。
- 夏荷立（譯），John Micklethwait 和Adrian Wooldridge（著），2005，《公司的歷史》（*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2003），台北縣：左岸文化，初版。
- 許金田、徐木蘭、陳必碩，2002，〈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的關聯性初探〉，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2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13-18。
- 許雅淑（研撰），吳泉源（指導），2002，《錯置的自由—台灣金融弊案的社會學意義》，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特，2000，《倫理學釋論》，台北市：東大，初版三刷。
- 曾育慧(譯)，Muhammad Yunus and Alan Jolis(著)，《窮人的銀行家》（*Vers un monde sans Paunrete*,1997)(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
- 楊昌烈（研撰），封德台（指導），2005，《台灣金融業引進公司治理制度與風險控制關聯性之研究》，彰化：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葉保強，2007，〈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國家角角色〉，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41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35-45。
- 葉保強、陳志輝（合著），1999，《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初版。
- 葉保強，2002，《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台北：鵝湖出版社，初版。



葉保強，2005，《企業倫理》，台北：五南出版社，初版。

劉智仁(研撰)，葉保強(指導)，2005，《組織文化與商業倫理之探究—以安隆案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潔如(研撰)，巫和懋(指導)，2003，《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及其相關監理問題研究——以中興銀行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簡好儒(譯)，Paul Hawken(著)，2005，《商業生態學》(*The Ecology of Commerce: A Declaration of Sustainability*, 2004)，台北市：新自然主義，初版。

龔照勝，2005，〈我國推動金融業公司治理之現況與未來〉，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3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45-51。

## 政府出版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2007年4月份，(台北縣：金管會統計室，出版年月：2007年6月)。

李智仁(著)，〈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強化銀行公司治理報告(2006年版)」再思我國制度之運作〉，刊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19卷第2期，(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7年6月)。

陳錫龍(著)，〈如何健全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刊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0卷第1期，(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8年3月)。

蔡進財(著)，〈善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刊於《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6年3月，初版)。

蘇財源、范以端、陳冠榮、蔣福齡、黃鴻棋、莊麗芳、顏秀青等(譯)，譯自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2006年1月發布《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s*)，台北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初版

## 法院判決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訴字第 367 號，判決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訴字第 892 號，判決日期：200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金上重更第 35 號，判決日期：2006 年 2 月 15 日。

## 西文部分

- Bowie, Norman E., 1999, *Business Ethics: A Kantian Perspective*,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sup>st</sup> published.
- Carroll, Archie B. and Ann K. Buchholtz (eds.), 2006, *Business &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Australia: Thomson/South-Western, 6<sup>th</sup> Edition.
- De George, Richard T., 1995, *Business Ethic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4<sup>th</sup> Edition.
- Donaldson, Thomas and Thomas W. Dunfee, 1999, *Ties That Bind: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Donaldson, Thomas and W. Thomas Dunfee (eds.), 1997, *Ethics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ume I*, Brookfield USA: Ashgat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 Donaldson, Thomas and Thomas W. Dunfee (eds.), 1997, *Ethics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ume II*, Brookfield USA: Ashgat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 Donaldson, Thomas and Thomas W. Dunfee (eds.), 1999, *Ties That Bind: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Ferrell, O. C., John Fraedrich and Linda Ferrell (eds.), 2005, *Business Ethics: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nd Cases*, 6<sup>th</sup> E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Freeman, R. Edward, 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Publishing Inc.
- Hartman, Laura P., 2005, *Perspectives in Business Ethics*, 3<sup>rd</sup>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 Rachels, James and Stuart Rachels (eds.), 2006, *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dition, 5<sup>th</sup> Edition.
- Stone, Christopher D., 1993, "Why the Law Can't Do It" in *Ethics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ume I*, edited by Thomas Donaldson and Thomas W. Dunfee, Brookfield USA: Ashgate /Dartmouth
- Weiss, Joseph W., 2003, *Business Ethics: A Stakeholder and Issues Management Approach*, 3<sup>rd</sup> Edition, Mason, Ohio: South-Western /Thomson Learning.

## 網路部分

中央存保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218&CtNode=222&mp=1>，（於 2008/3/19 及 2008/5/28 瀏覽下載）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212&CtNode=218&mp=1>。（於 2008/2/26 瀏覽下載）

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URL=<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11>，（2008/2/1 瀏覽下載）。

世界銀行，

URL=[http://www.worldbank.org.cn/Chinese/Overview/overview\\_about\\_operation.htm](http://www.worldbank.org.cn/Chinese/Overview/overview_about_operation.htm)，（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台中商銀網站，URL=<http://www.tcbbank.com.tw/>，（於 2008/3/9 瀏覽下載）

台灣證券交易所，URL=[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index01.php](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index01.php)，（於 2008/5/7 日瀏覽下載）

台灣證券交易所，URL=[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download/cg\\_02\\_a13.doc](http://www.t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download/cg_02_a13.doc)，（於 2008/5/1 瀏覽下載）

行政院於於 2006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行政院院會提示財政部政風處辦理，

URL=<http://ethics.mof.gov.tw/ekm/public/Data/610411529505.doc>，（於 2008/2/29 瀏覽下載）

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4.doc>，（於 2008/2/28 瀏覽下載）。

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517811&ctNode=2227&mp=2>，（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1782007](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1782007)。（於 2008/5/9 瀏覽下載）

行政院金管會網站，URL=<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01.xls>，（於 2008/5/28 瀏覽下載）。

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稿，URL=<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229&ctNode=3907>，（於 2008/2/26 瀏覽下載）

行政院經建會網站，URL=<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885&ex=%20&ic=>，（於 2008/2/14 瀏覽下載）

金管會網站，

URL=<http://www.fscey.gov.tw/lp.asp?ctNode=579&CtUnit=218&BaseDSD=4&mp=2>，（於 2008/4/6 瀏覽下載）

財政部政風處部長反貪文告。URL=

<http://ethics.mof.gov.tw/ct.asp?xItem=4402&ctNode=233>，（於 2008/2/29 瀏覽下載）

國際金融公司，URL=<http://www.ifc.org/ifcext/chinese.nsf/Content/Mission>，（於 2007/10/25 瀏覽下載）

經濟開發暨合作組織 OECD，

URL=[http://www.oecd.org/about/0,3347,en\\_2649\\_34889\\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about/0,3347,en_2649_34889_1_1_1_1_1,00.html)（於 2008/3/10 瀏覽下載）

經濟開發暨合作組織 OECD，

URL=[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813\\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34813_1_1_1_1_1,00.html)，（於 2008/2/28 瀏覽下載）

經濟開發暨合作組織 OECD，

URL=[http://www.oecd.org/infobycountry/0,3380,en\\_2649\\_34859\\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infobycountry/0,3380,en_2649_34859_1_1_1_1_1,00.html)，  
（2008/2/28 瀏覽下載）

監察院對財政部、法務部 92 年第 092000108 號糾正文，

URL=[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糾正案/92/092000108\\_糾正案文.doc](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糾正案/92/092000108_糾正案文.doc)，（2008/2/28 瀏覽下載）

整理自中央存保公司，URL=<http://www.cdic.gov.tw/ct.asp?xItem=843&CtNode=219&mp=1>，  
（於 2008/5/28 瀏覽下載）

聯合國網站，URL=<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於 2008/3/10 瀏覽下載）

聯合新聞網，URL=<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4240744.shtml>，（於 2008/3/3 瀏覽  
下載）

## 附錄

### 附錄一 銀行法（摘錄部分條文）

#### 第 12 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第 12-1 條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第 21 條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 第 22 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 第 23 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 第 32 條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第 33 條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

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 33-1 條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第 33-2 條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3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範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第 33-4 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 第 45-1 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第十一條（金融保險業等之稅率）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附錄三 刑法\* 一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 第二百一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二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三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五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二百一十七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一十八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文印，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一十九條(沒收之特例)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二十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

\*見立法院法律系統，URL=

[http://lis.ly.gov.tw/lcgci/lglaw?@35:1804289383:f:NO%3DC704536\\*%20OR%20NO%3DC004536%20OR%20NO%3DC104536\\$\\$\\$NO](http://lis.ly.gov.tw/lcgci/lglaw?@35:1804289383:f:NO%3DC704536*%20OR%20NO%3DC004536%20OR%20NO%3DC104536$$$NO)（於 2008/4/30 瀏覽下載）。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錄四 世界人權宣言\* (部分條文)

###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 主體思想

####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 平等原則

#### 第二條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 公民、政治、權利

####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八條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 第十七條

- 一、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 二、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 第二十二條

---

\*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URL=<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瀏覽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 第二十三條

-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 第二十九條

- 一、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 三、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 附錄五 高斯圓桌會議 (Caux Roundtable) — 《經商原則》(Principles of Business) \*

### 一般原則

1. 經商原則應超越股東而以涉利者為中心。
2. 商業應著力於對經濟與社會之影響。
3. 商業不僅必須遵守法律，還應該發揚相互信任的精神。
4. 商業應尊重本地規則，並遵守國際規範。
5. 商業機構應支持多邊貿易系統。
6. 商業機構應尊重環境。
7. 商業機構應避免不道德的交易。

不應姑息賄賂行爲、或不應參與洗錢或其他貪污行爲。應該尋找他人協助，合力剷除不道德的交易。

不應與恐怖主義、毒品及其他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有生意往來。

### 如何對待不同涉利者的原則

#### 怎樣對待顧客

無論顧客是從公司或其他來源購買產品或服務，公司應尊重所有顧客的尊嚴。公司對顧客的責任是：

- 根據公司顧客的要求，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產品或服務。
- 在每一方面公平地對待所有的顧客，包括高品質的服務，以及解決和補救他們的不滿。
- 努力確保顧客的健康和安全，同時確保他們生活的環境質素可以由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得到保持或改善。
- 在提供產品、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時，確保顧客的尊嚴受到尊重。
- 尊重顧客的文化。

#### 怎樣對待員工

《經商原則》確定了公司尊重每一位員工的信念，並嚴肅地對待他們的利益。公司對員工的責任是：

- 為員工提供職業及適當的報酬，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為員工提供尊重他們健康與尊嚴的工作環境。
- 與員工溝通，務求誠實，在兼顧法律及保障競爭力的情況下，與員工公開交流。
- 聆聽員工的建議、觀點、要求及投訴，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做出相應的行動。
- 當有衝突出現時，以誠懇的態度與員工磋商。
- 避免帶有歧視的措施，就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方面，保障員工獲得平等的對待，以及為他們提供平等的機會。
- 聘用不同才能的人，令他們有機會發揮所長。
- 在工作期間保障員工免於受傷或疾病。

---

\*葉保強·陳志輝(合著),《商亦有道—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中華書局,1999,初版),頁185-191。

- 鼓勵及協助員工發展相關及可轉移的技能與知識。
- 對一些經常導致嚴重失業的商業決定提高警覺，與政府、員工組織及其他組織合作，共同解決這些問題。

### 對所有人或投資者的責任

關於公司的所有人或投資人，《經商原則》臚列的責任為：

- 任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人員，為投資者或股東賺取應得的報酬。
- 在法律許可及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下，向所有人或投資者公開相關資訊。
- 保持、保護以及增加所有人或投資者的資產。
- 尊重投資者或股東的要求、建議、申訴或正式決議。

### 怎樣對待供貨商

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除了彼此尊重之外，還包括下列責任：

- 在所有的交易與合作中，包括定價、給予銷售的權利等，務求公平和誠信。
- 確保交易活動免受脅迫或引起不必要的訴訟。
- 促進與供貨商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並藉此獲得產品或服務的價值、高質量、價格合適及可靠性。
- 與供貨商分享資訊，並將他們納入公司的規畫過程中。
- 依據合約的條款，按時付款給供應商。
- 尋找、鼓勵並優先選擇在經營時尊重人格尊嚴的供貨商和承包商。

### 怎樣對待競爭者

《經商原則》確認公平競爭是增加國家財富、公平分配產品與服務的途徑之一，對於競爭者，公司應有下列責任：

- 促進貿易與投資的開放市場。（市場是公開的、而非壟斷的）
- 促進對社會及環境有利的競爭，尊重競爭對手。
- 避免為了保障競爭有利位置而支付有問題的款項或利益，或參與其中。
- 尊重實質財產權和知識產權。
- 堅決拒絕以不誠實或不道德的方法獲取商業情報，例如商業間諜活動。

### 對社會的責任

《經商原則》認為公司應將自己視為全球企業公民（global corporate citizen），因而有責任為公司經營的所在社區之政治改革及人權做出貢獻。公司應有以下責任：

- 尊重人權及民主，在實際情況容許下，促進人權與民主。
- 確認政府對社會的責任，通過商界與社會其他領域的和諧關係，支持那些促進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與措施。
- 與那些致力於改善健康、教育、工作安全及生產力的力量合作。
- 促進及刺激可持續的發展；在保存及增強自然環境及保存地球資源方面，擔當領袖

角色。

- 支持和平、安定、多元化及社會融合。
- 尊重本地文化的完整性。
- 做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捐助慈善教育及文化活動，贊助員工參與社區及公民活動。

## 附錄六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 前言

1.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跨國企業的建議事項，列載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負責任商業行為之自願性原則及標準。其目標係確保跨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政策一致、加強企業與其所處地社會間的互信的基礎、協助改善外國投資氣氛及強化跨國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指導綱領係 OECD 國際投資暨跨國企業宣言的一部分，宣言的其他部分，其涉及層面向包括國民待遇、對企業的衝突性規定及國際投資獎勵及不獎勵措施。
2. 國際企業已歷經深遠的結構性變化，而指導綱領本身也亦隨之演進，足以反映該等變化的程度。隨著服務業及知識密集產業的興起，服務及技術性企業已進入國際市場。大型企業仍佔國際投資的大部分，且目前的趨勢係朝著大規模國際合併案的方向邁進。同時，外國投資設立中小型企業的現象亦已增加，而該中小型企業目前在國際環境裏亦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跨國企業如同國內企業已演進到包含更廣的商業協定及組織形式。策略聯盟、及與供應商或承包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將模糊企業的界線。
3. 開發中國家外國直接投資快速成長，為反映該等企業在開發中國家之營運，跨國企業的結構也隨之快速演化。跨國企業在開發中國家的業務已從初級產業及天然礦物提煉產業分散至製造、組裝、國內市場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4. 跨國企業透著國際貿易及投資業務活動的進行，加強亦加深了 OECD 各國彼此間及 OECD 全體與世界其他地區間的關係。無論對企業的母國或地主國，此等業務活動均帶來實質效益。當消費者願以競爭性價格購買跨國企業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及當跨國企業對資本供應者提供公平的報酬時，上述效益即產生了。他們的貿易及投資活動促進資本、技術、人力及自然資源等的有效運用，並促進世界各區域間技術移轉，及能反映當地技術的發展條件。各企業透過正式訓練及在職訓練亦增進地主國人力資本的開發。
5. 經濟變化的性質、範圍及速度已對企業及其公司利害關係人提出新策略性挑戰。跨國企業大有機會為求永續發展而實施最佳實務政策，以尋求確保社會、經濟及環境宗旨的一致性。若貿易及投資在開放、競爭性及在受到適當規範的市場環境下進行時，跨國企業增進永續發展的能力即大為增加。
6. 許多跨國企業已證明尊重高標準的商業行為能加速企業成長。目前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跨國企業亦面臨各種不同的法律、社會及管理環境。在此情況下，某些企業可能心意不堅而忽視適當的行為標準及原則，企圖謀取不當的競爭優勢。少數企業此種作法可能會使大多數企業聲譽連帶遭受質疑，引起大眾的關切。
7. 為回應大眾的關切，許多跨國企業自行發展內部方案、指南及管理制度，以作為支持其成為良好企業公民、良好典範及良好商業及員工行為之承諾。其中有些企業已經尋求外部諮詢、審計及認證服務，促成在此等方面專業知識的累積。這種種的努力亦已增進社會上對良好商業行為的對話。指導綱領闡明各遵行政府對商業行為的共同期許，並提供企業參考。因此，指導綱領不僅補充，而且加強民間對界定及執行負責任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出版日期：2002 年 12 月。

商業行爲的努力。

8. 各國政府彼此間並協同其他單位相互合作，以期強化商業經營的國際法律及政策架構。此一架構於二次大戰後發展而成，最初係於 1948 年通過了國際人權宣言。最近相關文件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里約環境及發展宣言及二十一世紀議程、哥本哈根社會發展宣言等。
9. OECD 已對該國際政策架構作出貢獻。最近的發展包括通過國際商業交易中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OECD 公司治理原則、OECD 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原則，及目前正在進行中的 OECD 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內部移轉定價（transfer pricing）指導原則。
10. 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個政府共同的目標係鼓勵跨國企業致力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之正面貢獻，以及減少其各式各樣業務可能發生的困難。為達成此項目標，各個政府發現許多企業、工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目前亦朝著相同的目標努力，採用的方法不同，事實上結果卻殊途同歸。各政府可提供有效的國內政策架構作為協助，內容包括穩定的總體經濟政策、不歧視任何公司的待遇、適當的管制與審慎監理、公正的司法體系與執法制度，有效且誠實的公共管理。各政府可提供的協助還有維持及推展支持永續發展的適當標準及政策，及不斷地改革以確保公部門活動之效率及效能。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個政府承諾繼續改善國內及國際政策，以期增進全人類的福祉及生活水準。

#### 一、觀念與原則

1. 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跨國企業共同的建議，提供符合相關法律規範良好實務的原理與標準。各企業遵守指導綱領自出於自願，且不受法律強制拘束。
2. 由於跨國企業的營運遍及世界各地，此方面的國際合作應擴及全部國家。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個政府鼓勵在其境內營運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營運時均遵守指導綱領，同時也要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
3. 對於指導綱領的目的而言，對「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下精確定義並無必要。跨國企業通常在一個以上國家設立公司或其他實體，且該等公司或實體彼此連結，並用各種方式協調業務。雖然一或多個此種實體可能對其他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它們在該企業內享有的自治程度，隨跨國企業的不同，其程度可能有天壤之別。指導綱領係針對跨國企業內全部實體（母公司及/或當地實體）而言。按照各實體間實際的責任分配，不同實體應必須彼此合作及協助以遵行指導綱領。
4. 指導綱領的目的並非在跨國企業與國內企業間造成差別待遇，其良好實務係一體適用。因此，不論指導綱領規範是否與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兩者相關，指導綱領對該二種企業行爲的期待是相同的。
5. 各國政府希望鼓勵所有企業儘可能廣泛地遵守指導綱領。儘管了解中小型企業可能不具備與大型企業相同的能力，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個政府仍鼓勵中小型企業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遵守指導綱領的建議事項。
6. 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個政府不應利用指導綱領遂行保護主義目的，或質疑跨國企業投資的比較利益。
7. 各國政府有權依照國際法訂定跨國企業在其管轄地區的營運條件。跨國企業設於不同國家的實體必須遵守各所在國相關法律。當跨國企業遭受不同遵行政府法律之衝突性



規定時，各有關政府應本於誠信地合作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

8. 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國政府聲明將會依照國際法及其契約義務履行公平對待各企業的義務。
9. 鼓勵運用適當的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包括仲裁，以利解決企業與地主國間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10. 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國政府將推廣指導綱領並鼓勵採用指導綱領。他們將設立國家聯絡點以推廣指導綱領及作為討論指導綱領所有事項的論壇。在全球變遷中，遵行指導綱領的各國政府亦將參與詮釋指導綱領各有關議題的檢討及諮詢程序。

## 二、一般政策

企業應充分考量其營運所在國已訂定的政策，並審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在這方面，企業應該採取下列行動：

1. 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依循地主國政府的國際義務及承諾尊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者的人權。
3. 透過與當地社區密切合作積極培養當地能力，包括商業利益，及在健全商業實務的需求之下，發展在國內及國外市場的業務活動。
4. 積極人力資本的形成，尤其藉由創造就業機會及促成員工訓練機會達成此目的。
5. 有關環境、健康、安全、勞工、稅捐、財務獎勵或其他議題，避免尋求或接受在法規架構內未予明訂前的豁免。
6. 支持及擁護良好的公司治理原理，並開發及運用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7. 開發及運用有效自治實務及管理制度，以培養企業與其營運所在社會間之信賴及互信關係。
8. 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訓練方案等，宣導公司政策以提昇員工的熟知並遵守該等政策。
9. 員工若針對違反法律、指導綱領或企業政策的實務向管理階層或循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善意報告，禁止對該員工採取歧視或處分行為。
10. 在可行情況下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及轉包商，運用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11. 迴避參與不當地方政治活動。

## 三、揭露

1. 企業應確保將其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業績等攸關資訊，及時的、定期的、可信的加以充分公開。該等資料應以企業整體的角度揭露，在適當情況下，營業範圍或地理區域應一併揭露。企業的揭露政策應針對其性質、規模及所在地而訂定，並應考量到成本、業務機密及其他競爭相關議題。
2. 企業應對揭露、會計及稽核事務採取高品質的標準，OECD 亦鼓勵企業對非財務資料，包括現有的環境及社會報告等，採取高品質的標準。對於編輯及公布財務及非財務資料的標準或政策應予作成報告或說明。
3. 企業應揭露其基本資料，包括其名稱、所在地、公司結構、其母公司及各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所有權結構，包括相互持股情形。
4. 企業亦應揭露下列重要資料：

- (1) 公司財務及營運績效。
- (2) 公司宗旨。
- (3) 主要股東持股及表決權。
- (4) 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長，及其報酬。
- (5) 預期的重大風險因素。
- (6) 有關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議題。
- (7) 治理結構及政策。

5. OECD 鼓勵企業通報下列額外資料：

- (1) 有意公開揭露的企業行為說明表或財務報表 (value statement)，應包括企業的社會、倫理及環境政策以及其他行為規範 (codes of conduct) 的資訊。此外，亦應告知這些報表的採認日期、適用的國家與個別企業實體，及營運績效等資訊。
- (2) 管理風險與遵守法律制度，以及企業行為報表規範或報表等資訊。
- (3) 企業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 四、聘僱及產業關係

1.

企業應在相關法律規章、及現行勞資關係、以及聘僱實務的架構範圍內採取下列行動：

- (1) 尊重工會員工代表及其他善意員工代表的權益，並與該等代表個別或透過公會 (employers' associations) 進行建設性協商，以達成有關聘僱條件的協議。
- (2) 有效地廢止童工。
- (3) 致力於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性或強制性勞動。
- (4) 除非是促使政府提昇就業機會的品質或與該工作基本需求條件有關，來選擇性關切員工的特性，否則員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立場、出身血統或社會階層等因素，在聘僱或就業上受到任何歧視待遇。

2.

- (1) 提供員工代表必要的設施，以協助有效集體協議的發展。
- (2) 提供員工代表必要的資訊，以利進行有意義的聘僱條件協商。
- (3) 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其代表間，在彼此關切議題上的協商及合作。

3. 提供員工及其代表資訊，使其能獲得該部門，或（在適當情況下）對企業整體的營運績效，有真實且公平的觀點。

4.

- (1) 所遵行之聘僱及勞資關係 (industrial relations) 的標準，應不低於地主國僱主遵守之標準。
- (2) 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企業從業人員的職業保健及安全。

5. 在其營運最大可能範圍內僱用當地人員，並與員工代表及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在適當的地點，以改進當地員工技術水準為著眼，而提供適當的員工訓練。

6. 當營業變動可能會對員工生計發生重大影響時，特別是關閉一個部門並涉及集體遣散或解僱時，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其員工代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政府機關，同時，應與員工代表及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在最大可行範圍內減輕負面影響。鑑於每一件事

均有其特殊情況，管理當局若能於作最後決定前先予以通知，較為適當。亦可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有意義的合作，以減輕該等決定的影響。

7. 針對聘僱條件與員工代表進行善意協商，或當員工行使組織權利時，企業不以聲言將整個或部分營業單位移出目前所在國，或自其他國家的分支機構調入員工，藉此不公平方式影響協商或妨礙員工行使組織權利。
8. 使員工的授權代表能針對集體談判或勞資關係之議題進行協商，並允許當事人與被授權的資方代表，針對彼此關切事項進行磋商。

## 五、環境

企業應在其營運所在國家之相關法律、規章及行政實務的架構下，配合相關的國際協議、原則、宗旨及標準，適當保護環境、公共衛生與安全需求，且在一般情況下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永續發展的目標。尤其，企業應採取下列行動：

1. 建立並維持一套適於該企業的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 (1) 收集及評估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健康與安全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的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的目標，在適當情況，以增進環保績效為目標，包括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攸關性。
  - (3) 定期監督及查驗環境、公共衛生與安全宗旨或目標的進展。
2. 考量成本、業務機密及智慧財產保護，而採取下列行動：
  - (1) 提供有關企業活動可能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的足夠資訊給民眾及員工瞭解，包括改進環保績效的進度報告；及(2) 對受到企業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實施直接影響的社區，及時地進行充分溝通及磋商。
3. 評估及考量企業流程、商品及服務在整個企業生命週期對環境、健康及安全的可能影響。若擬定的業務行為可能對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且該等行為需受主管機關核可，則應編製適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4. 基於科技上對風險的瞭解，一旦環境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之威脅，且在人體健康及安全的考量下，不以缺乏充分科學依據為由，而拖延可避免及減少損害的成本效益評估措施。
5. 保有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減輕及控制因營業所造成之嚴重環境及健康方面的損害，包括意外及緊急事件等影響；以及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的機制。
6. 不斷追求改善公司的環保績效，並在適當情況下鼓勵下列活動，：
  - (1) 將該企業環保績效標準表現最佳部門之技術及營運程序應用於所有的部門內。
  - (2) 開發及供應對環境無不當影響、使用上具安全性、對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具效率、可再利用、回收或安全處理的產品或服務。
  - (3) 提高顧客對於使用該企業產品或服務較高層次之環保意識。
  - (4) 研究長期改善該企業環保績效的方法。
7. 提供員工在環境衛生及安全方面足夠的教育訓練，包括如何處理有害材料、避免環境意外事件，及其他一般環境管理領域，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公共關係及環境保護技術。
8. 致力發展環境方面重要且具經濟效益的公共政策，例如以合夥或主動方式強化環境意

識及保護。

## 六、打擊賄賂

企業不應為取得或保有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贈與，或要求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亦不應被誘導或期待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尤其，企業應採取下列行動：

1. 不提供或受到要求而支付政府官員或合作事業員工合約價款任一部分，亦不得利用轉包契約、定購單或顧問諮詢協議的方式，作為疏通政府官員、合作事業員工或渠等親屬或業務關係人的管道。
2. 保證代理人的報酬係適當的，且僅針對合法服務而收受酬勞。應備妥與公家機構及國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僱用的代理人名單，並供主管機關調閱。
3. 強化打擊賄賂及勒索活動之透明化。採用的措施包括公開承諾打擊賄賂及勒索，及揭露公司兌現該等承諾所採用的管理系統。企業亦應鼓勵對外開放及與民眾進行對話，以增進本身知悉及配合打擊賄賂及勒索。
4. 以適當方式傳達公司打擊賄賂及勒索的政策、舉辦訓練課程及採取處分程序，以增進員工了解及遵守該等公司政策。
5. 採取不鼓勵賄賂及貪污常規的管理控制系統，及採取財務、租稅會計及稽核實務，以防止設立不登帳簿或秘密帳戶，或製作不當且不公正記錄之相關交易事項文件。
6. 不對公職候選人、政黨或其他政治組織作非法捐獻。任何捐獻應完全符合公開揭露要件，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 七、消費者權益

企業與消費者交易時應依照公平的商業、行銷及廣告實務為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之安全與品質。尤其，應採取下列行動：

1. 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雙方協議或法律規定之所有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列有健康警語產品安全及產品資訊標示。
2. 在適當的可行範圍內，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內容、安全用法、維修、貯存及處理的明確且清楚資訊，以使消費者能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決定。
3. 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程序，在避免加諸不當費用或負擔的情況下，公平、及時解決消費者的申訴。
4. 不作欺騙、誤導、詐欺或不公平的聲明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法。
5. 尊重消費者隱私及提供個人資料的保護。
6. 以充分透明方式與主管機關合作，以避免或消除因消費或使用企業產品所衍生對民眾健康及安全的嚴重威脅。

## 八、科技

企業應採取下列行動：

1. 努力確保其企業活動符合其營運所在國的科技政策與計畫，並適當地促進發展地方及國家的創新能力。
2. 在企業活動過程的運作中，考量適當保護智慧財產權實務下，允許採用技術及專門知識移轉及快速散布的措施。

3. 在適當情況下，爲了提供符合當地市場需要，而在地主國內從事科學及技術開發工作，同時，僱用具備科學及技術能力的地主國人員，並依商業需求鼓勵訓練該等人員。
4. 授與智慧財產權使用權及以其他方式移轉技術時，能依照合理條款與規定爲之，並致力達成地主國長期發展的期望。
5. 在符合商業宗旨的情況下，與當地大學及公共研究機構建立關係，並參加與地方產業或產業協會的合作研究計畫。

#### 九、競爭

企業應在相關法律規章的架構下，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執行業務活動。尤其，企業應採取下列行動：

1. 避免因下列任一目的，而在競爭者間訂定或執行反競爭協議：
  - (1) 固定價格；
  - (2) 操縱投標（圍標）；
  - (3) 限制產量或配額；或
  - (4) 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2. 基於考量該競爭法適用轄區的經濟，可能因企業的反競爭行爲受到傷害，企業應依相關競爭法律全部規定，從事其業務活動。
3. 依相關法律規定、適當保護措施及其他方式，與上述轄區主管機關合作，儘可能提供迅速、完整的資料。
4. 促進員工了解遵守全部相關競爭法規及政策的重要性。

#### 十、稅捐

企業應適時的履行納稅義務，爲地主國財政盡一分心力。尤其，企業應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章，並盡力依該等法律規章條文及精神行事，包括向相關機關提供核課正確應納稅捐及內部移轉定價實務與公平計價原則一致所必要的資料。

## 附錄七 OECD公司治理準則\*

### 前言

OECD《公司治理準則》在1999年發布以來，已經成為全球政策制定者、投資者、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一個國際性的基準。在OECD和非OECD國家，都在為改善公司治理紀錄，主動對法律和規章制定指導細節。“金融穩定論壇”已經將本準則作為衡量“健全的金融系統的十二個基本標準”之一。本準則也為OECD和非OECD國家企業各種應對方案提供了一個基礎，並構成了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關於標準和規範遵守情況的報告》（ROSC）中有關公司治理的一部分。本準則完整地重審並考慮到了近來的發展和OECD成員及非成員國家的經驗。政策制定者現在已經更深刻地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對金融市場穩定、對投資和經濟成長的貢獻。企業更好地理解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他們競爭能力提升的幫助。投資者、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和養老金的信託代理機構，明白了他們在達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中扮演著怎樣的一個角色，而這將支撐他們的投資價值。在今日的經濟社會中，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要超過股東在個別公司中的作用。企業在我們的經濟社會中扮演了一個關鍵角色、同時我們也日益依賴私人部門的機構管理個人儲蓄和保護退休金，正因為這樣，面對人口的日益增加，良好的公司治理就顯得非常重要了。

在2002年由OECD部長委託下的OECD指導團隊開始著手重新審核本準則。重審得到了OECD成員國為應對公司治理挑戰而進行的廣泛的研究進展所支撐。它也汲取了OECD以外經濟體的經驗，以及OECD、世界銀行和其他贊助人、組織、地區性的公司治理圓桌會議的改革成就的支持。

重審的過程得益於許多團體的貢獻。關鍵的國際性機構、同時也包括了私人部門、勞工、市民和非OECD國家的代表廣泛地參與並提供了諮詢意見。在這過程中也得益於許多國際知名專家的洞察力，他們參與了我所召集的兩個高層次的非正式會議。最後，在本準則的草稿在網絡上引起公開討論時，許多建設性的意見也被吸收進來。

本準則是一個活生生的工具，它提供了一個可以不斷修正的標準，在執行過程中很好地指導實踐，它能夠適應各個國家、地區各種不同和特殊的環境。OECD為成員國家和非成員國提供了一個論壇，以便他們進行對話和交換各自的經驗。與不斷變化的環境同步，OECD將緊密地跟上公司治理的發展、把握它的方向、為迎接挑戰而尋找解決的藥方。

這一切將促進和加強近年來OECD在世界各地鞏固公司治理結構上的集體努力所承擔的義務和貢獻。當然，這項工作不能根除犯罪行為，但是這些行為卻會因為合乎本準則的規則和制度的採用而變得越來越困難。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努力將有助於推廣一種專業化的、符合道德倫理行為的價值文化，形成市場所依賴的健康機能。如果能夠為了商業上的好處和將來的繁榮，在經濟生活中扮演一個誠實和正直的角色，那我們可以確信，他們一定能夠得到自己應得的回報。

#### 1.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所要確保的基礎

公司治理結構將促進市場的透明化和高效率，並對法律的規範，以及監管權、制定規

---

\*轉引自杜世萌，2007，《從企業倫理探討台灣貪腐問題》，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附錄。

則權和執行權各自責任的明確界定之間進行協調。

- (1) 公司治理結構隨著這樣一個觀念而發展：它的影響波及整個經濟的成效和市場的完善，促進市場參與者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率。
- (2) 在一定的範圍內影響到公司治理結構實踐的法律和規章要求，應當在法律規定、透明度、可操作性上協調一致。
- (3) 在一定範圍內劃分不同職權的責任，應該是明確無誤的、並確保公眾利益的實現。
- (4) 監管的、制定規則的、實施操作的職權，應當具有各自的權威、完整性和資源，以使用專業化和客觀的方式來完成他們各自的職責。而且它們之間的劃分應該是及時的、透明的和有充分說明的。

## 2. 股東的權利和所有權作用的關鍵公司治理結構應當保護和促進股東權利的行使

- (5) 基本的股東權利應該包括以下幾個方面：①所有權註冊的安全方法；②轉讓和交易股票；③及時、定期地從企業得到相關和真實的資訊資料；④參加股東大會和參與投票表決；⑤選舉和撤換董事會成員；⑥分享企業利潤。
- (6) 股東應該具有參與權、充分告知權、有關企業重大改變的決策權。這些重大改變包括：①修改法規、公司章程、其他類似的公司管理文件；②授權增發股份；③特別交易，包括轉讓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這將造成公司被出售的結果。
- (7) 股東應具備有效的參與機會、能夠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應當被告知投票規則包括投票程式，這將決定股東大會的正常舉行。
  - i. 股東應當及時收到關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地點、議程等充分的資訊，也包括關於會議決定的事項的充分及時的資訊。
  - ii. 股東應當有機會對董事會提出問題，包括對於年度審計報告、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項目、對提議的決議案、對於適當的限制條件等問題。
  - iii. 在公司治理決策的關鍵點上，例如選舉和任命董事會成員，有效的股東參與應該被推進。在董事會成員和關鍵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上，股東應該能夠使得他們的觀點被大家知道。對董事會成員和員工的報酬安排的公正程度應當是股東核准的前提。
  - iv. 股東可以親自投票、也可以缺席投票，兩者都賦予投票結果以同等效力。
- (8) 使某些股東獲得與他們所有權不成比例的控制地位的資本結構和安排，應當被披露。
- (9) 公司控制權市場應被允許以有效率和高透明的方式運作。
  - i. 用來規範在資本市場上獲得公司控制權和非常規交易，如購併、公司主要資產的出售等的規則和程式，應該明確制定和披露，以便投資者理解他們的權利和追索權。交易應該在透明的價格和公平的條件下進行，以便所有股東依照他們的類別保護他們的權利。
  - ii. 反購併機制不應用於使經營層和董事會免受監督。
- (10) 所有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行使自己的所有權應當變得更容易。

- i. 機構投資者在受託人的地位上的行爲，應該公開他們涉及投資的全部公司治理和投票的策略，包括決定使用他們投票權的適當程式。
- ii. 機構投資者在受託人的地位上的行爲，應該披露他們如何應對那些具體的利益衝突，而這些衝突可能影響到他們投資的關鍵所有權的行使。

(11) 股東、包括機構股東，除了防止濫用之外，應當准許對有關股東的基本權利在諸如本準則中的定義等方面進行相互協商。

### 3. 股東的公平待遇

公司治理結構應當保證所有股東的公平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和國外的股東。所有的股東都應該在他們的權利受損時獲得有效的補償的機會。

(1) 同一類別、同一系列的股東應當得到同樣的公平待遇。

- i. 在同一類別任何系列內，所有的股份都應該具有同樣的權利。所有的投資者在他們購買之前都應該獲得有關全部類別和系列股份所賦有的權利的資訊。在投票權上的任何改變都應該由受到負面影響的股份類別核准。
- ii. 對於控股股東濫用行爲造成的利益上的直接或間接傷害，小股東應當受到保護，並且應該有有效的補償方法。
- iii. 選舉應該在有表決權的股權所有者協商同意的方式上由託管人和代理人投票。
- iv. 對遠程投票的妨礙應當被去除。
- v. 普通股東大會的過程和程式應該對所有股東都公平對待。公司程式不應使得投票過分複雜困難和花費昂貴。

(2) 內部交易和濫用的私利交易應該被禁止。

(3) 在直接影響到企業的任何交易或事件中，無論董事會成員和關鍵經營人員直接、間接或在第三方利益上對於董事會具有實質性利益的，都應當被要求公開。

### 4. 利益相關者的角色

公司治理結構將認可法律和互相協商賦予利益相關者的權利，並且鼓勵企業和利益相關者在創造財富、工作機會和持續推動企業財務健康等方面積極合作。

(1) 通過法律和互相協議賦予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受到尊重。

(2)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受到法律的保護，在他們的權利受到損害時應當獲得有效補償的機會。

(3) 提高員工參與程度的機制應當被允許發展。

(4) 在公司治理過程中利益相關者參與的地方，在及時和有規則的基礎上，他們應該有管道獲得恰當的、充分的、可靠的資訊。

(5) 利益相關者，包括個別員工和他們的代表，應該能夠自由地交換他們關於對董事會違法和不道德行爲的看法，在做這些時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到損害。

(6) 公司治理結構應當被一個有效的破產機制和債權實施機制所補充。

### 5. 資訊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治理結構應該保證公司所有重大事件及時地、準確地得到披露，包括財務狀況、業績、所有權和公司治理的情況。

(1) 披露將包括、但不限制於以下重要資訊：



- i. 公司財務和業績狀況；
  - ii. 公司經營目標；
  - iii. 主要股權和投票權；
  - iv. 對董事會成員和關鍵經營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董事會成員的資訊，包括他們的資格、選擇程式、在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情況以及他們是否被董事會確認為獨立董事；
  - v. 關聯交易；
  - vi. 可預期的風險因素；
  - vii. 關於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問題。
  - viii. 治理結構和政策，包括公司治理規範或政策的詳細內容，以及它們實施的程式。
- (2) 資訊應該按照高質量的會計、財務和非財務公告的標準製作和披露。
- (3) 年度審計報告應當由獨立的、有能力的、有資格的審計師製作，以便給董事會和股東提供一個外部的客觀的保證，財務報告應在尊重事實的基礎上公正地描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
- (4) 外部審計師應對股東負責，並對公司負有義務，在審計中具備專業審慎的素養。
- (5) 資訊傳播的途徑應確保資訊使用者能夠平等、及時、便捷地獲取資訊。
- (6) 公司治理結構應當被一個有效的方法所補充，這就是提供和推廣分析報告、或者由分析員、經紀人、評估仲介等提供建議。由於這些分析報告和建議關係到投資者的決策，因此在其中不應該出現有損於其公正性的重大利益衝突。

## 6. 董事會的責任

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同時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和忠誠。

- (1) 董事會成員的行為應當建立在一個充分可靠資訊的基礎上，忠實誠信、勤勉盡責、根據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履行職責。
- (2) 如果董事會的決策可能對不同的股東團體產生不同影響，董事會應該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會應該具有很高的倫理標準。它應當充分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4) 董事會應該履行以下一些關鍵職能：
  - i. 審查和指導制定公司戰略、重要的行動計劃、風險對策年度預算和商業計劃、制定績效目標、監督目標的執行和企業績效的實現、監督重要的資金支出、收購和出售等行為。
  - ii. 監控公司的治理實踐成效，在需要的時候加以方向上的干預。
  - iii. 選擇、確定報酬、監控關鍵的經營主管人員，在必要的時候、更換關鍵的經營主管人員；監督更替計劃。
  - iv. 協調關鍵經營主管人員和董事會的薪酬，使之與公司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 v. 保證董事會的選聘和任命過程的正規化、透明性。
  - vi. 監管經營層、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公司財產的濫用和關聯交易中的舞弊行為

- vii. 確保公司的會計、財務（包括獨立的審計）報告的真實性，確保恰當的控制系統到位，特別是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和運作控制，確保按照法律和相關標準執行。
  - viii. 監督資訊披露和對外溝通的過程。
- (5) 董事會對公司事務，應該能夠行使客觀獨立的判斷。
- i. 董事會應該考慮指派足夠數量的、有能力的非執行董事，對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項行使客觀獨立判斷的任務。這些關鍵的責任例子是確保財務和非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關聯交易、任命董事會成員、確定關鍵經營主管人員和董事會的報酬等。
  - ii. 當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設立時，他們的任命、構成和工作程式應該定義明確並由董事會公告。
  - iii. 董事會成員應該承諾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 (6) 爲了履行他們的職責，董事會成員應該有管道掌握準確的、關鍵、及時的信息。

## 附錄八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自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部分條文)\*

1. 本文件的定案，代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1 數年來對國際性活躍銀行之資本適足監理工作經相關修訂後獲致一致共識。首先委員會在 1999 年對會員國及全世界各國監理機關提出新資本協定草案第一次諮詢文，並陸續於 2001 年 1 月及 2003 年 4 月分別提出第二次諮詢文及第三次諮詢文，期間並進行三次量化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QIS）。新資本協定草案經彙集各界重要提議，並由各會員代表多次共同討論修改後定案。獲得國際一致認同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在十大工業國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認同及支持下，將由各會員國分別採行適用。
4. 委員會修改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 2）除了希望能繼續維持銀行從事國際性業務之公平競爭外，更著眼於建立在一致性之適足資本基礎下，能進一步強化及穩定國際金融體系的目標。委員會相信新資本協定架構將可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並將此視為新資本協定架構所能帶來的主要利益之一。委員會已注意到各銀行及其利害關係者對新資本協定架構（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之觀念及基本原理之關注，其中有部分更已公開對新資本協定架構表示支持，並將同步實施此一國際性規範，且已著手對銀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實務進行研議調整。
9. 委員會強調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須計提最低資本是新資本協定架構的制定重點之一，如同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所規定，各國監理機關可依照資本協定所訂之最低標準辦理，亦可在此一最低標準之上另訂適用標準。此外亦可在資本協定所訂之最低標準外，增訂維持適足資本之其他規定，例如為處理相關資本計提原則可能無法精確衡量風險，或為限制銀行舉債經營的程度，監理機關可採大額暴險限制或槓桿比率規定作為因應。甚至在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規定下，有某些國家之監理機關直接要求所屬銀行須將適足資本保持在比資本協定所訂最低標準之上之更高水準，方能執行業務。
11. 委員會希望各國銀行及監理機關應適時注意新資本協定架構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規範，因要達到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須有第二支柱之落實執行，亦即各銀行所計提資本是否適足，須經由其監理機關之審查覆核；而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充分揭露要求，則可視為落實執行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之最佳輔助。
30. 擁有保險子公司的銀行，對該子公司的所有企業風險負全責，並包含在整個集團風險範圍內。在衡量銀行的法定資本時，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扣除銀行在保險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其他法定資本投資以及在保險公司的重大少數股權投資；採用這種處理方法時，銀行應如第三者在保險子公司的資本投資，自其資產負債表上扣除。可選擇

---

\*摘錄自行政院金管會，URL=<http://www.banking.gov.tw/ct.asp?xItem=68862&ctNode=1448&mp=7>，(於 2008/3/9 瀏覽下載)

方法為從整個集團的角度，確認資本適足及避免重複計算資本。

32 銀行應揭露該國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所規定之資本計算方法。

91. 合格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六項標準：

- 客觀性 (Objectivity)：信用評等的方法必須是嚴格的、有系統的，並且要能根據歷史經驗進行某種形式之驗證，此外，必須持續對評等進行檢視，並根據財務狀況之變化予以更新。在監理機關認可之前，對市場各個產業之評等方法論，包括嚴格之回溯測試，必須已建立至少一年，最好是三年以上。
- 獨立性 (Independenc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該是獨立的，不應受政治或經濟之壓力而影響評等，評等過程應盡可能不受到任何限制，如因評等機構董事會成員或股東結構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疑慮。
- 國際性和透明度 (International access / Transparency)：不論國內、外具有合法利益的機構，都能以同等條件取得個別評等結果，此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之評等方法概論應能被公開取得。
- 揭露 (Disclosur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以下資訊：評等方法論，包括違約之定義、評等期間、每一等級之含義；每一等級實際之違約率經驗；評等之變化趨勢，例如在一定時間評等從 AA 級轉為 A 級之可能性。
- 資源 (Resources)：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有充足之資源，以提供優質之信用評等，這些資源應能使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與被評等機構之高階管理及作業階層人員保持實質與經常性之聯繫，以提高信用評等之價值。此類評等應以兼具定性與定量方法論為基礎。
- 可信度 (Credibility)：在某種程度上，可信度可由上述標準導出，此外，獨立主體（如投資者、保險人、貿易夥伴）對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評之依賴程度，也可證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評之可信度。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可信度可經由建立防止機密資訊被不當使用之內部程序強化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不須以對超過一個國家之公司進行評等，始能符合監理機關之認可。

424. 評等之決定與定期覆核，應由與授信無利害關係之人員完成及審核確認。透過監理機關檢視該等實務執行情形，可確保評等決定過程的獨立性。這些作業處理程序，必須文件化於銀行作業程序中，並納入銀行政策範圍內。授信政策與授信程序應強化及促進評等過程的獨立性。

438. 所有重大的評等與估計過程，必須得到銀行董事會或所指定之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核准<sup>80</sup>。這些單位必須對銀行風險評等系統能有一般性的瞭解，並充分瞭解相關管理報告。而高階管理階層必須將可能影響銀行評等系統運作之政策變更或例外處理，提醒董事會或所指定之委員會。

439. 高階管理階層對於評等制度的設計及操作，亦須充分瞭解，如務實運作與既定程序有重大差異者，須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准。管理人員亦必須持續地確保評等系統適當運作。管理階層應定期與授信部門人員討論評等程序的績效、需要改進之處，以及先前缺失改進之情形。

440. 內部評等資料必須包含在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主要報告內容中，報告內容必

須涵蓋暴險部位的風險分級、信用評等等級的變化趨勢、每個等級內相關參數的估計、以及實際違約機率（採進階法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和預期值的差異比較。報告的頻率應依資料重要性、資料型態和核閱者之層級而定。

442. 一個信用風險的控制部門，必須積極參與評等模型的發展、選擇、執行與驗證工作。它必須負責監督評等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對評等模型的檢視及變動負完全的責任。
719. 本部分說明委員會所發佈與銀行風險有關之監理審查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準則及監理透明度與可信度等重要原則，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違約定義、殘餘風險及信用集中風險）、作業風險、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及資產證券化等有關準則。
728. 健全之風險管理程序為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基礎，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銀行所承擔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該等風險如何連結至銀行適足資本水準，並應確保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之制度化及精密度適合其風險組合及經營計畫。
729. 分析銀行因應其策略目標所需之目前及未來資本需求，係策略性規劃過程不可或缺之一環。資本策略性規劃應明確說明銀行之資本需求、預期資本成本、理想資本水準及外部資本來源。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應視資本規劃為達成策略性目標之關鍵要素。
730.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決定銀行風險容忍度，並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建立各項風險之評估架構、發展將風險連結至銀行資本水準之作業制度、及建立內部政策遵循情形之監控方法。同樣重要地，董事會應採用並支持堅強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書面政策與作業程序，並確保管理階層有效地將該些政策及作業程序傳達至整個組織。
745.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其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該項檢視範圍包括：
- 依銀行之業務特性、範圍及複雜度而言，其資本評估作業之適當性；
  - 辨認大額暴險及風險集中度；
  - 資本評估作業中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資本評估作業中所採模擬情境之合理性及確實性；
  - 壓力測試，及各項假設與輸入資料之分析。
779. 銀行監理作業不是精密的科學，因此，監理機關在審查過程中使用自由裁量權是不可避免的。監理機關必須注意以透明和負責的方式來履行職責，同時應將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所採用的標準公佈於眾。如果監理機關選擇設定目標（target）或警戒（trigger）適足率、或在最低法定資本標準以上設定更高的資本標準，也應該將其考量因素公告周知。監理機關對某家銀行提出高於最低標準的資本要求時，必須向該銀行解釋究竟是哪些特定風險導致這種結果，以及銀行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808. 委員會相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應足以要求實施新資本架構的銀行須進行資訊揭露。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有些揭露可能作為銀行使用某些特定方法或認可某些特定交易或工具之效果的合格適用條件之一。
813. 委員會注意到，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與會計原則下的揭露要求並不矛盾，且會計原則下要求的揭露涵蓋範圍更廣。委員會致力於將第三支柱的揭露限定在銀行資本適足率

的揭露，且不與廣泛的會計原則要求相矛盾。未來委員會希望與負責會計揭露之單位保持聯繫關係，因為會計規定的後續發展可能影響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規定，必要時委員會將視會計準則及產業發展情形，對第三支柱做進一步的修正。

## 附錄九 銀行員工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通過

我們是銀行員，是一群有專業知識、具專業技能的辛勤工作者；可是長久來，我們卻被政府工具化為挹助財政的搖錢樹，被財團利用成斂財的聚寶盆，被若干人誤解是愛富輕貧的勢利人；這固由於制度法令等環境因素設計不當所致，但少數銀行員或不守份、不守法、或只知鑽業務謀升遷，彼此踐踏競爭，何嘗不促成了今日銀行員的困境？

現在，為洗刷銀行員勢利、貪婪、懦弱的真面形象，銀行員工會會員發起以下自律公約，重視我們是專業、理性、有工作抱負的社會人：

### 一、為實現自己生命價值——

面臨誘惑，我們不貪求；儘管忙碌，我們勤進修；  
冷靜思辨，我們不渾噩；遇到壓迫，我們謀突破。

### 二、為追求銀行永續經營——

我們工作不因循苟且，促進銀行穩健成長。  
我們考量不自私怯懦，改善銀行不當管理。  
我們辦事不受賄關說，重塑銀行企業形象。

### 三、為彰顯社會公平正義——

我們不畏懼，勇於舉發特權的關說施壓；  
我們不憚煩，勤於溝通客我的權利義務；  
我們不消極，主動研究法令改善金融環境；  
我們不短視，增創社會效用避免消耗競爭。

---

\* 見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URL=<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11>，下載日期：2008/2/1

## 附錄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6年3月6日第3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96年9月26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1條(訂定目的即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爲依照本公司道德標準，使社會大眾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揭示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符合社會公益，爰訂定本準則。

### 第2條(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指有爲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同)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 第3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時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4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5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差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爲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6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爲。

### 第7條(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撥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 第8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爲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損害之虞未經公開資訊。

### 第9條(文書資料之正確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爲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

---

\*見元大金控，

URL=<http://www.yuanta.com/NR/rdonlyres/C4883CE9-2A85-43B9-9F7A-DF3D4A3715BA/0/001.pdf>，瀏覽日期：2008年3月20日。



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 10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 11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2 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已私立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13 條(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爲。

#### 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董事、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或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監察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人員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爲，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

機關規定及本行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 16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爲。但其他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利益。

**第 18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 20 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 21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第 22 條(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獲本準則之行爲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爲。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人員報告，本公司應立即適當之處置。

**第 23 條(懲處及救濟程序)**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員工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人力資源部門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以正確適當之處分。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做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 25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即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26 條(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一併適用本準則，子公司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應即時呈報本公司並依規定處理。

第 27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一 國內主要銀行經營理念整理\*

### 1. 台中商業銀行

一個延續所有中企人的希望，和展現台中銀行人對社會關懷的組織—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行基金會除延續過去以獎助優秀學生，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的宗旨外，另將擴大基金會的功能，以「本行公關」、「社會公益」為主軸，舉辦所有基金會的活動，藉著基金會深入社會服務人群，以達提昇本行企業形象、協助本行業務推展、傳承文化、提倡終身學習、社會關懷之目的，期待在跨世紀之際能藉著基金會，把本行提昇到另一種境界。

### 2. 第一商業銀行

一貫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為客戶的財富與託付創造更多的價值。期許能成為台灣三大金融集團之一的核心銀行，華人中最具代表性的國際性銀行及兩岸三地台商貿易融資優先銀行；予客戶最滿意之金融服務，予股東最豐碩且穩健之獲利，予員工最佳的生涯發展空間。

### 3. 華南商業銀行

信賴—健全經營的銀行

在金融環境急速變遷的今日，維持一個令客戶信賴的空間，是金融業的社會責任，更是華銀的存立基礎。為贏得客戶完全的信任，健全經營，提高績效，保障顧客權益，一直是華銀的首要職責。

熱誠—服務親切的銀行

熱誠的心，是華銀對客戶最誠摯的服務信念。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迅速便利的服務與親切的表情，讓客戶感到滿意，是華銀全體行員的共同理念。

創新一追求卓越的銀行

### 4. 彰化商業銀行

本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自創立以來，本著「堅實經營、服務大眾」的傳統精神，歷經艱困的日據時代及國民政府遷台，台灣經濟轉型，對於活絡經濟，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及國際地位等均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在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之政策下，本行進以「服務」、「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於行務之興革，提高服務水準，擴大服務範圍，以期能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提供更便捷及更周延的金融服務。

###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一直以來，本行對外秉持「處處為您著想」的理念，

---

\* 本附錄之銀行經營理念均為各銀行網站所公開之資料，瀏覽期間為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

切合客戶需要，竭誠服務；對內則發揚「一家親」的精神，團結一致，融洽共處。

##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承諾 — 專業功能、熱誠服務、效率至上

目標 — 政策導向、專業出發、國際合作

輸銀承諾遵循設立宗旨，秉持專業、熱誠、效率之精神為廠商服務，全力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發揮專業功能。

## 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開發工銀堅持公司營運透明化，並實施高標準的公司治理。

## 8. 台灣工業銀行

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績效導向

台灣工業銀行以「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績效導向」為企業的核心價值，並以前瞻的眼光、積極的創新、專業的能力，掌握業務發展契機，追求永續的經營與卓越的成長。

反映在實際的經營理念上，台灣工銀集團努力實踐對顧客、股東、員工與社會的四大承諾：對顧客，以專業的態度，不斷創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對股東，以穩健踏實的經營、卓越的成長，期能為股東提供最大化的投資效益；對員工，希望藉由榮譽制度及團隊合作，達到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共攀高峰的目的；對社會，則本著企業公民回饋社會的信念，為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貢獻一己之力。

## 9. 陽信商業銀行

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

## 10. 板信商業銀行

### 一、塑造企業文化

經營體制的轉變，實乃企業體再生的契機，本行基於三再造運動即『組織再造、人力再造、制度再造』，以強化組織活力，對外提升企業形象，對內凝聚團隊共識，建立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

### 二、恪遵最高經營原則

『安全性、流動性並列首要，次為獲利性、成長性兼顧』，拓展業務依循質量並重原則，以強化經營體質，且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貫徹『誠信服務、感恩回饋』之經營理念。

### 三、業務發展專業化多元化

因應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除積極推展存、放款業務，以穩定營收外，更朝向多元化、專業化發展，竭力提供新種業務，以服務社會大眾。

## 11. 台灣銀行

最值得您信賴的銀行

## 12. 富邦金控

誠信－富邦以誠摯的心，體貼客戶，以信實的態度，推展業務，崇法務實，善盡社會責任。

親切－富邦同仁以熱誠與親切態度，秉持「敬重客戶、服務第一」的一貫原則，積極滿足客戶需求。

專業－富邦專業敬業的團隊，專注投入服務行列，提供金融諮詢，協助客戶理財。

創新－富邦以創新的精神，不斷地研發改進，以多元化的商品、便捷的服務，採用新穎的自動化設備，提供社會現代化的金融環境。

富邦並且不斷地宣揚這些理念，惕勵每位同仁時刻將這些理念實現在日常工作。我們堅信，誠信是一切事業的根本，親切是客戶至上的態度，專業是服務客戶的基礎，創新則是永保競爭力的關鍵。

## 13. 三信商業銀行

活潑、創新、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

## 14. 聯邦商業銀行

以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為經營理念，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以服務社會大眾，並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

## 15. 中華商業銀行

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金融環境，本行仍將秉持「穩健經營」、「誠信服務」、「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負責任、守誠信、重服務、求進步、爭榮譽」的企業精神。

## 16. 遠東商業銀行

創新、穩健、誠信、親切

## 17. 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的經營理念是：「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民無信不立」，尤其銀行是信用授受之機構，必須以實實在在的誠信態度來服務顧客，才能獲得客戶的信賴而樂於前往。

本行一直秉持上述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公益性」的原則來經營本行業務獲得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並得到主管機關財政部的肯定，顯示本行經營理念的正確性，也因此本行業務能夠持續的穩定成長。

本行與其他新商業銀行相較，具有下列之特色：

1. 穩健踏實、正派經營。

2. 股權分散、專業領導，經營自主性高。
3. 積極輔導企業經營，穩定國內金融環境。
4. 重視人才培訓，提高員工素質。
5. 以滿足顧客為導向，積極研發新金融商品。

## 18.玉山商業銀行

### 永續經營的發展基礎

「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為玉山發展百年志業的三大基礎工程，我們以清新專業的優良形象，穩健正派的經營風格，親切溫馨的精緻服務，以及奉獻愛與關懷的企業社會責任，融合與落實玉山的企業文化，建構了永續經營的發展基礎。

### 建構聯合艦隊 邁向寬廣的未來

玉山銀行在傑出專業的經營團隊帶領下，用玉山人的智慧與方法，發揮團隊力量，以創新的產品與思維，尋求寬闊的未來，營造了經營管理特質與服務口碑，並致力分行據點的擴增，以建構更完整綿密的金融服務網。

### 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玉山銀行不但要成為「金融業的模範生，服務業的標竿」，更要源源湧現一股獨特的清流。長期以來，玉山積極以行動力落實對社會的關懷，努力實踐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矢志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 19.萬泰商業銀行

以專業服務、贏得信賴為核心理念，塑造財富管理品牌形象。

## 20.大眾商業銀行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協調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就是穩健、專業、創新及服務，近年來的經營成果已逐漸獲得投資人的認同與客戶的肯定本行仍將持續以現有之銀行體系，同時也將邁向形象佳，獲利高，客戶終身信賴的銀行。

## 21.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本行自開行以來，秉持「誠信、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穩健經營、主動積極、忠實負責、效率追求之工作精神，兢兢業業地辛勤耕耘，以期厚實本行經營實力。為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除傳統的銀行業務外，適時掌握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重視新產品研發的創新策略，並採以顧客為導向的行銷策略，以期於穩健經營中，締造佳績。

## 22.安泰商業銀行

基於銀行為社會之公器，所以本行自開業以來即秉持「服務、守法、創新」之精神，

不斷力求精進。

### 2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秉持「進步、效率、責任」的經營理念，共同創造美好的願景，以期無愧先進同仁之締造與經營之艱辛。

### 24. 渣打銀行

渣打的企業管治和社會責任一向備受其市場所信賴。渣打對其工作一向採取長遠策略，務求令銀行業務達致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業務有賴社會包容，環境保護和良好公司管治。

渣打亦承諾於各方面履行其價值，包括員工管理，超乎客戶預期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在社會工作及與監管當局合作上帶來新景象。

### 25. 京城商業銀行

未來本行將秉持穩健經營 (Solid)、專業熱忱 (Professional) 與活力成長 (Dynamic) 的經營理念，成爲一家有願景、價值與活力的全國性優質銀行。



附錄十二 金管會追蹤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 (基準日：96.3.31)

編號	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金融機構名稱、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涉案人、判決書案號
1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商業銀行（曾正仁案）</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31</p> <p>3. <b>涉案人</b>：董事長曾正仁、葉健人、張德雄、石曜郎、葉春樹、吳平治、張輝雄、黃碧玉、楊淑瑤、王一雄、林岳德、林岳鋒、曾淑惠、游秋芹、陳志平、黃芳薇、賴麗詠、張峻榮、楊麗靜、曾世芳、林勝吉、余正昇、陳素敏、吳林玉雲、林錫男、顏英杰、黃德峰、孫士春、張道曉、張智銘、劉松藩</p> <p>4. <b>判決書案號</b>：90.4.9台中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367 號一審判決曾正仁處有期徒刑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壹億元，褫奪公權拾年。黃芳薇，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黃碧玉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葉健人處有期徒刑柒年。楊淑瑤，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吳林玉雲，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林勝吉處有期徒刑伍年。張輝雄處有期徒刑伍年。林勇、楊義盛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陳福水、曾品源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魏勝雄、游輝照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王一雄處 有期徒刑貳年。張道曉、張智銘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均緩刑貳年。吳平治，處有期徒刑伍年。張德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林森彬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詹憲政、吳敏德各處有期徒刑捌月，王宏穎處有期徒刑拾月，均緩刑貳年。葉春樹，處有期徒刑肆年。石曜郎處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併科罰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游秋芹，處有期徒刑貳年。王天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陳志平處有期徒刑參年。張惠瑛、王燕苓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賴麗詠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林岳鋒、林岳德、張峻榮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楊麗靜、曾世芳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林錫男、孫士春、顏英杰、黃德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均緩刑肆年。曾淑惠處有期徒刑參年。余正昇、陳素敏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貳年。</p> <p>92.8.29.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上重訴字第二一號曾正仁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拾年。又共同連續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處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壹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又共同連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買賣有價證券，有虛偽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壹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葉健人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年。張輝雄共同買賣有價證券，有虛偽之行為，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吳平治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肆年。張德雄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王一雄共同</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相關判決書及起訴書係取自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之對外公告資料。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黃芳薇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肆年；又共同連續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石曜郎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肆年；又共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陳志平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貳年。葉春樹、黃碧玉、楊淑瑤、游秋芹幫助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直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之規定；被告葉春樹處罰金柒萬元；被告楊淑瑤處罰金陸萬元；被告黃碧玉、游秋芹各處罰金伍萬元。被告葉春樹、楊淑瑤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被告黃碧玉、游秋芹如易服勞役，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賴麗詠共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參年。林岳鋒、林岳德共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張峻榮共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楊麗靜、曾世芳共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均緩刑貳年。曾淑惠共同連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因犯罪所得之壹億玖仟貳佰參拾參萬伍仟伍佰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余正昇、陳素敏共同連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貳年。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因犯罪所得之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吳林玉雲、林勝吉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林勇、楊義盛、陳福水、曾品源、魏勝雄、游輝照、詹憲政、吳敏德、王宏穎、林森彬、王天送、王燕荅、張惠瑛，均無罪。其餘（即林錫男、顏英杰、黃德峰、孫士春）上訴駁回。

（92.10.16.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二一號更正 92.8.29 部分內容）

93.6.8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六號三審判決原判決關於曾正仁、黃芳薇、許盟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王清子、葉文珍、宋名娜、何忠義、葛蓓蓓、林翠郁、陳秀枝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至同年月二十三日幫助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92.7.10台中地院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一二四九號一審判決劉松藩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93.9.7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囑上易字第一六一四號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劉松藩

	<p>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93.9.7<u>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囑上易字第一六一四號</u>劉松藩自中華民國玖拾參年玖月柒日上午拾壹時起，限制出境。</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中央票券金融公司（陳冠綸案）</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陳冠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2.02.11<u>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二五五號</u>判決陳冠綸有期徒刑肆年。</li> </ol>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東港信用合作社（郭廷才案）</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9</li> <li>3. <b>涉案人</b>：郭廷才（理事主席）、許淑卿（會計主任）、周佳慧、許建富、鍾明雄、林雨嫻、許哲榮、許梅英、李梅珍</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9.11.18<u>屏東地院 88 年度訴字 545</u>許哲榮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緩刑四年），91.9.4<u>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上訴字第 425 號</u>郭廷才（理事主席）有期徒刑十二年、許淑卿（會計主任）十二年、周佳慧四年六個月、許建富一年六個月、鍾明雄二年、林雨嫻一年十月、郭佳誠無罪、許梅英二年、李梅珍一年二月（緩刑四年）</li> </ol> <p>92.12.16<u>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u>判決原判決關於郭廷才、許淑卿、周佳慧、許建富、鍾明雄、許莉涓（許梅英）、林雨嫻部分，均撤銷。郭廷才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許淑卿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周佳慧處有期徒刑貳年、許建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鍾明雄處有期徒刑貳年、許莉涓（原名許梅英）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林雨嫻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開信託（遠倉楊梅土地開發案）</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0</li> <li>3. <b>涉案人</b>：王令麟（遠倉公司負責人）、周繼鵬（東森育樂公司負責人）、高建文（臺開公司副董事長）、蔡豪（台開董事）、李建興、張義權、廖春菊、田懷親、林睿明、陳永祥</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1.10.18 <u>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七號</u>一審判決王令麟、周繼鵬共同連續法人行為之負責人，違反發行人於依法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之規定，王令麟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周繼鵬處有期徒刑參年。王令麟、周繼鵬被訴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購地涉嫌背信部分無罪。高建文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佰萬元，田懷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捌萬元，陳永祥、廖春菊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張義權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拾萬元，李建興、林睿明各處有期徒刑伍月。91.11.18<u>蔡豪</u>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參佰萬元。朱介曾、劉金標、蔡宗榮均無罪。</li> </ol> <p>92.9.2<u>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七一號</u>二審判決檢察官上訴駁回，被告(朱介</p>

	曾、王令麟、周繼鵬)維持一審判決為無罪。
5	<p>1. <b>金融機構名稱</b>：華僑商業銀行（梁柏薰案）</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p> <p>3. <b>涉案人</b>：梁柏薰(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1.11.22台北地院 85 年度易字第 7854 號一審判決梁柏薰處有期徒刑壹年。蔡紹華、蔡實鼎均無罪。蔡能公訴不受理。</p> <p>92.12.2 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71 號二審判決:上訴駁回。(梁柏薰、蔡紹華及蔡實鼎)</p>
6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東港信用合作社（郭廷才案）</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p> <p>3. <b>涉案人</b>：副總經理許義雄</p> <p>4. <b>判決書案號</b>：92.7.23屏東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712 號許義雄處有期徒刑柒年。</p> <p>92.12.4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965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許義雄部分撤銷。許義雄處有期徒刑陸年。</p> <p>93.2.19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三審判決上訴駁回。</p>
7	<p>1. <b>金融機構名稱</b>：中興商業銀行（台鳳集團案）</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6</p> <p>3. <b>涉案人</b>：王玉雲（董事長）、王宣仁（總經理）、黃宗宏（台鳳集團負責人）、吳碧雲（天母分行經理）、李東興（蘆洲分行經理）、陳明義</p> <p>4. <b>判決書案號</b>：93.1.20台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892 號一審判決王玉雲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伍年。吳碧雲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李東興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王宣仁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黃宗宏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併科罰金壹億元，褫奪公權肆年。陳明義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p>
8	<p>1. <b>金融機構名稱</b>：中央信託局等（景文集團案）</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4</p> <p>3. <b>涉案人</b>：謝國鏞、張秀瑛、張正宏、蔡仕鵬、莊岳勳、鄒宇平、張勤、張秀香、林宗嵩、陳淑青、張炯燦、林昭賢、陳達郎、蔡先口</p> <p>4. <b>判決書案號</b>：93.6.1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戊部分）謝國鏞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張秀瑛處有期徒刑捌月。徐照熊、吳鎮平均無罪。張勤被訴非公務員對於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均無罪。</p> <p>（起訴書己部分）</p> <p>張正宏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蔡仕鵬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莊岳勳、鄒宇平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緩刑貳年。張勤處有期徒刑壹年。張有惠、張英雄、廖裕輝均無罪。</p> <p>張志平（該院通緝中，俟到庭後另行審理）。</p> <p>（起訴書辛及丁部分）</p>

	<p>張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張秀瑛處有期徒刑伍年，張秀香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林宗嵩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陳淑青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張炯燦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p> <p>（定執行刑部分）</p> <p>張勤所犯己、辛部分各罪，有期徒刑應執行陸年。張秀瑛所犯戊、辛部分各罪，有期徒刑應執行伍年陸月。</p> <p>93.6.1 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庚部分）陳錫南、林瑞鴻均無罪。</p> <p>93.6.1 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乙部分）廖宗盛、黃心怡均無罪。</p> <p>93.6.1 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丙部分）林昭賢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陳達郎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蔡先口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羅虞村無罪。張萬利，該院通緝中。</p> <p>93.6.1 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丁部分）楊朝祥、林騰蛟、王明源、潘婉馨、陳志弘均無罪。林昭賢被訴公務員對於非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部分無罪。</p> <p>93.6.1 台北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一審判決（起訴書甲部分）賴晚鐘、邱坤武均無罪。</p> <p>95.12.29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矚上訴字第 3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謝國鏞、張正宏、蔡仕鵬、莊岳勳、鄒宇平、陳達郎、蔡先口暨林昭賢被訴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均撤銷。謝國鏞、蔡仕鵬、莊岳勳、鄒宇平均無罪。林昭賢被訴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無罪。陳達郎、蔡先口、張正宏均免訴。其他上訴駁回。</p>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銀行新興及鳳山分行等（婦幼實業及中馬企業案）</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5</li> <li>3. <b>涉案人</b>：黃承志（婦幼集團負責人）、杜清田（新興分行經理）、周作良（新興分行副理）、錢婉華、林允富、楊恭、黃瑞雲、蔡源成、李坤湖、許翼仁、黃志忠、謝阿香、黃龍雄、邱文遠、葉瓊貞、薛古學、施輝煌、吳勝勇、蔡美雲、黃瑞月、劉明忠、陳國勝、蔡西川、黃文慕、翁莉芳</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3.12.30高雄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92 號一審判決黃瑞雲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蔡源成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陸年，應執行陸年肆月。劉明忠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林允富處有期徒刑伍年。許翼仁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陳國勝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黃志忠、謝阿香、黃龍雄、洪晚的、李坤湖、葉瓊貞、薛古學、邱文遠、楊恭、杜清田、周作良、錢婉華、施輝煌、吳勝勇、蔡美雲、蔡西川、黃文慕、翁莉芳均無罪。</li> </ol>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中興商業銀行（三民分行案）</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li> <li>3. <b>涉案人</b>：三民分行前經理李俊德、前襄理郭永芳</li> <li>4. <b>判決書案號</b>：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 2271 號判決李俊德、郭永芳均無罪。</li> </ol> <p>95.7.1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 627 號判決，檢察官上訴駁回。</p>

附錄十三 金管會追蹤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起訴書\* (基準日：96.3.31)

編號	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金融機構名稱、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涉案人、判決書案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金融機構名稱</u>：彰化銀行新興及鳳山分行等（<u>婦幼實業及中馬企業案</u>）</li> <li>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9</li> <li>3. 涉案人：俞淑美、李金潔、吳宗杰、曾榕筠、嚴森、黃炳林、陳擇賢、王美月、陳留美</li> <li>4. 起訴書案號：90.1.31 高雄地檢 90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89 年度偵字第 24043 號，89 年度偵字第 24044 號，89 年度偵字第 24045 號，89 年度偵字第 24394 號，89 年度偵字第 24983 號</li> </ol>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金融機構名稱</u>：中興商業銀行新莊分行案</li> <li>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8</li> <li>3. 涉案人：張盛枝、徐雲權、簡明輝、徐菊梅、簡維斌、陳金龍、谷麗娟、陳文煌</li> <li>4. 起訴書案號：91.11.29 台北地檢 90 年度偵字第 3232 號、90 年度偵字第 10557 號、90 年度偵字第 14451 號</li> </ol>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金融機構名稱</u>：台開信託（<u>新陽明山別墅貸款案</u>）</li> <li>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li> <li>3. 涉案人：葉志正</li> <li>4. 起訴書案號：91.12.25 台中地檢 89 年度偵字第 2345 號  (92.12.9 台中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249 號一審判決均無罪，葉志正部分另結)</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金融機構名稱</u>：中興銀行（<u>亞世集團、台鳳集團、禾豐集團、禾豐集團提供人頭貸款供王宣仁、王志雄購買中興銀行股票、台融集團、漢陽集團及榮周集團貸款案</u>）</li> <li>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7</li> <li>3. 涉案人：王志雄（副董事長）、王宣仁（總經理）、金桐林（副總經理）、簡萬三（副總經理兼審查部經理）、林竹雄（審查部副理）、莊俊達（審查部科長）、劉世陽（審查部科長）、蔡宗勳（永吉分行、東門分行經理）、李基存（永吉分行經理）、許世芳（永吉分行經理）、陳椿雄（永吉分行經理）、黃榮進（信託部經理）、徐雲權（台北分行經理）、施富耀（中山分行經理）、張盛枝（新莊分行經理）、張友鐘（東門分行經辦）張朝翔</li> <li>4. 起訴書案號：94.8.31 台北地檢 92 年度偵字第 22396 號、第 10864 號、第 10863 號、94 年度偵字第 550 號、第 1378 號、第 1688 號、第 2203 號、第 3143 號、第 4085 號、第 4170 號、第 14317 號、第 14841 號</li> </ol>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相關起訴書係取自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之對外公告資料。

附錄十四 金融案件起訴書及判決書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 (基準日：96.3.31)

編號	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判決書
1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5</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鍾政雄、信用部主任利謙明、徵信人員：王榮鐘、潘俊銘、陳仁傑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0.5.4屏東地院 89 訴字第 171 號一審判決利謙明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91.9.12高雄高分院 90 上易字第 1280 號二審判決鍾政雄，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王榮鐘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潘俊銘、陳仁傑各處有期徒刑拾月；王榮鐘、潘俊銘、陳仁傑均緩刑伍年</p>
2	<p>1. <b>金融機構名稱</b>：桃園縣觀音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4</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黃盛煥、信用部主任廖曹金妹、歐章錦、林明珠</p> <p>4. <b>判決書案號</b>：90.6.29台灣高等法院 89 更一字第 1040 號二審判決黃盛煥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廖曹金妹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林明珠、歐章錦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91.2.19.台灣高等法院 90 上更(二)字第 1067 號更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黃盛煥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廖曹金妹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林明珠、歐章錦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95.7.21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3 號更三審判決原判決撤銷。黃盛煥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廖曹金妹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歐章錦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林明珠無罪。</p>
3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縣豐原市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7</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林隆登、秘書林榮輝、經辦林崇煌、郭華洲、借戶羅文雄、游意信及羅碧玉</p> <p>4. <b>判決書案號</b>：91.11.27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上訴字第 263 號二審判決林隆登處有期徒刑參年。林榮輝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林崇煌、郭華洲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羅文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羅碧玉處有期徒刑貳年。游意信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p>
4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縣芬園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6</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曾森叢、信用部主任涂秋霖及洪永澤、前秘書林錫錄、放款陳江銓及林芳彥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89.3.23台中高分院 87 上易字第 1243 號二審判決曾森叢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陳江銓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涂秋霖、林芳彥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肆年。林錫錄、洪永澤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均緩刑肆年。</p>
5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南縣七股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0</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相關判決書及起訴書係取自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之對外公告資料。

	<p>3. <b>涉案人</b>：總幹事黃顯堂,秘書黃武市、會計股長陳忠梓、信用部主任黃平田、職員黃東茂、陳俊良、人頭戶蔡昇峰,張圳利、李恆廉、吳慧萍、林文珍、力英雀、陳偉哲、余瑞欽、吳宜玲、方秀珠、顏錦妃、蔡明憲、陳香君及王靜珍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88.9.15台南高分院 88 上易字第 136 號二審判決黃顯堂，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黃東茂，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蔡昇峰，處有期徒刑貳年。張圳利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李恆廉、吳慧萍、林文珍、力英雀，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吳慧萍緩刑肆年。黃武市、陳忠梓、黃平田、陳俊良均無罪。</p>
6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第二信用合作社</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p> <p>3. <b>涉案人</b>：經理張憲有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0.1.9屏東地院 88 易字第 546 號一審判決張憲有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92.2.26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28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張憲有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p>
7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9</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林淵熙、彭崑城、信用部主任李燈茂、秘書凌慶忠、職員林榮源、楊明星、陳黃秋惠、黃義政及盧炎崎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89.5.23高雄高分院 87 上訴字第 2218 號二審判決林淵熙，處有期徒刑拾月。李燈茂，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楊明星，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彭崑城，處有期徒刑肆年。黃義政，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陳黃秋惠，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凌慶忠，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彭崑城所處有期徒刑柒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87 重訴 205(附帶民事判決)</p>
8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縣埔鹽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p> <p>3. <b>涉案人</b>：員工施議昇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0.4.17彰化地院 89 訴字第 742 號一審判決施議昇，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p>
9	<p>1. <b>金融機構名稱</b>：福建省金門縣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6</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吳明星、信用部主任李仲立、職員楊川兒、黃銘雄、陳振斌、楊天送,吳朝、王振慶、陳立信、王怡仁、黃新家、游鎮鴻、曹連財、呂應心、顏寬泰及顏嫦娥 (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0.8.2金門高分院 88 上易字第 1 號二審判決吳明星、李仲立、楊川兒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陳振斌、楊天送各處有期徒刑捌月。王振慶、陳立信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曹連財處有期徒刑柒月。黃銘雄、黃新家、游振鴻、顏嫦娥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均緩</p>



	刑參年。王怡仁、呂應心各處有期徒刑柒月。顏泰寬處有期徒刑柒月，吳朝 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職員林景仁（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9.5.17台中高分院 88 上訴字第 2159 號二審判決林景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li> </ol>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蔡白雪（林景仁之妻）（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0.7.18台中高分院 90 上訴字第 400 號二審判決蔡白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li> </ol>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4</li> <li>3. <b>涉案人</b>：分行經理羅振吉、副理賴振堂、柯孟忠、蘇琮裕(原名蘇琮惠)</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3.11.5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044 號一審判決羅振吉、柯孟忠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賴振堂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蘇琮裕(原名蘇琮惠)待緝獲後再行審理。  95.12.19 臺灣高等法院94 年度上訴字第 1169 號判決，上訴駁回。</li> </ol>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li> <li>3. <b>涉案人</b>：辦事員林永山、張耀中</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1.6.19台中高分院 90 上訴字 1786 號二審判決林永山處有期徒刑肆年伍月，張耀中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li> </ol>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1</li> <li>3. <b>涉案人</b>：理事主席黃上揚、邱有文、曹賜堅、詹榮仁、張見誠、曹傑民、洪文成、張雪紅、周見財、張勝雄、胡漢基（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9.5.9台中高分院 87 上易字 3598 號二審判決黃上揚、曹傑民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張見誠、詹榮仁，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張雪紅、周見財、張勝雄、洪文成、胡漢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伍年。邱有文、曹賜堅均無罪。</li> </ol>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南縣楠西鄉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黃懋財（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2.5.30台南地院 91 南簡上字第 246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黃懋財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li> </ol>

	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參年。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縣豐原市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借戶湯紹洪（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6.7.3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5 上訴字第 2351 號二審判決湯紹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li> </ol>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縣埔鹽鄉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3</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昌民朝，信用部主任郭永欽及職員翁川啓（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7.11.6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7 上易字第 3667 號二審判決昌民朝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翁川啓處有期徒刑拾月。郭永欽部分裁定停止審判。</li> </ol>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縣豐原市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職員張國在（判刑已確定）</li> <li>3. <b>涉案人</b>：1</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0.6.6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五八號一審判決張國在有期徒刑參年陸月</li> </ol>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長治鄉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邱華岳（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1.1.16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八九七號二審判決邱華岳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四年</li> </ol>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li> <li>3. <b>涉案人</b>：林允寧（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1.9.19 台中高分院 90 上易 808 號二審判決林允寧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li> </ol>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北市松山區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顏明宗、林肇榮（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1.3.20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852 號二審判決顏明宗處有期徒刑肆年，林肇榮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 92.8.28 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更（1）字第 192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顏明宗部分撤銷。顏明宗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其他上訴駁回。 92.11.27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586 號三審判決上訴駁回。</li> </ol>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北市松山區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8</li> <li>3. <b>涉案人</b>：王福份、薛永林、吳兆瑞、翁明利、許中銘、張炳榮、陳振南及陳國輝（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9.8.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王福份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翁明利、陳振南各處拘役伍拾日，均緩刑貳年。薛永林、吳兆瑞、許中銘、張炳榮、陳國輝各處罰金伍仟元</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灣省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6</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謝乾生、秘書鄧梅枝、職員邱慶堂、曾鏡明、賴永政、簡吉榮（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6.4.22 桃園地院 84 訴字第 1781 號，<u>台灣高院 85 上字第 4334 號</u>二審判決謝乾生處有期徒刑柒年，鄧梅枝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邱慶堂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曾鏡明處有期徒刑貳年，賴永政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簡吉榮處有期徒刑壹年</li> </ol>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新竹縣新豐鄉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盧朝杉、辦事處主任羅吉鑫（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7.5.29 台灣高等法院 <u>86 上易字第 6029 號</u>二審判決盧朝杉處有期徒刑貳年，羅吉鑫處有期徒刑壹年。  89.6.12 台灣高等法院 <u>89 年度聲再字第 236 號</u>判決再審之聲請駁回。</li> </ol>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高樹鄉農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3</li> <li>3. <b>涉案人</b>：理事長陳寶明、總幹事鍾瑞梓及秘書溫瑞林（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87.8.6 高雄高分院 <u>86 上易 319 號</u>判決陳寶明處有期徒刑參年，鍾瑞梓處有期徒刑伍年，溫瑞林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li> </ol>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金融機構名稱</b>：高雄縣梓官區漁會</li> <li>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li> <li>3. <b>涉案人</b>：總幹事吳次郎、蘇水發、黃茂祥、曾振祥、黃石城、黃國華、鄭碧鋒、連德處、余嘉璋、戴綜伸（判刑已確定）</li> <li>4. <b>判決書案號</b>：92.5.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一號一審判決總幹事吳次郎處有期徒刑參年，黃國華處有期徒刑壹年，余嘉璋處有期徒刑捌月。被告理事長蔡仁義部分，業經該院通緝在案，另行審結。  93.3.5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u>92 年度金上易字第 1 號</u>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吳次郎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蘇水發處有期徒刑壹年、黃茂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曾振祥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黃石城處有期徒刑拾月、黃國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鄭碧鋒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曾連德處有期徒刑陸月、余嘉璋處有期徒刑陸月、戴綜伸處有期徒刑肆月。不得上訴。</li> </ol>

27	<p>1.金融機構名稱：台中第十一信用合作社</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p> <p>3.涉案人：楊哲明</p> <p>4.判決書案號：92.04.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 1231 號一審判決楊哲明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92.11.20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 982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楊哲明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95.9.1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5021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p>
28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枋寮區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2</p> <p>3.涉案人：總幹事陳安全及信用部主任陳炎煌（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5.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訴 395 號一審判決陳安全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陳炎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93.2.5.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 1305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陳安全、陳炎煌部分撤銷。陳安全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陳炎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29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佳冬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2</p> <p>3.涉案人：總幹事王俊偉及信用部主任曾繁來（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7.9 高雄高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 1279 號判決王俊偉處有期徒刑三年，曾繁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29	<p>1.金融機構名稱：彰化縣芳苑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3</p> <p>3.涉案人：總幹事林媽賞、陳富清、前信用部主任謝發明、供銷部主任鄭榮坤、分部主任陳明壽、會計股長顏美玉、職員楊進添、洪信來、洪連琨、洪深泉、洪我渥、謝寶蓮（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02.27 彰化地院86年訴字第 603 號陳富清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林媽賞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謝發明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洪深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陳明壽處有期徒刑拾月、顏美玉處有期徒刑壹年、洪連琨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謝寶蓮處有期徒刑捌月、洪信來處有期徒刑拾月、楊進添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鄭榮坤處有期徒刑拾月、洪我渥處有期徒刑玖月、洪源泉處有期徒刑捌月。</p>
30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新園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5</p> <p>3.涉案人：農會秘書花燈茂、信用部主任楊正行、何振豐、方水香、吳美娘</p> <p>4.判決書案號：92.8.27 屏東地院91年度訴字第 142 號一審判決花燈茂、楊正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林玉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何振豐、方水香、吳美娘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均緩刑貳年。謝美、陳明察、陳敏賢、陳水振均無罪。</p> <p>93.8.26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林玉盆部分撤銷。林玉盆公訴不受理。</p>

	95.3.30 最高法院95 年度台上字第 1669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花燈茂、楊正行、謝美、陳明察、何振豐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花燈茂之上訴駁回。
31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新園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2</p> <p>3.涉案人：經辦何俊炫、林義田（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3.2.13 屏東地院93 年度簡字第 150 號簡易判決何俊炫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林義田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p>
32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林邊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4</p> <p>3.涉案人：總幹事蔡慶一、信用部主任林竹謙、蔡秀雄、黃快（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6.5屏東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699 號判決蔡慶一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林竹謙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鄭登財、陳敏賢、黃錫虎、鄭周國均無罪。蔡秀雄、黃快被訴背信部分無罪。蔡秀雄、黃快被訴違反公司法部分免訴。</p> <p>93.1.20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金上重訴第 3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蔡慶一、林竹謙部分及蔡秀雄、黃快被訴背信部分均撤銷。蔡慶一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肆年。林竹謙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蔡秀雄、黃快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百元折算壹日。其他上訴駁回。</p>
33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枋寮區漁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2</p> <p>3.涉案人：總幹事陳玉坤、信用部主任阮正盛（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4.10屏東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259 號一審判決陳玉坤處有期徒刑拾月。李勝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阮正盛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阮坤城無罪。</p> <p>92.8.28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784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李勝良、阮正盛部分，均撤銷。阮正盛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李勝良無罪。其他上訴駁回。</p>
34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第二信用合作社</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7</p> <p>3.涉案人：理事主席林水龍、總經理沈德雄、理事鄭麗香、放款承辦林健文、貸款經辦董誌海、襄理蔡嘉祥、協理賴秀琴（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7.21屏東地院 90 年度訴字第 867 號一審判決沈德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林水龍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鄭麗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蔡嘉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賴秀琴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肆年。林健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董智靖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曾洲陽、黃景星、陳家道均無罪。</p> <p>93.8.9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946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沈德雄、林水龍、鄭麗香、蔡嘉祥、賴秀琴、林健文、董誌海、曾洲陽、黃景星部分撤銷。沈德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林水龍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鄭麗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蔡嘉祥處有期徒刑壹年。賴秀琴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林健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董誌海處有期徒刑捌月。曾洲陽、黃景星無罪。其</p>

	他上訴駁回。
35	<p>1.金融機構名稱：台中第九信用合作社</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2</p> <p>3.涉案人：理事主席賴誠吉、總經理張汶池、廖瑞三、蔡霜池、唐炯垣、胡阿璋、葉天福、曾欽榜、賴錫棋、江敏鎗、王建維、陳重道</p> <p>4.判決書案號：92.7.7台中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1083 號一審判決胡阿璋、葉天福各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張汶池、賴誠吉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賴錫棋、江敏鎗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黃啓清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曾欽榜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廖瑞三、唐炯垣、王建維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肆年，蔡霜池、張麗容均無罪。</p> <p>陳重道，該院通緝中。</p> <p>93.10.6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095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除關於曾欽榜及張麗容之外均撤銷。張汶池、賴誠吉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胡阿璋、葉天福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蔡霜池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賴錫棋、江敏鎗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均緩刑參年。廖瑞三、唐炯垣、王建維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參年。陳重道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國華」、「黃金山」之印章各壹枚，暨以拾壹億玖仟玖佰陸拾萬元為買賣價金簽訂之台中市信安段一一一〇至一一一七地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件上偽造「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署押共貳枚、印文共伍枚，張國華印文共陸枚，黃金山印文共陸枚，均沒收。黃啓清無罪。其他上訴駁回。</p>
36	<p>1.金融機構名稱：彰化縣埔鹽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p> <p>3.涉案人：放款徵信調查員翁川啓（判刑已確定）</p> <p>4.判決書案號：92.2.24彰化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315 號一審判決翁川啓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93.7.13 彰化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315 號裁定更正判決日期）</p>
37	<p>1.金融機構名稱：台南縣楠西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3</p> <p>3.涉案人：總幹事江武西、張哲銘</p> <p>4.判決書案號：91.11.8台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500 號一審判決江武西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張哲銘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張哲銘被訴重利部分無罪。被告信用部主任林介賢於審理中逃亡，該院發佈通緝中，俟通緝到案後另結。</p> <p>92.5.13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偽造文書及背信部分撤銷。江武西處有期徒刑貳年；張哲銘，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p>
38	<p>1.金融機構名稱：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3</p>

	<p>3. <b>涉案人</b>：分部主任陳淑錚、經辦蔡慧真、洪玉華（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3.6.28屏東地院 92 年度易字第 51 號一審判決陳淑錚、蔡慧真、洪玉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p>
39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竹田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4</p> <p>3. <b>涉案人</b>：吳廣文、張山雄、陳鴻昌、吳梅蘭（判刑已確定）</p> <p>4. <b>判決書案號</b>：93.7.20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44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撤銷。吳廣文、張山雄、陳鴻昌、吳梅蘭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吳廣文處有期徒刑貳年，張山雄有期徒刑壹年；陳鴻昌、吳梅蘭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p>
40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3</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陳恆文、秘書張民雄、信用部職員陳水晶</p> <p>4. <b>判決書案號</b>：93.9.14屏東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491 號一審判決陳恆文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張民雄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陳水晶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p>
41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彰化縣福興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2</p> <p>3. <b>涉案人</b>：總幹事梁文仕、信用部主任楊清南</p> <p>4. <b>判決書案號</b>：94.1.27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305 號一審判決梁文仕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又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楊清南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42	<p>1. <b>金融機構名稱</b>：雲林縣林內鄉農會</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4</p> <p>3. <b>涉案人</b>：張坤霖(總幹事)，蔡惠甘(信用部專員兼代總幹事)，鄭照峰(會務股長)，蔡政忠(代理信用部主任)</p> <p>4. <b>判決書案號</b>：94.9.23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易字第 330 號一審判決張坤霖、蔡惠甘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蔡政忠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鄭照峰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p>
43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12</p>

	<p>3. <b>涉案人</b>：何銘傳、張啓洲、林大江、柯孟忠、陳宏亮、賴乾文、江泰松、林景彬、林金樹、何建哲、陳一平、謝培傑</p> <p>4. <b>判決書案號</b>：93.12.31台中地院 9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91 號判決江泰松、陳宏亮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何銘傳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張啓洲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柯孟忠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林景彬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林大江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賴乾文、林金樹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何建哲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陳一平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年。謝培傑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p> <p>95.9.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泰松、陳宏亮、張啓洲、賴乾文、林金樹、何建哲、陳一平、謝培傑部分，及關於何銘傳背信有罪之二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柯孟忠背信有罪部分、林景彬背信罪與定應執行刑部分、林大江背信有罪部分，均撤銷。江泰松、陳宏亮、張啓洲、何建哲、陳一平均無罪。何銘傳就陳一平關聯戶及謝培傑關聯戶被訴背信部分，均無罪。柯孟忠就謝培傑關聯戶被訴背信罪部分，無罪。林景彬就謝培傑關聯戶被訴背信等罪部分，均無罪。</p> <p>林大江就謝培傑關聯戶被訴背信罪部分，無罪。林金樹、賴乾文共同連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玖佰元即銀元貳佰元折算壹日。謝培傑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玖佰元即銀元貳佰元折算壹日。其他部分，上訴駁回。</p>
	<p>1. <b>金融機構名稱</b>：台中縣神岡鄉農會、大里市農會及龍井鄉農會（非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p> <p>2. <b>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b>：9</p> <p>3. <b>涉案人</b>：林敏霖（前縣議長）、林敏榮（前縣議長之弟）、陳祚海（神岡農會總幹事）、李素貞（前縣議員）、林金泗（大里農會總幹事）、吳思聰（神岡農會信用部主任）、羅文祥、陳洲彬、林坤</p>



	<p>泉</p> <p>4.判決書案號：94年8月26日台中地院91年度重訴字第2677號判決,林敏霖、林敏榮、林金泗、陳祚海、吳思聰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林敏霖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林敏榮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林金泗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陳祚海處有期徒刑肆年，吳思聰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羅文祥連續幫助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佰元折算壹日。林坤泉、陳洲杉連續幫助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林坤泉處有期徒刑伍月，陳洲杉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佰元折算壹日。李素貞幫助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佰元折算壹日。</p>
44	<p>1.金融機構名稱：台中縣神岡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2</p> <p>3.涉案人：陳睦喬、林繡梅</p> <p>4.判決書案號：93.11.30 台中地院 93 重訴 1160 號判決，陳睦喬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林煜梅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壹佰元折算壹日。</p> <p>94.5.10中分院 94 上易 139 號判決，上訴駁回。</p>
45	<p>1.金融機構名稱：彰化縣彰化市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3</p> <p>3.涉案人：黃添福（總幹事）、林仲成（前信用部主任）、李炳輝（徵信放款查估人員）</p> <p>4.判決書案號：95.10.27彰化地院94年度易字第82號判決，黃添福、林仲成、李炳輝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黃添福處有期徒刑柒年、林仲成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李炳輝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46	<p>1.金融機構名稱：高雄縣鳥松鄉農會</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1</p> <p>3.涉案人：蘇亦龍、吳玉書、王炳昌、簡文通、王春得、顏良雄、吳珠彥、張敏祥、郭九洧、林秋東、陳建宏</p> <p>4.判決書案號：95.9.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56號判決，吳玉書、蘇亦龍、王炳昌、簡文通、張敏祥共同連續犯背信罪，吳玉書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蘇亦龍處有期徒刑壹年，王炳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張敏祥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簡文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郭九洧、陳建宏共同連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郭九洧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陳建宏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 壹年。王春得就附表一部分免訴，就其餘附表部分無罪。顏良雄、吳珠彥、林秋東，均無罪。</p>
47	<p>1.金融機構名稱：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3</p> <p>3.涉案人：燕巢分行前經理郭文源、燕巢分行前副理鄭文權、燕巢分行前徵信課長許景斌</p>

	<p>4.判決書案號：94.1.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易字第 2269 號判決，鄭文權、郭文源、許景斌均無罪。</p> <p>94.7.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金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郭文源、鄭文權、許景斌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各處有期徒刑壹年。</p>
48	<p>1.金融機構名稱：<u>屏東縣新埤鄉農會</u></p> <p>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4</p> <p>3.涉案人：葉吉光（新埤農會總幹事）、王在原（新埤農會理事長）、潘春得（新埤農會常務監事）、蕭秀盆（新埤農會放款主辦）</p> <p>4.判決書案號：94.8.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易字第 661 號判決，葉吉光、王在原、潘春得、蕭秀盆均無罪。</p> <p>95.7.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金上易 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葉吉光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捌月。王在原、潘春得、蕭秀盆共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p>

附錄十五 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起訴書\* (基準日：96.3.31)

編號	重建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起訴書
1	1.金融機構名稱： <u>台中縣豐原市農會</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 3.涉案人：職員張國在 4.起訴書案號：90.5.16 台中地檢 90 偵字第 6881 號
2	1.金融機構名稱： <u>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9 3.涉案人：王金慶（東屏東分行經理）、林炫任（徵信課課長）、郭均、陳佳正（徵信調查員）、陳森輝（徵信調查員）、陳憲政（西屏東分行經理）、趙基財、蕭哲龍、蘇興國 4.起訴書案號：94.5.31 屏東地檢 92 年度偵字第 5452 號
3	1.金融機構名稱： <u>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5 3.涉案人：曾建雄（一心分行經理）、許漢昌（副理）、薛健順（貸放課長）、林文聰（辦事員） 4.起訴書案號：95.10.23 高雄地檢 95 年度偵字第 24322 號
4	1.金融機構名稱： <u>彰化縣彰化市農會</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0 3.涉案人：李宜耕、梁文慶、蘇明相、王世明、梁金田、黃進吉、梁世鴻、林麗卿等 4.起訴書案號：彰化地院 95 年度偵字第 731、1733、3358 號
5	1.金融機構名稱： <u>屏東縣潮州鎮農會</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5 3.涉案人：陳慶隆、蔣佳璋、賴姚秀玉、賴貴發、宋明政 4.起訴書案號：95.5.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3 年度偵字第 6079 號
6	1.金融機構名稱： <u>台南縣麻豆鎮農會</u>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人次：1 3.涉案人：陳順益、陳盈珈、林逸峰、莊澄和、郭書崇、盧寶智、李永清、李育賢、陳漢卿、陳沛然、汪信志 4.起訴書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度偵字第 9435 號、95 年度偵字第 14905 號

全文完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相關判決書及起訴書係取自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之對外公告資料。